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第四册目錄

(九)戀愛問題

(十)婚姻問題

第四冊目錄

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第五册目錄

(十一)離婚問題

(十二)獨身問題

(十三)貞操問題

第五册目錄

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第六册目錄

戀愛問題

曉風

戀愛論發凡

愛神底箭已射中中國青年的男女們了。可是戀愛是甚麼呢？戀愛與友愛底區別，在哪里呢？戀愛與放縱底界限，又在何點呢？戀愛底社會的意義和價值，又是怎樣呢？戀愛底障礙，又是甚麼呢？我看這些都該有一點解決。

不過這些的解決頗不容易，或者不是我底力量所能及，而且在這短文之內，自然也說不了這許多。我現在單是做一點發凡罷。其餘讓以後細談。

一　戀愛底消極的作用

我現在姑且不說甚麼是戀愛，請讓說戀愛和友愛及放縱的區別時再說。現在暫且借用了『男女相愛為戀愛』這一個通俗的觀念，來作我議論的出發點。

我說『男女相愛為戀愛』，或者有人要問『這男女相愛的事不是一件壞事麼？』。不錯，這是一個問題，我現在就先解釋這個問題罷。

我們試平心思想：刑事問題大抵從甚麼發生的？不是財麼？不是姦麼？財且不論，姦這件事是因何發生的呢？不是因為夫妻不相愛另覓了外遇，纔發生的麼？那麼，夫妻如果和愛，又有姦事發生麼？這

很可考慮的問題。我們決不要管那「夫妻五百年前注定」的神學的觀念了；那神學觀念早已被事實宣告破產，因為「注定」，還有「姦」麽？而且應該考慮夫妻不相愛，不就是因為未曾相愛而結婚的緣故麽？從此想去，我們便會發現了用愛結合，這種刑事纔可消滅的結論。比之用刑法防止要可靠幾百倍●刑法可以防止。倒也罷了，事實上究能防止麽？

所以要消滅我們所憎惡的「姦」所憎惡的「命案」，便非主張用愛結合不可。用愛結合了，自然可以將這消滅於無形。這是戀愛底消極的作用。

戀愛底消極的作用，並不止這一點。還可以免去家庭不和，男子去嫖等等。總之，現在男女間存在的污穢，必須戀愛代替了結婚，男女握手代替了媒妁說合，纔能抹去！

二　戀愛底積極的作用

上面是消極方面的話，積極方面呢？

積極方面是當事者底幸福了，但同時也就是戀愛底社會的意義和價值。現在且說戀愛底社會的意義和價值罷。這有兩種說法：

（一）着眼在戀愛者本身的——這一說以為男女有了戀愛底維繫，可以使性情融合而更進於高尚，純潔，光明，相引著樂於為善，相維繫著不致淪入悲觀墮落。因為戀愛有這樣使人向上的功能，所以戀愛在社會上為有意義為有價值，這是着眼在戀愛者本身上立論的。

(二)着眼在戀愛者底子女的——這一說以為：戀愛的男女兩人所生的子女比別的更聰明更純良（按我國也有這等話，不過不像外國能以科學證明罷了，）而且兒童養育在戀愛的父母倆和睦的環境之中，也更可以養成和善的性情，兒童的教育也格外有希望。兒童是第二代社會底分子，第二代社會底負担全在他們。戀愛既能給第二代社會分子以如許益處，所以戀愛在社會為有意義為有價值。這是又一說。

以上兩說都是肯定戀愛在社會上為有積極的意義和價值的。這兩說究竟哪一說是真理呢？我說這兩說都是真理。我以為戀愛底積極的意義和價值共有兩面，一在戀愛者本身，一在戀愛底結果的子女身上。前者正如(一)說所指示，後者正如(二)說所指示。

三　戀愛底靈的界限

現在我們應該解釋戀愛底靈的界限和肉的界限了。解釋靈的界限，就在闡明戀愛和友愛底區別，解釋肉的界限，就在闡明戀愛和放縱底區別。這等區別倘若闡明了，戀愛底界說也就會被確定，不必再用那通俗觀念(，——而且那個觀念，必須撤銷。因為如以『男女相愛為戀愛』，我們將何以解釋那變態的同性戀愛呢？

那麼，戀愛底靈的界限，即戀愛與友愛的區別，如何呢？我於戀愛論是宗靈肉合一說或靈肉二元說的，我以為：戀愛和友愛底區別，全在有無肉的親暱底預期；有的是戀愛，無的便是友愛。親友們在這里應該注意『預期』兩字。我們須知戀愛不一定要有肉的親暱，只要有了這預期。戀愛便已成立。天下精神

高尚的，僅有止於有了這預期相率情死的事實，不過不能責望肉欲橫流的大多數的中國人罷了。如止看有肉的觀點的爲戀愛，將何以解說那些現象呢？然而連這「預期」也沒有的，卻並不能算是戀愛，只能歸入友愛一類了。這是戀愛和友愛底區別，而戀愛鄰於友愛的界標就是肉的觀點底「預期」

四　戀愛底肉的界限

那麼，戀愛肉底的界限，卽戀愛和放縱底區別又如何呢？我以爲：戀愛和放縱底區別，全在有無全靈魂的真摯的靈的交感與擁抱；有的是戀愛，無的便是放縱。親友們在這里該一字一字地注意了。該注意我是說——全靈魂的，真摯的，靈的交感，靈的擁抱。凡想嵌入我們所謂戀愛的，都該先捫心自問曾否具備了這些條件。不然，我們很抱歉，我們要把他們歸入放縱卽淫亂的一流了。這些條件底具備不具備，是戀愛和放縱底區別，同時也便是戀愛底肉的先決的界限。

因爲篇幅有限，我這短文只得在此收束了。我記得英國迦賓陀在「愛底成年」第七章中曾經說，「兩性問題，一般人所以不能瞭解：：：多因爲各人有各人底氣稟，各人有各人底情感。而且……（每人拘於所習），大洋之中有暖流有寒流，有鹹水有淡水有半鹹半淡的水，水流原屬不一，而居於一部的，每以其一部認爲大洋的全體」。我今講戀愛，怕也不免此失。但此是我現今理性情感所認以爲如是的，我只得如此說了。我不怕開罪於時代落伍者，同時也只得不見好於假冒新說的少年，青年，壯年，老年，或那有名無名的曾經和正瀕陷於環境誘惑的迷途者！

（婦女評論）

戀愛談

(一)

▲創造的戀愛　　大白

戀愛是理想的藝術，所以是創造的，不是佔據的。

原來戀愛是人類獨有的——人以外的動物，雖然也有類似戀愛的現象，但畢竟不甚成熟。人類從野戀進化到文明，戀愛卻也從淺薄進化到偉大。這是因爲人類有創造力的緣故，因爲人類底創造力漸漸發達的緣故。

戀愛當然是有對象的，但對象不過是藝術底題材，作品底核心。戀愛萌芽的時候，本來非常細微，以往往自己也不覺得。後來一念念念地擴大起來，好象從高空下降的雹子，被空中的水蒸汽一層一層地包上去，越包越大到地變成很偉大的作品了。所以『戀愛是盲目的』這句話，是拆開了藝術品專看核心的話，是不懂得藝術的話。有些人自己覺得戀愛底對象，積久變成不合理想的了，這也是從自己底作品外面透視核心的緣故，也是忘了這是藝術品的緣故。

因爲戀愛是藝術，所以不是佔據的；但是因爲戀愛是理想的藝術，所於雖不是佔據的，卻是獨有的。

(二)

▲我的戀愛觀　　曉風

戀愛決不是佔據的衝動，只是創造的衝動。

兩心交感，兩情融合，伊會漸漸消了缺點，漸漸變成近於他底理想底要求，他也會歷歷長出優點，歷歷近於伊底幻想底實現。兩兩相造，也兩兩被造：這是戀愛底三昧。

戀愛是道德感底融合，所以必須有偉大的人格者纔有偉大的戀愛。不然，定只是軋姘頭底別名。戀愛之神最厭惡的，便是這等肉臭的俗人俗事。新思想家所危心的，也便是這等肉臭的冒牌假貨。

（三）

▲不滅沒的戀愛

西冷

眞的戀愛，固然一定不摻雜一點別的東西，而且也一定不會被別的東西所牽掣，動搖，損壞，消失。換句話說：就是受別的東西底影響而改變的，決不是眞戀愛。『舊約』底『雅歌』第八章說得好：

「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帶在你臂上如戳記」！因爲愛情如死之堅强，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所發的電光，是火焰底電光，是耶和華底烈焰。愛情，衆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

這就是說眞的戀愛，決不受別的東西底影響而改變的，有些人以爲失戀底原因，是受別的東西底影響，恐怕佢失的不是戀呢！

（四）

▲戀愛底「自由」和「到底」　西冷

戀愛底「自由」底必要，大概有許多的人們都公認了；但是同時又有人主張戀愛底「到底」。這「到底」和「自由」，究竟是不是衝突，卻也很可以研究。

自然，我們承認戀愛「恆久」底必要，不恆久的戀愛，也可說是不成為戀愛。但是「恆久」並非就是「到底」。要是把「到底」去束縛人們，那一定難免剝奪了人們底「自由」了。不自由的戀愛，當然不成為戀愛；那麼，被「到底」束縛着的戀愛，也可說是不成為戀愛。所以戀愛並非不該「到底」，但是並非必要「到底」。「到底」，不過是「恆久」裏的一種罷了。

（五）

▲戀愛底神性與魔性　甯粲

戀愛自身原含有兩種分子：一種從神耶和華而來，是精神的；一種從魔撒但而來，是肉慾的。現今戀愛的人很吃戀愛的苦；這苦是從哪一種發生的呢？若從肉慾的戀愛而來，那是咎由自取，可以不必談了。但也有些是從精神的而來的苦，這又怎麼呢？我看不外有兩種原因：一是由戀愛的人，缺乏「既不見愛何必求容」的毅力；二是由沒有詩人老杜所說「只教心如金鈿堅，天上人間會相見」的精神。

戀愛與肉慾原有上天下地底分別。然而有些人却在他底腦版上已把伊化成肉慾，或在口上罵伊肉慾。我今替你辨白：肉慾重的人看來就是肉慾。肉慾是看者主觀底客觀化，不是戀愛底屬性；戀愛雖被誣蔑

或被說解爲肉慾，又何傷於伊底品學潔白呢？

(六)

▲我底戀愛觀

西冷

『朋友，我們永遠是朋友罷』；『朋友，我們一定要永遠是朋友呵』；這樣的是戀愛嗎？我敢武斷着說：這是戀愛。

我以爲男女之間，有靈的關係，而兼有肉的關係的，固然的戀愛；但是只有靈的關係，而沒有肉的關係，他們底戀愛已經成立。反之，只有肉的關係，而沒有靈的關係，就絕不能算得戀愛。所以肉的關係，決不是戀愛底要素。不過靈的關係極深的時候，往往容易發生肉的關係罷了。

所以肉的關係，在戀愛公式中的位置，不過是積分式上的未定常數項，有時等於零也未可知。未定常數項雖等於零，依然是積分式。但決無只有未定常數項而沒有變數之函數，可稱爲積分式的。這就是戀愛只有靈兼肉的，或純靈的，沒有純肉的，最好的比喻了。

(覺悟)

戀愛與文化

日本 米田庄太郎著

資耀華

一 戀愛與結婚的關係

近世文明國中，大部以戀愛爲結婚中最根本的最重要的要素，——甚有以此爲惟一的要素者。然試觀

人類歷史的發達，戀愛與結婚的關係，亦不盡如現代人所主張。戀愛自身的概念，與結婚自身的概念，都隨時代而變遷。所以如果把戀愛與結婚，單看作屬於詩歌的或空想的方面。或者對於戀愛概念與結婚概念，沒有研究歷史的變遷之必要。但若看作現代文化生活中的事實，從事學理方面研究起來就不得不詳細研究其歷史的變遷。否則僅祇作為關於現實的社會問題和文化問題去研究，決不能得一個正當的解答。

從人類歷史上看起來，我們就可發見戀愛不必一定是結婚中不可缺的要素。歷來都以結婚為社會倫理的或人類義務社會制度，而以戀愛為不過屬於個人的私事；社會倫理的義務與個人私事相衝突的時候，個人的私事，就可供社會倫理義務的犧牲，因而結婚與戀愛相衝突時，戀愛便被犧牲。不用說，在人類歷史中各時代，都希望結婚以戀愛為基礎而成立及維持；但兩者不相合致的時候，戀愛當然為結婚之犧牲物。就中女子尤被強迫着為結婚而犧牲其神聖的戀愛。從古至今，男子固然也被強迫為結婚而犧牲其戀愛；但男子卻公然被許可於婚姻之外，有滿足其戀愛的地方，且以此為男子所享受的特權。所以舊式結婚制度，男子所受的苦痛，比較稍輕，而女子卻不得不含忍容受最大的苦痛。現代東洋各國對於舊式結婚制度的反抗，女子比男子更為劇烈，就是壓力愈重，伸張力爆發力愈大的自然法則。

在舊式結婚制度中，照上面的說法，大都以合於社會倫理義務的結婚為重；個人私事的戀愛，可以供其犧牲。但當社會本位思想支配世界的時候，個人對於這種結婚制度，雖抱不滿，亦皆承認其為必然的

道理。但一入近代，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日新月異的發達。以新式的見解眼光，批評舊式社會制度道德，以致舊式結婚制度，萬難繼續，對於結婚，都以爲須尊重其個人的自由；換言之，就是須尊重其戀愛的自由；因而以戀愛爲結婚最根本最重要的原素之思想，就奔潮般流行起來了。一般道德實踐家(Moralist)竟以結婚與戀愛看作同一事件；祇有戀愛是結婚的要素，戀愛以外別的要素一點都不要；甚至主張戀愛至上主義說戀愛可解決一切文化問題及人生問題。我對於戀愛，固然也是很尊重的；前述的思想，也承認其含有重大文化之人生觀的意義。但我以爲對於結婚，戀愛當然是一個不可缺的要素；却也不是惟一的要素。戀愛以外，尙有要素；這種要素，比戀愛更多含有文化人生觀的意義。

二　戀愛之文化人生觀的意義

在說戀愛以外的要素以前，須暫把戀愛之文化人生觀的意義，說明一下。戀愛是以性慾爲根源而發生的特殊愛情；同性間有時也有發生的，名曰「同性愛。」但這是變態心理戀愛，當看作異常態；由異性發生的，總是正常態。性慾本以發動於異性間爲原則；所以現在祇可從相異的兩性——男女兩性間的戀愛而研究其眞相。

要理解戀愛的眞相，最當注意的，就是要知道戀愛乃以性慾爲根源而發生的。現在有研究戀愛文化哲學的，把戀愛與性慾分離，主張性慾單是性慾，戀愛單是戀愛，二者毫無關係。我對於這種思想，不能表示贊同。如果戀愛可完全與性慾分離，那麼，我們可不必特別稱爲戀愛，且不能特別稱爲戀愛了。今

從親子愛，兄弟姊妹愛，朋友愛，及各種友愛中，祇提出男女間所發生的愛特別稱爲戀愛，其根源就在基因於性慾的一點。所以友愛與戀愛的分別，就在性慾的發生與否。

戀愛固不能完全離性慾而發生成立，然亦不可全看作純粹的性慾衝動。戀愛與性慾，其中存有甚麼差異呢？總括一句話：戀愛乃精神化的性慾。單純的性慾，絕不能稱爲戀愛；性慾的發動，達於精神化的境域，然後纔成立男女間的特別愛情——戀愛。且應其精神化的程度，戀愛纔從單純性慾分化出來。精神化的程度愈少，愈近於單純的性慾發動；精神化的程度愈大，愈遠於單純的性慾發動，而發揮其特質。

怎樣叫做性慾的精神化呢？性慾怎樣纔精神化呢？這是最該解釋的。在性慾發動的瞬間就能滿足時，便沒有戀愛發生之可言。但社會生活，漸漸複雜，有種種的事情，使不能在性慾發動的瞬間即刻滿足；在性慾發動與性慾滿足之間，生出時間空間的距離，因而男女間相互起一定的心理狀態。距離愈增大，其心理緊縮的程度便愈強；於是男女互相以對象模擬於精神化而觀想着。——詳言之，就是男女互相附與對象體以純美的，倫理的，宗教的，及其他文化價值而觀想着。這樣性慾漸漸達於精神化的極點，一個人以異性的他個人，爲自己心目中意識中所積想的一個或數個之絕對價值，漸欲使之實現，或空想其若能與異性的個人相結合，可以完成其現身；因而戀愛乃成一絕對價值，人人不惜爲戀愛而犧牲其身家性命，——甚且自己爲戀愛犧牲其生命戀愛纔能完全實現的感想。

何謂人生觀？就是把人生附以絕對價值的意義去攷察，把人生看作絕對價值之具體實現的意思。然吾人在哲學上不得不承認其有絕對價值的，不止一個。例如真，美，善等，固然是有絕對價值。就是戀愛，現在亦皆承認其有獨立的絕對價值。而種種絕對價值中，吾人既以其爲絕對的，所以於其中隨擇一個爲主體，即可成立一人生觀或世界觀。譬如以真價值爲主體，可成立主知主義的世界觀；以善價值爲主體，成立倫理主義的世界觀；以美價值爲主體，成立美至上主義的世界觀。因而以戀愛爲主體，也可成立戀愛至上主義的世界觀。其中無論以何者爲主體的世界觀或人生觀，都是應國民性質及時代性質，各在一定國民或一定時代中占有勢力，但也因個人性質與事情而定。然吾人又當注意者，無論以那一個絕對價值爲主體而成立的人生觀或世界觀，都是偏狹的，不能認爲完全圓滿的世界觀或人生觀。欲成立一個完全圓滿的人生觀或世界觀，就當總包括所有的絕對價值，加以適當的組織於人生，而使其實現爲完全圓滿的人生觀或世界觀。

三　戀愛之特質與其壽命

戀愛乃愛情中一種最偏狹者，人間愛中最利己者，人間愛中最劇烈者，其包有人間範圍，最是狹小。戀愛的對象，在這現世之中，祇追求一個；自己與自己心愛的戀人以外，其餘的人，都看作無一點價值意味。所以熱心戀愛的人，目中無親，無友，無國家，無人類；甚有以自己與自己心愛的人，就足以盡其全世界的。從這裏看來，以人間愛爲由戀愛發達而來的學說，乃大錯特錯。戀愛與人間愛中之人類愛

或博愛，立於正反對的地位。熱心戀愛的人，不知愛人類，除其戀人以外，其餘皆不值他一盼。在社會的下等動物間，到了交尾的時候，即發現其非社會的舉動，熱心戀愛的人亦頗酷似，發現其 Misanthropic action（嫌人的行爲，）迴避他人的耳目及親友的耳目，祇同追求戀人。且利己中的利己者，以親友不過爲其戀愛歷史的同情聽者，或爲其戀愛的使者，除此以外，其心目中看作毫無價值。從戀愛的特質看起來，近今一部分主張戀愛至上主義的人，大都是由近世個人主義墮落到偏狹的利己主義，此時發現一種所謂頹廢派的人生觀。

而且戀愛雖然一時非常劇烈，然其自身究竟有沒有永續性，却還是一個大疑問。新式的戀愛，大都有後來合則留不合則去的預算，所以離婚的數更多。這也是可深明戀愛基因於性慾，無論性慾如何的精神化，決不能與性慾關係分離，性慾關係若完全分離，戀愛就從此消滅。而性慾有一定的喜新厭故的傾向，對於同一的對象，不能永久滿足。所以歷來社會中，不得不用倫理的制度去統御性慾。我們因此可以發見原始時代以來男女關係形成及變化之根本的原因，並可以發見現代文明國中男女現象之隱微的原因。現在這裏雖不能詳細論及，但很可以從性慾之好新的傾向說明戀愛的最不安定。要之，由一定之異性，習慣的滿足其性慾時，戀愛的強度，自然因之減少或消滅，而發生求新對象的傾向。

上面從性慾關係上，推察戀愛的決無永續性，現在更從其他種種方面證明其不能有永續性。因爲種種的理由，都可以使戀愛消滅，就是戀愛自身也並沒有永續性。所以一定的男女，永續共同生活——婚姻

，如現代文明國一夫一婦的永續共同生活，決不能單由戀愛去保持；這永續共同生活——婚姻之確立，非有戀愛以外的要素不可，那麽，在現代文明國中，對於永續的男女共同生活，除戀愛以外，還必需甚麽要素呢？

四　保持男女共同生活永續性的要素

照前章所說，普通的戀愛，多非永續的，而一時却非常劇烈；男女間的共同生活，若單由戀愛，決不能維持到永久。試看近來所謂孟浪的結婚者，不顧前，不慮後，單從盲目的戀愛而成立，單是一時的衝動而結合，因之結婚快而離婚更快，離婚的數也更多。這就可以證明戀愛非永續的，戀愛的本身便不能維持到永久。結婚不能說是戀愛的完成，倒可說是戀愛的終結；結婚的那一天，可說是宣告戀愛死刑的日子。所以要眞正完成戀愛的獨立價值，倒不如情死，因爲情死眞是戀愛的徹底完結，情死者眞是實行戀愛至上主義者。那麽，我們該從那裏去維持男女共同生活的永續呢？研究這個問題，我們就該注意從古以來，何以生出男女的永續共同生活。在人類原始時代，人類可以自由滿足其性慾；所以一定的男女永續共同生活，可以斷言其不是單由性慾的滿足，換言之，就是不是單由戀愛。而且在當時可以供人類採取的天產物很多，食物的獲得也不難；所以男女永續共同生活，也決不是爲獲得食物的一種手段。那麽，究竟有什麽原因使男女自然營永續的共同生活呢？這就不得不使我們想到因種族繼承——育兒——而營永續的共同生活了。但對於這個原因，我們現在所探得的材料，雖還不能完全說明，然以育兒爲營

永續共同生活的要件，當然比較的正確。且無論在各時代的何種社會，都是育兒爲一定男女永續共同生活之根本的動機；就是在文化國民中，因戀愛消滅或其他原因以致婚姻共同生活生破綻的時候，也以這個做維持着不致大決裂的要素。總之從婚姻的永續性上看來，種族繼承，是一個最重要的要素；所以自古至今，對於結婚，以種族繼承爲第一位，以戀愛滿足爲第二位。因此男子與一定的女子營永續的共同生活時，倘使他眞不愛這個女子，得由社會公許或默許的一定方法，可以對別的女子滿足其戀愛；女子方面，在下等社會，也有祕密充足其戀愛的方法。然而到了近今，自由主義及個人主義，日新月異的發達，戀愛的自由，已被社會公認。因此都以戀愛爲婚姻成立的惟一要素，沒有戀愛的結婚，便不能說結婚。現代文明國中，對於以戀愛爲結婚根本要素的意見，已沒有挾異議的人。然而主張祇有戀愛便可使結婚永續，却是不當。試看那徹底自由戀愛論者的否認永續共同生活的結婚制度，便可推察。但是以戀愛爲根本要素的現代婚姻，爲什麼也能保持其永續性呢？這也在乎種族繼承之產子。總之在產兒公育的社會制度沒有設立的今日，男女共同永續生活，乃育兒的最根本最正當的社會制度。從純粹理論上說，或者還有比男女共同生活更好的育兒制度，也未可知。但在這樣制度沒有實行以前，除結婚——男女共同永續生活以外，却沒有可以使人類種族繼承的別種手段。所以我們不得不說婚姻是負有根本的人類文化之任務及使命。就是在現代的文化國民，婚姻是一個社會倫理制度，有最重大的社會倫理義務；婚姻一經成立，不但在於男女互相戀愛，並須保持夫婦的永續共同生活，盡一定的社會倫理的義務或人類的

義務。戀愛在於自由，而婚姻則以義務爲主體；戀愛與義務相結合，換言之，以戀愛滲透義務，以義務緊縛戀愛，這時纔保持婚姻的永續性。戀愛與義務的結合，乃完成人類最高尚的義務。

五　婚姻之特有價值

但是婚姻之文化的意義，祇是盡了育兒的社會倫理義務，就可以盡嗎？還是更有比這更應該盡的義務呢？倘使結婚的意義單在於盡育兒義務，那麼，婚姻也不過爲別的目的而存立，不是他自身的目的。然而結婚自身眞沒有目的嗎？眞沒有意義嗎？我以爲夫婦的永續共同生活，可以實現其自身特有價值的目的。但這特有價值是什麼呢？

男女間有優劣差等的傳統思想，現在已經是從根本上推翻了。然而如果說男女祇身體上專爲產兒的差異，其餘精神上完全沒有差異，似乎也不甚妥當。我以爲男女不單是身體構造上有差異，其精神上也有一定微妙的差異。如果能彀把這精神的差異完全發揮出來，文化就可更進於高等之域。從古以來，文化的發達，大半由男子精神的發達所遂成；而女子之精神的發達，却被人爲的抑壓而不得伸。所以古來的文化，可以說是男性的文化。今後要想文化更得高等的發達，就非使女子的精神特質十分發達不可。今後男子當然要扶助女子，使有精神發達，而女子自身，也不可不努力而自求其精神的發達。這就是今日女子文化運動的根本目的。女子文化運動之根本的目的，第一就在謀精神特質的完全發揮；所以女子的自由，不過達這文化運動目的之手段，決不可以自身的自由爲目的。這就是今後女子當自重當覺醒的地

方。

女子使其精神的特質與男子同樣的十分發達，與男子互相扶助，這是使今後文化更得高等發達的要件。男女差別存在的文化意義，就在這一點。然而這是從男女全體上而言的男女差別的意義；也許有人以為男女永續共同生活——婚姻——的意義，不能從此闡明；但是我以為男女永續的共同生活之特有價值的意義，也要注目在這一點，總可闡明。

總之男女以排他的戀愛相結合，不是於其結合之自身可以完成人生；是由這個結合，成立永續的共同生活，而實現比戀愛更高尚的文化價值。戀愛譬如一紐帶，用這個去結合男女精神的差異，因這戀愛的結合，男女互相用他力補其不足，以完成人生。這就是結婚特有的價值。縱使將來為育兒特別設立社會機關，夫婦的永續共同生活，對於育兒成為不必要；婚姻也仍可因其特別價值，保有其重大的人生觀的意義。總之，說戀愛是結婚要素之一，是可以的，說是結婚的惟一要素，是不可以的；說育兒是結婚要素之一，也是可以的，說是結婚的惟一要素，是不可以的。結婚根本的要件，在因其特有的價值，保有其文化的人生觀的意義。

（婦女雜誌）

告失戀的人們

日本賀川豐彥著　Y. D.

有戀愛才有人生

我向來以爲盲目結婚的勝利，不如戀愛的失敗。常常有許多女學生對我說：將要卒業的時候，往往被父母强迫訂婚，因此發生無限的悲觀，雖想極勤勉的用功，也不能了。盲目的結婚，對於人類，眞是最大的罪惡，與賣淫的妓女，是一樣的冒瀆人生。

覺悟的戀愛，有時雖也不免破裂，但這決不能算做失敗！我極尊敬一生能彀得一次眞戀愛的人。有戀愛，才有人生。有高揭的目標，人類才能向前進行。祇要得到了戀愛便可以算得勝利了。

失戀者的注意

這樣說來，失戀未必是可悲的事。如果定要成功纔去戀愛，那也不成其爲戀愛了，不論在什麼時候，戀愛多少含有一點冒險性，沒有這一種冒險性，戀愛便有沒有什麼趣味。冒險能延長生命，生命就是冒險。在太平無事的深潭中，正如惡血的停滯。棄地位，捨名譽，爲眞正的戀愛而生，愛護萬物的神，一定來擁護這戀愛的人，而給以幸福。

所困難的，冒險未必一定成功。四十八賽跑，從出發點到決勝點，一等的不過一個，這叫做淘汰。沒有淘汰，就沒有戀愛，不經淘汰，戀愛就不能成立。你肯去衝鋒爭先，前面就有你的地位——當選的幸而是你，那就成立了戀愛；如果他人當選了，你就是失戀者。

蜜蜂只有一個女王，互相競爭的雄蜂，却有三四百，他們的結婚，只在最後一瞬間飛上高空的一個。殉道者總非有『生之冒險』不可。不能雄飛，便不能會女王。所以勝利的，三四百匹中只有一匹。

因爲勝利者只有一人，你就拋棄戀愛麽？在戀愛的競爭場裏，還是那樣的偷安，你還能有人生勇躍的希望麽？

記着！戀愛不是遊戲，是最嚴肅的祭典。這是人的工作，同時也是神的工作。你如不願勝利，是不成了自棄麽？不要怕失敗！失敗正是神的淘汰。然立在競爭場裏，須不計成敗的向前奔跑，奔跑是很愉快的，這樣得來的戀愛，才有眞價值！

戀愛爲了有淘汰才有趣味。如果兩人的結合是一種必然的結合，還成爲戀愛麽？一顆石子可入的空穴，拋去三顆石子，一顆進去，兩顆當然在外面。戀愛的本質，是二顆石子的悲哀，這是可以豫知的。如果爲了要被擯斥而懼怕，不願再得戀愛，這是怎樣卑怯的事情呢！

失戀以後的生活

爲了失戀而至於自殺，這是最卑怯的！戀愛是一生的工作，並不是片刻間的工作，更不是五年十年的工作。至於爲了一次的戀愛失敗，就終生獨身，雖屬不妨，但終不若以失敗餘生另求發展的好！

戀愛是人類爲了『種的保存』的運動；而在這『種』以外，還有完成個性的一事。爲了完成個性起見，就有再次戀愛的必要。如果有人要擯斥戀愛，固然也不是壞事，但須知一人擯斥了戀愛，便是另外又造成一個失戀者。世界是連鎖的，倘使人人都是這樣，結局將把世界全變成失戀者，人種也都要絕滅了！

戀愛並不是架空的。中世紀的時代，以爲戀愛是天使的事，肉是下界的事；可是眞正的戀愛不能和肉

分離的，靈與肉一致燃燒之處，便是戀愛的至高處。近代人對於第一次戀愛的失敗以後，應該要作第二次的努力；不但如此，而且無論失敗至幾多次，仍該繼續努力，直到成功爲止。

這種意見，或者也許有人反對，以爲戀愛是唯一的，實際上沒有第二的。但空間的或許如此；若在時間上却未必然的。

戀愛的理想派和經驗派

戀愛可以分爲演繹派和歸納派，或者分爲理想派和經驗派。如初戀，是屬於演繹派理想派，以爲戀愛是決定的，一生祇許一次。歸納派經驗派，却與此相反；第一次戀愛失敗，還有第二次，每經一次，可以增一次的經驗。近代人大概都是經驗派，我是最尊敬眞正的經驗派的，不用說，所謂經驗派，並不是今天丟了這人，明天便戀上了那人；所謂戀愛的眞正經驗，是說：自己所選擇的決不是完全不錯的意義。

理想派往往因理想與現實不能相合，便大爲失望。而經驗派因爲對於戀愛有充分的訓練，就不會錯誤。我極願對於戀愛有這種的訓練。

要使戀愛的純正，必須有各種的經驗。例如：(1)最初步的戀愛，即因男女接近的容易而起的；(2)因同情而起的；(3)性質未曾了解，因容貌而發生的；(4)爲生活而相愛的。然這些都不是眞正的戀愛。幼年的戀愛，大概都是第一類。如學徒與店主女兒的戀愛，汽車夫與小姐們的戀愛，都是因接近而發

生的。但這不能算是眞正人格的戀愛。

其次，有因同情而生戀愛的，或因憐憫而犧牲自己的。如以娼妓爲可憐，因而與之結婚；或與地位較低的人結婚，表示自己的犧牲。然須知戀愛與犧牲，是不能混同的。有許多的人，往往對於和低能或殘廢的人結婚，非常贊許；其實這都由於蔑視戀愛的緣故！戀愛決不是憐憫，如果有那樣不純物夾雜進去，決不能發生眞正的戀愛。

美貌與戀愛

只從美貌而成的戀愛，是沒有永續性的，『色衰愛弛，』女人如此，男人也是如此。

戀愛美人並不能算錯，因爲美也確是戀愛的要素；然若專重美貌而沒有知道人的性格，那就完全錯誤了。所以顏面雖然沒什麼美，而行動上極美的很多，那樣的美，我是極表示贊同的。我在美國的時候，有一位教實驗心理的大學教授，他的面上，已經半面被火燒爛了，這不是極醜陋的面貌麼？然而一聽到他被火燒的原因，覺得是無上的美麗。因爲有一次，房屋失愼，他於猛火中，去救他的妻，因此而受火傷的。如果用美貌來做標準，我想他的相貌，一定可以算魁首的了。這樣的男人，女人還會再離棄他麼？反轉來說，做男人的，如果他的妻爲他這樣犧牲，無論遇到任何美貌的婦人，還會棄掉她麼？

用美貌做標準，其矛盾如此，所以我們應當離開美貌，——美貌是一件要素，那是自然的——須把全人的美做標準。

生活的安定和戀愛

最後，還有因生活關係而發生愛戀的，現在一般婦女，往往爲滿足生活起見，情願處男子的底下，度安閒的生活。這決不是戀愛。若能般受怎小小的苦難，去求真正的戀愛，她們一定能得一生享受不盡的幸福。可是多數的女性，卻祇求安樂，而甘於墮落，這和娼妓生活，有甚區別呢？

總之，第一的戀愛，從「接近」而起；第二的戀愛，從同情而起，這都是侮辱對手方的利己的戀愛。由美觀而成的，也是極表面的利己的；由生活而起的，更當然是利己的了。

戀愛的利己，並不一定壞，戀愛本常常含着利己的；然而決非只是利己的。從自我而出發，更不可不擴大到對於全人類最大的使命。

由純潔敬愛而起的戀愛

真正的戀愛，不由於接近，不起於生活，不依於同情，不賴於美觀，完全成自至純的心中涌出的敬愛。

這樣至純的心，在不成熟的人格者的心中，決不會發生的。強烈的戀愛，可以從淺薄的戀愛失敗後發生。所以爲修鍊強烈的戀愛起見，第一次戀愛的失敗，決不是可悲的事。

如果強烈的最後戀愛——全人格的最後戀愛，終於失敗，那便不妨終生不結婚了。

失戀者的三慰

失戀者有三種藉慰：『時』『自然』和『內力。』

『時，』像那失戀的英國文豪喀拉爾在衣裳哲學所說，失戀時從『永遠的否定，』移到『永遠的肯定』，這因為有時的緣故。『時』是遷變的，遷變便可得成長。從悲哀裏面，能自信有新的成長，便賴這待『時』的心。

『自然』也是最大的一種慰藉。人間的世界，不是宇宙的全部，解放那執着的人間的世界，深入到自然的懷抱裏，便可以發生愉快。為戀愛而悲傷的人們，快飛向自然去罷！

如果『時』與『自然，』也不能慰藉，那時只有依賴『內力』——即神的方法了。『內力』能使人澄清，於無聊中得到慰藉。即對於人間雖然失望，對於神決無失望的必要。

『時』與『自然，』能癒合我們瘡傷，能使枯木開花。而戀愛的失敗或成功，都該受神的支配。（婦女雜誌）

戀愛之力

日本賀川豐彥著　Y. D.

一　戀愛觀念的誤解

把戀愛看做罪惡的，在無智識的階級中，固然很多；可是堂堂的長官，與自號為優秀的婦女，也都有誤解戀愛的意義者。大阪朝日新聞中載某樞密院顧問官的一段話道：

『現在一般人，都把戀愛問題大教而特教；而對於日本古來的美德，就是女子的從順的各種道德，倒束之高閣。』

又去年代表日本參與世界女子勞動會議的某女士，對一個新聞記者說道：

『有人問起我與我現在的丈夫，在結婚以前的戀愛關係怎樣；這實在背謬極了，我們決不做那所謂戀愛的下等婦女的行為。』

我們看到這幾條記事，覺得這種議論，是應該出於他們之口的嗎？總算在進步歷程中的日本，還應該有這樣誤解戀愛的情形麼？不能不使我們意外的驚異了！然而究竟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誤解呢？這由於視戀愛為一種的不道德。普通人說起戀愛，或者便聯想到『姦淫，』所以都疑戀愛為危險，要破壞社會，破壞家庭，破壞國家。因此一說到戀愛，就想起芳川鎌子或白蓮夫人的戀愛事件，而且都認這一種的戀愛故事為不道德。這實在由於沒有明白了解戀愛的本質，然而戀愛究竟是不是不道德的呢？所謂家庭的裏面，如果沒有戀愛，還能敷衍下去麼？日本的離婚率，在世界要算第一位，究竟是什麼緣故呢？

且再說別的罷，在世界中，公娼和藝妓的數目，還有比日本更多的國家麼？只以藝妓的稅金而論，一年間可以徵收到七千萬圓，別處有這樣的國家麼？為什麼日本有娼妓與藝妓的必要呢？我想這種種的理由，凡是對戀愛懷疑的人們，也完全不能了解罷！

二　祗為生活的結婚

對於戀愛懷疑的人們，其第一理由，是以戀愛為破壞家族制度擾亂禮教的罪魁，而且有許多人都以為無戀愛的結婚制度，也能夠改造社會。這是以維持現存的社會制度，視為滿足視為正義的緣故，例如有

錢人家的姑娘，爲維持門面起見，必須求富家子弟做配偶。中產階級的家庭，也必須求門當戶對的人家，以圖生活的保障。這都是爲生活計，並不是所謂正當的結婚。

祇爲生活而結合的男女關係，是沒有一點人生的意義的。究竟爲什麼要結婚的意義，恐怕一點都不曾了解。因了專爲財產或門閥的緣故，所以雖是駝背瞎眼的子弟，也能夠娶得齊整漂亮的妻子。在女人呢，以爲只要嫁了有錢有勢力的人家無論怎樣，喫飯的憂慮，總可以沒有，於是甘做一生的奴隸而不惜了。

在生存競爭這樣激烈，生活這樣爲難的社會裏，爲生活的保障而犧牲戀愛，抑壓性慾，這是舊道德所完全承認的，甚且因生活的爲難，把女兒賣做娼妓優伶，也不以爲奇，從前做女兒的，因父母兄弟生活的艱窘，自願賣淫來供給家庭生計的，大家且極力贊許稱爲孝行。這便是家族制度的產物！

三　戀愛是盲目的麼

如果只爲維持現存的社會制度，不能以相互的戀愛作男女接合的中心，那麼，我們雖號稱人類，究與普通的動物有什麼分別呢？由戀愛結合的夫婦關係，其產生兒女，不僅爲種的保存，更能因此創造新的世界。換一句話，就是基於戀愛的雌雄的淘汰，方能使今日的世界，轉化而成進步的更新的社會。

從前有人以戀愛是盲目的，所以不足取；然而所謂盲目，究竟是什麼意義呢？德國名哲叔本華對於戀愛的盲目的意義，曾說明道：「戀愛的目的，在個人以上的人種的保存，是衝動的蔑視個性的强有力的

動作；實際上姙娠，生產，育兒等各種煩雜的動作，如果沒有像戀愛的超個人的勢力——這種勢力說他是盲目的也不妨——加在上邊，決不會有這樣努力的。」

所以戀愛是盲目的話，並沒什麼要緊，有了這種的力，人類才能夠存在；如果這力消失，人類社會就再不會有進步了。

基於本能的戀愛，在自身並沒有什麼不良，不過爲維持生活的安定起見，而濫用其神聖本能，就要起本能錯覺的謬誤。做娼妓的當然也有一種的本能，可是因戀愛的沒有成熟，只爲滿足自己的肉慾計，作一種的自己滿足運動罷了。眞正的戀愛，在自己滿足以外，還有更大的一種美的力跟隨着。

只以純正的本能，用金錢買賣婦女，也許不足驚怪，可是這種是本能的墮落。

由純正的戀愛生育兒女，並沒有困難的感覺，並不專在肉慾的一部分，是魂和肉相融合而燃燒的焰。

世間所謂本能的墮落，其實所墮落的不是本能，是各種的社會的境遇與理智。

四　本能非盲目的

我們決不能信本能是盲目的，只有病的本能，才是盲目的。本能是從宇宙的意志，發見生命的根源；假使本能不會錯誤，不發生病的現象，一定能夠產生可喜的快樂的家庭。

故意斲傷或迫害本能，人生就將陷於悲慘恐怖的境地。下等動物可說完全是本能的生活，所以決不能發見他們生活的悲苦。我們從研究昆蟲的戀愛生活中，可以證明戀愛的本能也是很高尙的。

單就昆蟲而論，決不是只爲性慾；而且也不是雜婚，他們也行一種的選擇，如蟻，是最顯著的例。作在地中的蟻，一近結婚期，都生長羽翼，飛舞空中，以三四百的雄蟻，與一女王作戀愛的競爭，其能飛昇最高的，才能受女王的戀愛。女王既受了優秀的雄蟻的胚種，待至次年而產卵。女王取胚種旣畢，一切的雄蟻，都歸死滅。這種支配自然界的不可思議的雌雄淘汰與戀愛的組織，不是一種很富於趣味的事實嗎？

在那種舉動中，有冒險，有淘汰，有向上，有死，又有強烈的生氣的生之衝動。從這種地方看起來，戀愛之爲物，其眞義可知，其爲眞摯的淘汰作用可知。淘汰的作用，難道可說是盲目的嗎。在偶然的支配，儘可稱他是盲目，然而在或種的標準之下——從崇高的生之衝動的行動，決不能稱之曰盲目。這是最超絕的從『生』的方面所產生的暗示，所以戀愛，可說是本質的偶像的破壞。

五　戀愛的偶像破壞

戀愛的第一要件，是破壞形式。有許多人，以爲如果沒有像今日的結婚式，結婚就有破壞的憂慮。其實戀愛與結婚式，並無關係。我以爲結婚式無論怎樣，都是不妨的。

在戀愛過於分化的社會組織，結果反還元爲渾一的狀態。中世紀的時候，發現反對古代的尼僧制度。古代的羅馬及古代的希臘，對於獨身者，須課以罰金，加種種的迫害，所謂僧侶及尼姑，都被嚴禁。但是基督教傳播以後，基督教徒又傳播相反的事實，而尊重獨身生活，其結果又成爲一種虛僞的社會制度

，於是如馬丁路德，如約翰加倫，進而主張結婚，另創一新教的世界。

如果男女不結婚，那麼凡屬女子，都要變爲職業婦人，男子都是職工，地球上的人類，不到五十年，就都滅絕了。

六　美國女子大學生結婚率的減少

美國女子大學的畢業生，嫌忌結婚或主張獨身的，聽說有四〇%之多。在審種學上說起來，確是件極大的謬誤。男子大學的畢業生，如果也抱這一種的態度，而使結婚率因此低下，那麼文化怎樣會進步呢？這決不是一種健全的行爲啊！在獨身生活較多的社會，必定是生活極難的社會，爲維持生活計，而改遲其婚姻，甚而至於無暇結婚，終其身爲獨身生活者，比比皆然。如果給她們以生活的保障，我想結婚數一定會有幾倍的增加的。總之，今日所發生嫌忌結婚的傾向，是社會的病的現象。如果幾百年的接續下去，或許成爲像蟻的一種社會也未可知。

現在美國女子大學的畢業生，也富於中性的傾向，如中世紀的尼僧，由宗教的發生獨身主義的流弊了。美國所以有這一種的結果，完全由於近代的職業主義所發生的現象。

要把這種分化的職業主義，回歸到人類眞的品性本位來，除戀愛以外更無他道。戀愛就可稱爲文化。只從外部提倡職業的向上，藝術的向上……是不能起他們的沈痾的，唯有戀愛，才是提高人類的鎖匙！

七　戀愛與社會及經濟制度

在戀愛之前，無王子與乞丐的區別，無黃金與階級的區別：戀愛之爲物，非外部任何事物所能欺，是破壞人種別與階級別更能作一種的猛進。要破壞『印度的階級』與古代『羅馬的階級制度』，除戀愛以外，沒有別種能力可同他抵抗了。此後要破壞階級制度與人種的差別，除戀愛以外，也沒有更強的力了。

又破除無產者的階級區別，也惟有戀愛。現在的雌雄淘汰，是蔑視社會的進化，偏重生活的安定；所以在屏棄戀愛，只以色情關係及經濟行爲組成的局面，這完全是一種墮落。戀愛除外的色情關係，在本身不喜歡的色情，也有不能不結合的種勢；而在今日的社會，一方面有許多的娼妓和賣淫的婦女，他方面又有被富的勢力所支配的受無理結婚的一種貴婦人。這種的結婚，都是蔑視男女的人格，都由外部的勢力隨意去支配，對於結婚的當事者，一點沒有什麼的趣味和興趣的。

戀愛不許以金錢買賣貞操，而且也沒有賣淫婦與貴婦人的區別。所以戀愛能破壞外部的經濟制度，具有最強大的能力。

八　對於戀愛唯一的調件

戀愛只有一個條件，就是：『自我的誕生。』戀愛不是商業上的買賣，不只是維持現社會的制度，是要從自我方面，產生一種新的創意，所以沒有自我的產生，是夠不上戀愛的資格。

前面已經說過，戀愛必須有自己的選擇。如果自己不選擇，而依賴他人去選擇，那麼還不如不結婚較爲直捷痛快了。

有人在娶妻的時候說：『我因為喜歡小孩，所以想娶妻了。』這是撒謊！人要想有兒女，雖然不十分錯誤，但是不想戀人，却只為兒女計，那就大謬了。已經有兒女想續娶的人說：『孩兒們實在可憐，沒人照管他們，所以想快點娶一後妻，人品怎樣，是不管的。』這是僞善！侮辱自我，而且也侮辱對手方的妻子！

因事業的關係而選擇妻子，這也不免錯誤。妻比事業更屬切要，事業不過是物質的，戀愛是人格的，這萬不能顛倒的啊！又有許多婦人想尋男人的時候，常說：『男人無論怎樣都不打緊，自己年紀大了，最好給人家照顧照顧家務，有孩兒們的更好了。』這也是同一的錯誤。有人因為要羈縻男人的愛，所以說是喜歡小孩們。這是自己不以戀愛為中心，而只以小孩們為夫婦關係唯一的連鎖了。

還有許多婦人，為了自己的耽樂計，以取悅於男人或小孩的，這也不是真正的戀愛，上面已經說過，這不過為滿足自己物質的享樂的手段罷了。戀愛有犧牲的要求，自己好像被客體完全吸收去一般的强力；要是戀愛恣意玩弄，便不免冒瀆太甚了！所以戀愛應出發於本質的人間性的自覺。

九　從自覺出發的戀愛的價值

從自覺出發的戀愛，才有新的創造，這因為有全人格的燃燒的力，與只由外部的感覺所引導而出的不同，所以自己前進的路，是很明白的，迷惑彷徨的事情，也不至於發生了。

因為要選擇適於自己最上等的對手方，却說有兩人以上的最上等的人，在理是不會有的。總之，在同

一時期以內，決沒有兩人以上的戀人。從最眞正的意義說起來，是甲的一個魂與乙的一個魂，兩相聯合，才發生一個的戀。我對於再婚，並不加以反對，可是在那與自己的配偶者還行共同生活的時候，忽又想戀愛其他的情人，這其間自有不可能的意義。至於爲自己的戀愛關係計，而入於相戀的境地，常然須抱亂婚的杞憂。因爲在戀愛之前，必先對於自己的血族，言語，國籍，文化，宗教，風俗，職業，趣味，教育，遺傳，健康，體質，年齡，家庭等，加以充分的研究，選擇到適於自己的，決定關係，所以這類的事是不會有的。

男女因教育的高深，自然能夠選擇精神的配偶者。現代男女選擇配偶的不免錯誤，都因爲教育程度不高的緣故。

十　善種學與戀愛

改造社會，決不是一時代所能夠奏效的，像今日的人們，大都是不堪造就者冥頑不靈者多數的集合，想完全實行德謨克拉西，到底不可能的。要造成眞的優良的時代，總非假雌雄淘汰之力，從改良人種着手不可。但是如古代希臘選擇有天才的青年，使與別人的妻子姦通取其較良的血，胤以傳優良的人種，這一種的手段在今日當然不行。如果如此，那彷彿像畜產公司取好的牝雞與好的牡羊，來傳種繁殖的方法一樣，決沒有實行的理由的。

就這一點，性慾心理學的泰斗愛理斯在他的著作社會衞生的企圖中說：『結局人種改良最善的試驗，

只有戀愛，才能夠發現！』這是使我們十分表同感的。我們也相信只有這戀愛，是改造人間唯一的工具。所以蔑視戀愛的人，是對於人類極大的一種叛逆者，極大的一種冒瀆者。（婦女問題）

性愛的價值

陳德徵

我們在未講性愛的價值以前，當先要矯正我們對於性愛的觀念。我們往往看見裸體的女人或男人，心裏便顯出一種特殊的意向，有些時候會聯想到性慾上去，而且表面上又引以為恥。這種對於裸體女人或男人的態度，如果存在，我們便永不能把我們對於性愛的觀念濯洗得很清而尊榮之，因為對於裸體的態度，是我們對於性的本能的觀念之一種試驗。如果我們的身體和我們朋友的身體，似乎本質上是可恥的，是汚穢的，那麼，我們的性的觀念，無論如何，總是汚穢而可恥的了。愛是渴求着肉的，如果肉是可恥，愛者必是可恥的了。肉和性的本能，須辨別一個清楚，這是多少不合理的一件事呵。肉和性的本能係站在一處，落在一處的；我們不能看輕這一個而尊重那一個，我們對於裸體的感覺如何，也便是對於愛的感覺如何。

『人不過是腥臭的大頭鯨，一袋糞，蟲豸的食物，此外一無所有，……你永不會見一堆更可醜的糞堆呵。』這是十一世紀法國教士聖勃納德（St. Bernard）參禪有得的話。這些中世紀的僧侶，有時也會許可人的皮膚具有一種膚淺的美，不過這種許可只加重人身的醜惡而已。克朗納的聖烏突（St. Odo of Cluny）像他這種可喜的禦者而且是重視亞爾帕斯曠野之美（他曾遊過亞爾帕斯）的先驅者，尚且在嘲

婦人身之美的技術上，是個熟手呢？他堅說，那個美只伏在皮膚中的；如果我們能看到皮膚之下面，婦人們只可發出嘔吐而已。她們的裝飾，只血，黏液和膽汁而已。我們決不願用我們的指頭，觸一團糞和痰，我們怎能願意擁抱一袋糞呢？（參考 S. Odonis Abbatis Cluniacensis Collationes lid. ii, Cap. IX）中世紀比較有思慮的伴侶，果然常常在這種場所找到一種沉思之愉快的區域，而基督教徒普通也極滿意的承受他們的意見，從未有反對他們的議論的。

就是科學家，也曾承受這些觀念，而且只在目下，纔算從這些迷信上解放出來。科學家尚且承受這些觀念，倘且覺得難以達到一種婦人的客觀的異象，無怪中世紀的或比中世紀較古一些的觀念，常和哲學家與半哲學的著作家的觀察參雜了。

我們覺得禁慾主義者把他們的主義大部分以美術的考慮為根本，不甚切合。我們可以把那以性的中心和排泄的中心算至接近的主張當做一種性的禁慾觀察的特殊的變化。這種主張，被那些夾以宗教的禁慾主義者堅持着。他們以為排泄的中心，只是身體上一種最卑劣的功用，因而也看性的中心，是一種身體上極卑劣的功用。

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看出，這種主張，雖是無意識，然其自身，確以禁慾的主張蔑視身體的結果。從科學的眼光看起來，身體的變化，無論由化學的或由心理學的看法，其作用總是互相攙合而一樣尊貴的。我們不能分析任何特殊的化學的或生理的作用，並且宣布說：這是下賤的。就是我們所稱為排泄物的

，仍舊藏着我們生命的資料。吃，在人身看起來，不過是一種消化作用，然而可以照騷里和（H. D. Thoreau 美國哲學家和著作家，1817-1862）的說法，『上帝實實在在企望人們自己和神一樣的食着，食他們的神酒和神食……，我已經覺着吃是變爲一種神聖了，一種聖餐的方法，一種出神的練習，而且是在世界聖餐桌的一個坐位。』

自然界的聖典，到處以這種方法，組織入男人們和婦人們身體的組織中。接吻的唇，起初大都是飲食的唇。勢力的中心，在發展的程序上，已經這樣聚積起來，就是說一切管口的粘液膜，因其自己的職務所得的感覺，都變爲刺和愛相接觸的靈魂的原動力；我們不能把他們分出高低和清濁來；一切都已被自然的『終油禮』(Extreme Unction 羅馬爲臨終塗油式，意思是使人超昇）所崇爲神聖了。

一六六四年，羅爾芳雪（Rolfincius）著Ordo et Methodus Generationi Partium etc，在第二編的起頭，專論到婦人們性的機官，並提起古時著作家曾經說過的關於到那些祭壇去的或別的神事去的所必須的虔誠和清潔，不過他也說起在科學致察的儀節上，也應當如此。『我們也夾着神聖的東西而操演的。性的機官，也在神聖的東西的中間。到祭壇的那些人必當夾着虔誠而來的。讓汚穢的立在外面，把門關起來吧。』在那些時候，無論學科學的，那信仰和直覺，仍是可能的。只是在近代，組織學家的顯微鏡和生理的化學家的試管，已經給他們預備一種合理的基礎了。我們再不能劃分爲二，說這里她是淸潔的，那里係不淸潔的。

像舉物納德和聖爲突這些人的見解，雖則可以說，代表那時代的禁慾主義者和一般的基督教徒的見解，然而要說他們那種見解，可以代表初期的基督教徒的見解，也是錯誤的。照我們所能觀察的最初一千年的基督教，並沒有這種肆力攻擊身體的集中的見解。猛烈的攻擊，開始於十一世紀格高雷第七（Pope Greg IV VII 英國宗教學家，）而發達於中世紀的基督教徒。以前的禁慾主義者，與其說他們指揮一種對於全身的自由的和有系統的攻擊，不如說他們勸告貞節和溫良謙讓之爲愈；他們把他們的注意，集中在靈的德性，於身的不完全方面，不甚注重。

耶穌教父對於性的問題，並不以討論爲可恥，而且也約略表示尊重的態度。例如他反對那些假裝貞節，說：「我們不當把那上帝曾經創造出來不以爲恥的，以爲說起來便可恥。」（Paedagogus, lib. ii Cap. X 及其餘數處。）這是很可紀念的宣告，因爲他把那種感覺，安放在和耶穌教義相諧和的新的和宗教的基礎上了。他替肉體和性的功用辯護，肆力反對那些以嘲笑的態度說着的人。而且因爲性的源是婦人的源，他時常強有力的推崇婦人的尊榮，幷且也說婚姻的神聖，他把婚姻看做比處女的地位和貞潔的地位，要高一些。（參考 Wilhelm Capitaire, Die Moral des Clemens Von Alexandrien, PP, 112 et Seq.。）

不幸被奧古士丁（St. Augustine）用了許多思想，給耶穌教父所供獻的理論，以一種強制的回答，而且以他那種有力的易感人的天才，終究把他的回答通行一時。在奧古士丁看來，罪是因襲的，而且有特別的位置和象徵在性的機官裏；罪的其實，已經改變了創造的原始的神的作爲，而且我們不能說性和性

的機官，是沒有因襲下來的罪的。他處於禁慾主義者的地位，肆力侮蔑肉體。從克朗納底點爲來以來，對於肉體的輕視，再沒有甚於奧古士丁的了。

但是泰屈里安（Tertullian 三世紀的拉丁教父）的意見，却以爲靈和肉體，聯合得最密切的。靈是肉體的生命原素，但靈如不被肉所顯示，靈便沒有能力了。（參閱W. Capitaine Die Moral des Clemens von Alexandrian, PP. 112 et Seq.，泰屈里安宣佈說，沒有肉體，決不能有童貞，決不能有救贖，〔耶穌由童貞女馬利亞生的，〕靈魂自己是有形體的。）在四世紀的時候，聖吉隆（St. Jerome 拉丁教父）的朋友（或可說是門生）鐵爾尼亞（Rufinus Tyrannius）他著有使徒信條註釋，這註釋，不獨被早年的或中世紀的數所尊崇，就是在現在也很有勢力的。他對於許多人以爲基督從一個婦人性的機官生出來是污穢的疑點上，曾回答說，『上帝曾創造性的機官，並且說這些部分是污穢的，完全是人的意見，不是自然的意見。因爲身體的無論那一部，都是用土造的，在他們的應用和功能上，有甚麽差別呢？』（參閱Rufinus, Commentarius in Symbolum Apostolorum, Cap. XII）他這種態度，是很虔敬的，然而他的態度之自然和簡括，正和耶穌教父一樣，並不像奧古士丁，一味把神學的系統曲解了。亞伸納西阿（Athanasius）在東方教會所表述的意義，正和鐵爾尼亞在西方教會所表述的一樣。有一個僧侶叫亞蒙（Amun）的，在睡夢裏，忽然把精液遺出了，他很悲傷，於是寫信給亞伸納西阿問他說，究竟這種精液的流出是不是罪惡。他的答書，說：『一切東西，對於潔淨的人，總是潔淨的。親愛而且虔心的朋友阿

，我問你，爲什麼這種排泄物可稱爲有罪的，和天然不清潔的呢？人是上帝的手工。在我們當中，自然沒有不潔的東西了。」(參閱 Migne, Patrologia Graeca, Vol. XXVI pp. 1170 et Sep.)我們讀了這些人所說的話覺得假裝貞潔和好色的心雖仍存在一般的心裏，然而仍看有見一般顯著的早年基督教會的思想家，和中世紀禁慾主義者雜亂偏狹的心理，正相反對他們和民間流行的假裝貞節的運動 並不站在一處。以全部論，他們都被沉溺的，因爲基督教義，和佛教一樣，根本上便有慾念的捨棄，而性的生活，對於捨棄的情事上，便是常被犧牲的第一衝動。但在基督教義中，還有別的根源；而且路德在他自己的平民的說法上，也說到肉體之權，但他雖和中世紀的禁慾主義隔絕，畢竟離不了早年基督教會的傳襲呵。

別的宗教，對於性的概念，也各有不同。回教很重視性，並述性是神聖的東西，他們在說起肉體的潔淨上總崇視性之神聖。他們也預備着把性的功能，帶入未來的生活中而不煩厭。至於印度呢，雖是大多數宗教的禁慾主義之出產處，但對於性愛，却比相界各處要看得神聖些尊貴些。性的行動，在印度已經當有一種宗教的意義了，而性的生活與其各種變化頂細微的節目，在印度的戀愛的文字上，以一種極鄭重的精神解說的，差不多在地球上，沒有一處再比印度研究得更細膩了。

目下我們對於性的生活一方面，不大說他是有罪的，大概說他是獸行的，似乎看人們的那一部，使人和下等動物最相接合。這不得不說是錯誤的。

人的性的衝動，和動物相似的場所，幾乎可說沒有，人的性的範圍和動物的性的範圍，相差的廣袤太大。呼吸是一種動物的功能，然而我們不能和鳥類相比；運動是一種動物的功能，然而我們不能和四足獸相等；在我們的循環，消化，腎臟，肝臟等功能上，我們也沒有最顯著的進步，就是在視覺和聽覺上說起來，有許多動物，目光要比人尖利得多，有許多動物，能聽人所不能聽見的聲音。但是沒有一種動物，其性的本能，有像這樣的靈敏，發展得這樣高，表示的花樣有這樣的多，有這樣時常的活潑，能這樣把機體最高最遠的部分發揚起來。男人和婦人的性的活力，不屬於使我們降爲和「禽獸」同在一水平線上的性質的一部，却屬於使我們向着最精緻的活力和理想上升的較高的一部。

有許多人，想把「慾」(Lust)和「愛」(Love)的界限，分得極清晰，而且屏除「慾」而取「愛」。這種方法，自然是十分適當，可是這分別的態度，應當考慮一下。我們把「愛」的定義和「慾」的定義命定一下，如果覺得這兩字有互相爲用之處，便難以命定兩者的意義了。有時我們可以說，「慾」當解作『無旁的敬意而一味疏忽放縱性的衝動。』這樣解說，自然該被屏除的了。不過那解說，是一種完全任意的曲解呵。「慾」實在的一個極不明瞭的字眼。我們把這字的道德價值變換一下，便是一個好字眼了。所以在我們大膽應用此字之先，我們應當很小心的下他的定義，老實說起來，「慾」純然是一個不帶些色彩的字，普通的意義純然是「願欲」(Desire,)而特殊的意義，方是「性欲」(Sexual Desire,)與「飢」和「渴」相通。我們以一種污瀆的意義用之，正如我們拿「餓」這個字，以爲有「饕餮」的意思一樣，其結果，便使神經過

類之聲，與『慾』字使不與『愛』相連。

總括說起來，在性的意義上，「愛」是「慾」(指性的情感的原意和不帶色彩的意義說的) 和『友誼』(Friend-ship) 的總和，把『愛』這個字以性的意義，應用到雜亂無章的和單純的性欲上去，固然不對；而把『愛』這個字應用到各種友誼的聯合和分化上去，也一樣不對。沒有『慾，』不得有性愛；但在他一方面，到慾的流，在機體中發揚到要影響心的機體的別部了，那也不是性愛。『慾』——特別的性的衝動——實在在這種總和上，算是主要的不可少的原素，因為僅僅『慾』一樣東西，對於生殖的目的，也是十分適合的；不但動物如是，人也如是。但人不必等到發展得很強烈，而展為愛的秀美之花了。我們可把植物做一個例：在下等機體中，性只是不顯明的演着，從未開有在世界上開放燦爛之花的，但在高等植物中，性變了顯花了，而且發展為很好看的樣子，顏色，和很好聞的香氣了。

『慾』的一字，世界上無不曉得，並且都有話可以表明；而『愛』這個字，却並不普遍知道，甚至許多文字中，竟沒有這個字。不曉得去找愛，是顯著的；我們至少須在我們希冀他的場所可以找到。賽其（Sergi）曾指出來說，性慾這件事，就是在有些動物身上也變為理想化了，而鳥類為更著。一隻鳥如失了他的伴侶，而會傷心而死，這事不是性的雜亂無章的本能所能做得到，必須和生命的別的原素——這些原素，只含在文明的人類裏面——相交互而後辦到的。有許多野蠻人，似乎根本上沒有愛的觀念，並且連『愛』這個字都沒有，不過在別一方面，如在祕魯最初的文字上，幾乎有動詞 Munay (愛) 的六百起連

結。有許多民族，愛似乎只限於女人的。魯安寧（Letourneau）曾指出，在地球上有許多地方，於創作戀愛詩方面，婦人們占很重要的位置。（參閱 L Evolution Litteraire, P. 529。）在原始時代，因愛的動機而自殺的，婦人方面，要居多數。（Z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1899, P. 578。）白林頓（D. G. Brinton）在一篇亞美利加幾種文字上的愛的概念（The Conception of Love in Some Ameaicrn Languages）上，說這些文字上，關於愛字所表述的概念，顯示四種主要的：（一）感情上說不清楚的呼聲；（二）相似和同類的確說；（三）聯合的確說；（四）一種願欲，一種企望的確說。白林頓又說，這些同樣的觀念，在大惡利安（Aryan）種族的文字上，占着不少。不過亞利安人的舌頭，在愛性觀念的發展上是緩慢的，他們對於愛，毫沒心的方面的意義。不但亞利安人，就是希臘人，對於性愛的任何理想之發展，也是遲的。實際上，希臘人在亞納克利翁（Anacreon 希臘的琴詩家，生在紀元前五六三年，死在紀元前四七八年）之前，一般稱爲抒情詩家的，幾乎沒有對於婦人們而發的詩；卽亞納克利翁也不過在老年時代所作的。早前希臘的伊洪尼亞的抒情詩家（Ionian lyric poets）看婦人們只當作是一種取快樂的工具和家庭的建立者。齊奧泉（Theognis）把婚姻比之於家畜的孵育；亞克曼（A'cman 斯巴達琴詩人，約在紀元前六七〇年）嘗想恭維斯巴達女孩兒們的時候，說她們像他的『雌的小友』（Female B y-fiend。）亞斯吉露（Aeschyins 希臘的能做悲體詩的；生在紀元前五二五年，死在紀元前四五六年，）譏做了父親，還說他的女兒們、如果放任着，便要行爲不端。彭納克（Benecke）以爲在希臘性愛這件事

，在公衆的表述上，是絕沒有價值的，而且在希臘，也往往拿婦人作娛樂品。彭納克以爲沒有等到亞歷山大的時代，婦人的愛，卽被視爲一種生和死的物質。此後性愛的概念，以一種浪漫的狀態，顯出於歐羅巴人的生命中了，而且臨了，卒被視爲人生的主要點，行爲的大活動力了。

雖然，浪漫的愛，似未透入於歐羅巴的庶民呢。十六世紀，或者在旁的時候，我們察出一般所謂鄙賤人對於他們的關係，只限於性交的單純動作而已；他不知道離合之時，和她接吻，知道獻這種柔媚的優越的行動的，怕只有上等階級的人吧！目下，在東勿里斯蘭 (East Friesland) 和亞爾帕斯間的地方，『愛』這個字，一般平民中間，仍是莫明其妙的，他們只知道只認識粗野的交合。

在日本性愛這件事，以爲是很不名譽的，如古希臘一樣，因而日本的一個有名的婦女津田女士（是一個基督徒）宣布說，（照佛萊山夫人 Mrs. Fraser 在 World's Work Play, Dec. 1906 所引證的，）『愛這個字，照外邦的意義，我們女孩們當中，並沒有知道。責任，順服，和聲——這些是一個女孩所希望帶給把挑選她那個丈夫的心意——而許多快樂的，和諧的婚姻，或許就是結果。你們一般親愛的，有情感的外國婦人，現在却對我們女孩們說；「沒有愛而結婚，這是一件壞事；在這種地方，服從爹娘，是一件反抗自然和基督教義的暴虐事。如果你愛一個男人，你當犧牲了各樣東西和他結婚。」』

雖然，當『愛』完全發展了的時候，他便變了範圍很廣很複雜的一種情緒了；而『慾』呢，就是以那個字最好的意義論，也不過幾爲在別的許多原素中一種純然附屬的原素。斯賓塞曾在心理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Part IV Ch. VIII) 裏，把愛分爲九樣很淸晰而緊要的原質：(一)性的肉的衝動；(二)美的感覺；(三)感情(或情愛；)(四)企慕和敬仰；(五)褒揚的愛；(六)自重；(七)所有的感覺；(八)行動之擴張的自由，免去個人的界線；(九)同情心的提高。

性愛，無論他分析開來，或把意義試定一下，總沒法解釋他的奇妙。他們想用一種很黏着的圖畫，以滿足我們的睿智，可是這圖畫和那情緒的實質間的間隔，幾乎不能用言語形容呢。彭司脫登(Bonstetten)有許多年前寫着，「沒有一個字，再比『愛』這個字說得次數多了，然而沒有一個題目，再奇妙的了。愛，我們接觸得算最多，然而我們所知道的却是最少，我們能測度衆星的進行，然我們並不曉得我們怎樣愛。」我們無論怎樣老練，無論怎樣把愛之原因，相隨而起的東西，和愛的結果，查勘分析，總得自認着，我們對於愛，究竟所知不多。我們也得用一種比喻，把愛形容出來，像我們所已經說過的，說愛像一種飢和渴的樣子，說愛像一種和電氣相似的力，說愛像一種磁氣，說愛像一種化學上的愛力，說愛像一種有生氣的機官自然之反應力(Tropism)，然而這些具體的比喻，究竟難以把愛說得透徹啊。

性愛的奇妙，直是難以言語形容，然而愛的最後的標竿，不過是黏液膜而已！好神秘的黏液膜呵！戈孟德(Remy de Gourmont)曾說過，「黏液膜，以一種口舌難盡的神秘和奇妙，把一切無窮滿的萬有之富，都包羅在幽暗的摺摺裏了。他是一種神秘和奇妙啊！這積神秘，把一般思想家和藝術，都制服了。」唐納(Donnay 參看他的一本戲曲 L'Escalade) 曾使自己做一個冷酷的嚴肅的科學家，他有愛，當

作一種純然是心的紛擾或心的病態；這種病態，和別的病態一樣，都可以治療的，但到了後來，他自己也發狂似的鍾情於女子了。他情不自禁的在深夜之中，用了一梯，攀入一個女子的房裏去，並且插入一番長而有情感的話：『凡觸着你的東西，在我看來，都變了奇妙而神聖的了。唉！——想一想那日常我們大家所知道的婦人的身體，彫刻者也曾範過型的，詩人也歌詠過的，科學家像我一樣的人，也研究過的，那這樣一件東西，純然是因爲一個特別的婦人的身體，就會忽然變了一種不可思議的神秘和一種無限的快樂了——何等的癡狂啊！』

那種愛卻是一種自然的癡狂啊。有一種解說，對許多挫折於這種神秘而發的。這種解說，就是說，愛是一種自然的癡狂，一種一時的困惑，這種困惑，個人爲了種族的緣故而被迫忍受着的。照我們所知道，這種解說，是爲叔本華所貢獻的。當青年的男女以一種愛的神魂顛倒彼此倒在臂上和懷裏的時候，他們想像着，以爲他們是正在搜求他們自己的快樂了。叔本華說，這卻不然；他們被種族之神所蠱惑了，他們被蠱惑着，堅信他們是搜求他們自己的快樂，卻因此而他們得感應一種更大一點的不是個人的目的：未生人種的創造了。他們愛慾的緊張，不是他們要得的快樂的尺度，卻是他們產生子息的自然傾向的尺度，在承受這種愛欲並放棄了一切謹愼的思慮上，這一對男女，實在正犧牲了他們自己快樂的機會，以完成自然較大的目的呢。照叔本華所見的這件事實，也許沒有粗鄙的幻想了。戀愛者想着，以爲他們是正在達到一種無可限量的快樂上去，他們或許受了騙了。不過他們的受騙，不是爲了實現較小於他們

的想像，却是爲了實現較大於他們的想像，照他們所想，以爲他們正在追逐一種純然個人的目的，然他們却是進行着世界之創造的工作呵！（參看叔本華 Die Welt als Wille and Vorstellung Vol. II, PP. 608。）

我們應當記着，以欺騙的較低的意義言之，愛或許是——而且常常是——一種蠱惑呵。一個人可以欺騙自己，或可以被他吸引的對象所欺騙。在初戀發生於青年時，這樣的欺騙，或者是全然按着常度的。這一類的欺騙，雖在愛的事物上更常有而更顯著的，該現於生命的任何關係中吧！雖然，因爲大多數人而且這些人既非至愚又非至智者，對於愛的提高尊崇的記憶，即使提高的時間，亦已過去，至少也仍舊常作一種生命最真最主要的事實的記憶而留着。

我們也可以同聲贊同說，在某種意義上，不但愛，就是人們所有的情欲和願欲，都是幻想。我們在佛家的福音上，就把這話證實了，我們也可以認識莎士比亞和加德隆（Caderon 西班牙戲曲作家，1600—1681）的詩情，覺得他們也覺得，全世界不過是一場幻夢；但如果還承認全世界不過是大的幻夢，我們便當應許，愛並不是幻想，愛是頂靠得住的真理，將來的生命以及正在進行的生命，都建築在性的吸引上。如果我們承認了性的抉擇的動作，那麼，我們便當知道愛是已經積爲精密的形狀和顏色，主要的必不可少的美了。人生如是，動物也是如是。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考察，像許多研究者所相信的，不但生命的身的——肉的——結構建築在性的衝動

上，即生命的精神的——靈的——結構（我們社會的感覺，道德，宗教，以及詩和藝術）至少也當有幾分建築在性的衝動上呀。唯心論者席勒（Schiller）早已說過，生命的完全的大廈傾倒了，因為他完全建築在飢和愛的上面的。以一種特別的意思，看愛當作一種蠱惑，純然落到犬儒主義（Cynicism 蔑視快樂的主義）的圈套裏面去了。如果承認生命是一種蠱惑，那麽，愛不過是此中蠱惑之一；如果我們承受了生命的事實，而拒絕了愛的事實，那便是非哲學的，不通的！

我們無須把愛的功能放大；只須把他在他自己的範圍中的工作敷陳一番，也可算滿足了。我們把各派思想家所說關於愛之表述的話，把他們見到的關於性的情緒對於道德生活的意義而指出來的話，引證一下，是一件很有價值的事。海維秀（Helvetius 法國哲學家，1715—1771）早已在"De L'Esprit"中寫着：「情慾是天上的火，這火給道德世界以生命。心的活力，繫乎情慾的活力，從二十五歲起到三十五歲或四十歲，是情慾的時代，就是人們容受德性或天才最大的努力的時代。」曹拉（Zola 法國小說家，1840—1902）寫着：『性的所接觸，是接觸社會生命的中心。』湯姆斯教授（Prof. Thomas）論證說（Psychological Review, Jan, 1904, PP, 66—67，）那怕我們的贊美和咀咒別人，也有一種性的根源，而且他就是說，這愛普通是一種感受性之源和生命的利他一方面之源。赫本生教授（Prof. Woods Hutchinson 英國近代一元主義的哲學者）在"Love as a Factor in Evolution"裏說。「性的現出，男性和女性的發展，不僅是感情的產生處，一切道德的泉源，也是一種對於種族偉大的經濟的利益，並進步之總

對的需要。在這上面，我們首先找到爲同類的一種有意識的期望，或向着同類的一種活潑的衝動。』

古往今來各色各樣的思想家，他們對於性愛，總到了這一個結論：『性愛（自然包含父愛，尤其是母愛）是生命的大宣示的淵源。』我們把他們的話引證起來，恐怕很繁，今姑不論。

照我們所曉得愛的觀念，和愛的言詞，已遍佈於地球，無論何人，在他生命裏的無論何時，都適合於經歷性的提高的情緒的。上等和下流的差異，依舊存在着。在各社會的積層裏，我們也能找到上等和下流。就是性的享樂的菁華，也十分普通的積留在純然肉的基礎上，而且在理智的和情緒的性質上，只有很微很微的感應。但是最能感化世界的思潮和感覺的程序的人，却不是這樣的。愛的個人的真理，爲了個人生活的緊要，都被一般大思想家，在一生專心於達到理智的工作之後所證實了。愛，性愛，卽使立在貞潔的地位看去，也是世界最高的東西。有什麼東西比性愛高尚呀？拉不拉斯在他死前半小時，批評他自己的一卷"Mécanique Céleste"而且說：『那不過是一件不足道的細瑣之物，沒有再比愛眞的東西了。』孔德是畢生創造實證主義的哲學者，找到他關於一個婦女——這婦女是愛琪里亞（Egeria 古時詩人所頌的少艾，絕美的美人，和意大利人所崇拜的女神黛雅娜 Diana 聯合在一起的）卑屈里施（Beatrice 詩人但丁所頌揚的使人快樂的尊貴的女人）和羅拉（Laura 十四世紀意國詩人貝托拉克 Petrarch 在他詩裏所歌頌的美女）合而爲一的——的理想的最高點，他寫着說：『世界裏沒有再比愛這樣東西眞了。人對於思想，有時要疲倦的，對於行動也是如此。但一個人在戀愛或者談戀愛，總不會感覺疲倦的。在感

愛的最苦痛的苦痛上，我不至於不覺得：快樂的不可缺的，就是那心應當能得被充滿的，——卽使夾着痛苦，夾着最劇烈的痛苦。——在他們看起來，愛是一件極有價值的東西。世界最大的而且最有光輝的理智界的大人物，在他們最後一瞥時，也這樣崇視兩性間的愛呵！而且還不止這些人呵！

願蔑視性愛的，想一想他自己的恐羞吧！

(婦女雜誌)

近代的戀愛觀

日本廚川白村原著　Y. D.

一　最善美的戀愛

格白泥耶的郊外，暮色蒼茫，荒草萋萋，牛羊成羣，上下其間，這不是羅馬帝國大都城的古跡麼？當時叱咤三軍，風雲色變的奧古士都(Augustus)王，現在還有能力撼動一草一木麼？從前的龍都巨殿，都變了荒草頹垣；王侯貴族，嬖臣寵姬，現在都歸於無何有之鄉了！

可是廢墟之戀的歌，寫一幽期密會的少女，獨身於郊外之塔，把那種側耳遠聽，倚身默想的光景，眼光四射，含愁莫訴的神情，一一描寫如畫。使我們有百不讀厭的興趣，回憶當日的情景，彷彿如昨。黃金的戰車，百萬的大軍，都已片影不留，早隨過去的時間而消失，徒供後人的憑弔。但兩性的戀愛生活，卻亙古不變，雖隔了千萬年，還是長存。"Love is best"(戀愛是最善的。)大家須牢牢記着。

廢墟之戀，是詩聖白朗甯最美的歌，約翰潘恩又把她入了畫，無名的少女，從此竟與藝術家傳名千

古！

人類發達史上極壯麗的羅馬文明，實可說是空前絕後，但現在却祇賸了荒煙蔓草了。祇這個人們燃燒做的情熱，感激，憧憬，慾望……等所結晶的戀愛，却有悠久永遠的生命；在地球上恆動不息，萬古常新。靈與肉最强烈的欲求，像詩的美，永遠受人的擊節詠歎；像花的開，點綴那地球萬物。擁兵爭權，鑽營謀利，苦擴張領土的私慾，爭私有財產的多寡，買空賣空，呼盧喝雉，天天做金錢的奴婢的，須知過十百年後，都成廢墟，祇有荒土三尺，野草搖風；世上的蠢人，爲什麽不細細一想呢？

永久的都城 Eternal city，）不在羅馬，而在戀愛；潛身在荒郊古塔中的少女，她那閃閃的目光，是靈性永遠不滅的光輝！我們這齷齪的身體，要想得無限悠久的生命，祇有這女性的愛，才能洗淨我們這穢汚。雖然哥的的久遠的女性之歌，但底的神曲，近於浪漫主義的作風，近代文學，成了現實化人間化，可是戀愛生活，終是文化生活中最深遠的根柢。

二　東方人的戀愛觀

東方諸國，號稱文明；所謂東方文化和國粹論的文字，時常映在我們的眼簾。可是『戀愛讚美』『女性重視』和『人的女性』等極淺的問題，還是一無所知。對於兩性關係，好像特別有一種僻見。男女略一交際談論，旁人就發生猜疑；如果有戀愛，更視爲背德亂倫了！

日本的文獻，從萬葉的古代一直到平安時代的文學，表現兩性關係，是極自由極解放的。到了鎌倉時

代，殘虐殺伐的風氣一變，儒佛兩教的外來思想，相混而入，於是人的生活中最重要的兩性關係，成了一種奇怪已極的偏見。德川時代，更有男女七歲不同席的謬見，智識階級，即一般所謂漢學者流，更是奉為圭臬；一直到現在，這種舊思想，還是深印腦際咧。當明治三十年間浪漫派星董黨詩人，有青春之戀的歌；後來世人所曲解的所謂自然主義及享樂主義者出，但也是借題發揮，侮弄性慾與兩性的戀愛。但性的關係，既然這樣的蔑視，而對於性的生活，又不像清教徒的能夠有清潔的見解。我們時常可以找到明治時代的所謂大教育家和道學先生們許多極奇怪的標本。到了現在，青年男女的共學（Co-education）問題，還沒實行，一方面風紀又極紊亂，認兩性關係，只以生殖作用為限，沒有深沈的理想，使成為人的生活中樞的道德化，信念化，藝術化。

近來坊間，關於性的方面的著述和翻譯頗多，這雖然也很要緊，但是我以為只把性慾的智識普及，而對於戀愛上人格關係的意義，不與以充分的了解，古來的偏見迷妄，怕仍舊是打不破的。

西洋著述中，關於靈肉兩方面闡明批評的書籍，多至不可勝數；即小學校中書翰文範之類，開卷第一篇就有情書（Love letter）一類的文字夾入其間；我們從這裏可以見東西兩性觀的差別了。

三　戀愛的今昔觀

人生的慾求，為無限的連續；可是不問所求者為異性，為真理，為邦土，為神，為智識，為黃金，或是為名譽，若是沒有根柢的『愛』，那麼，就是人生的不幸，人間的悲哀。

人間創造生活中慾求最強大，最自然的，莫過於新生命的創造；因此才有異性的結合，戀愛問題，也就從此間生長。所以無戀愛的生殖作用，是野獸的喜劇，是人間的悲劇！

愛是至上至高的道德，是人間生活的中樞，希臘哲學家柏拉圖，早有這種意見。他的著作中，把愛認爲普遍的力，以爲森羅萬象之中，天地風火之間，都有神祕的戀愛，都有結婚的意義。萬物決非單獨而存在，求善求美的絕對無限世界中，所連繫所維持的祇有這愛。這種思想一直流傳到現在，近世詩人，也都受其影響。

奧大利人愛爾備盧加的名著戀愛之三階級中，說明文化發達，兩性關係也因此進化。第一爲「肉慾時代。」這是最古代的兩性關係除性慾與生殖以外，沒有別的意義，東洋的道學派，就屬於這一階級。第二是中世紀的基督教的「禁慾主義」(Asceticism)。崇拜聖母瑪利亞，以女性爲女神，所謂靈的戀愛觀，浪漫的戀愛觀。支配歐洲的文藝思潮，也是極久。可是一方面如但底的新生中，視女子爲「諸惡的消滅者，一切的善的女王，」而一方面又發生肉慾耽溺的惡影響。如華哥納所描寫的小說，徬徨於二元的靈肉生活中，使社會一般人心，感到極苦悶的樣子。

從古代肉的性的本能時代，和中世紀靈的宗教的女人崇拜時代，遞嬗下來，才蛻變爲近世「靈肉一致」的一元時代。古代以婦女祇在滿足男子的性慾和生殖，這是以婦女爲動物了。中世雖崇拜婦女，但仍舊不認婦女的人格。認女子爲「人」，認女子的人格的，就是靈肉合一的近代戀愛觀，即盧加第三階級的戀

愛觀。

因婦女的自覺，和個人主義的思想流行，新時代的戀愛觀，才因運而生，知兩性必須相互的補充，由兩個人的結合，才成為一種完全的人格，生殖作用，不過兩性關係的一部分。愛倫凱和嘉本特，便是近代戀愛觀最著名的代表者。

四　愛的進化

愛理斯和福萊魯後諸學者對於性慾問題的研究，影響於思想界極大，其中精神分析學派的學說，主張性慾為一切精神現象及道德的根本，更是打破從來幽靈道德最痛快的一事。

愛是人間道德生活的根本，但愛又發源於性慾。人自呱呱墜地，性慾便相偕以俱來，墮後向母親吸乳汁，就是性慾的發動，稍長又變成了各種的愛。精神分析學者所舉的例極多，也無待我說明。

兩性間的戀愛，根於性慾。這更是人人所承認的。不過人和動物本是不同，所以對於戀愛，不可不使他淨化，道德化，藝術化。在愛情的某狀態之下，要改進為他種狀態，事實上雖無學說說明，但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時常可以發見。譬如黃金慾，本來為物的交換的目的，去求黃金，但後來轉了慾念，卻專為了黃金去求黃金了。現在資本家的心理狀態，大概如此。高一點說，因為想供食用總去釣魚，但因慾情的進化和轉移，目的在垂綸池邊，得釣魚之樂，而不在乎魚之有無。愛書家(Bibliomanist)以蒐集古版的書籍為樂的，最初不過在滿足知識慾和讀書慾，後來因慾求的轉移，成了一種藏書癖，竟不在乎書

籍的內容了。這種淨化轉移的作用，學者名之曰昇華作用(Sublimation)。

人類在最初動物時代的兩性結合，原只在性慾滿足，和生殖慾望。近代也變了淨化的詩的藝術的慾望，而發生戀愛的至高至上的精神的現象了。青年男女，在未有肉的接觸的經驗以前，初次成了戀愛以後，對於生殖和性慾的問題，一無意識。兩性間的犧牲精神，往往為了戀人的關係，雖赴湯蹈火，亦所不辭。這種不可思議的精神，決不是學校裏邊幾位說教似的教員們體驗而得的內容，可以做比擬的。所以這種熱烈的自己犧牲的至高的道德性之花，只有戀愛裏面，才能很鮮艷的產生。所以戀愛決不是單為性慾的滿足，也不是為子孫私有財產的讓渡，也不是像拆白黨的追躡婦女的惡劣行為，完全是自然的崇高的最淨化的一種現象。

結婚關係，也應當如是。最初用戀愛做本位，鞏固了外面，更須堅實那內部，花雖彫謝，但更須使實格外豐腴。由互助的精神，再進化而增進其複雜性，且開拓新境地而擴大之，愛子女，愛家族，愛鄰人，愛種族而及於世界人類。人間的道德生活，也藉此完成。

五 古式的娜拉

讀者如果看過易卜生的娜拉，一定同情於娜拉的能夠覺悟非人的婚姻，打破舊式的制度，別求真正的人生。幾十年來，把這娜拉的真正精神，瀰布在全世界覺悟者的意識中。

雙方各以自由的個人相結合，來完成各自的生命，這相互間，完全以戀愛為至上至高的媒介，如果沒

有戀愛，對於自己的存在，已沒有意味，而民族的發達，人類的進化，也生出極大的障礙。所以財產，法律，聲望等各種外的條件，不論怎樣完備，若兩性間缺少戀愛，這婚姻就不值半文錢。愛倫凱女士在戀愛和道德（Lo e and Ethics）戀愛和結婚（Love and marriage）中，有極大膽極率直的議論。在她的『自由離婚論』裏說：『戀愛消滅，結婚關係就完全斷絕，』這是當然的結論。沒有戀愛的虛偽的結婚生活，在近代略有自覺和判批的功夫的人們，對於這種地獄式的生活，當然發生破綻，不能忍耐的。

經濟上沒有獨立的人們，尤其是婦女，爲物質生活的保障起見，不得不結合無戀愛的結婚關係。其實這是奴隸的賣淫生活，脫不掉野蠻時代的買賣結婚。所以雖只一時的投契，如果存有戀愛，便可算是真確的結婚，不是賣淫。沒有戀愛的夫婦，雖然白首偕老，神的最後的審判，仍逃不脫一種的強姦生活和賣淫生活！世上有什麼賣淫關係的銀婚式，強姦生活的金婚式，我們揮淚弔唁都來不及，那裏還有什麼祝賀的價値呢？

易卜生寫娜拉起初服侍她的丈夫，不惜犧牲自己的人格，假造了父親的簽押，挺借與洋，使丈夫得療養身體。後來她丈夫反加以種種的誹謗，娜拉才覺悟這種因循的非人的奴隸生活的錯誤，毅然決然，脫離她丈夫的家庭，另去求她的『人的生活。』這種精確的思想，在當時歐洲思想界中，確認爲極興奮的思潮。但是在現代論斷起來，娜拉式自我的覺悟，實在是前世紀的古老貨。二十世紀中的結婚生活，發生自我的肯定、以戀愛作根本的基礎，在真正的意義中，結真正的結婚，決不是祇以個人供單方面無意識

的犧牲。從前視娜拉能毅然跳出沒意思的家庭，稱她爲『新婦女，』現在卻變成淺薄的陳式了。（譯者按我國婦女的結婚生活，還完全在原始時代的狀態，想效娜拉的『人的覺悟，』跳出火坑的觀念，多沒有發芽，我譯至此，慚愧無地，不知閱者作何感想。）

娜拉式的結婚，是最初沒有自覺的功夫，不以戀愛觀念爲基礎，所以一切都是違反自己的意志，結果都成了因襲的賢母良妻主義，和虛僞的結婚生活，其劣點就在出發的第一步，已經全然走錯了道路了。所謂眞的結婚，與賣淫的奴隸生活，絕對的不同，有新的至高的戀愛道德，含在裏邊，不可不十分注意啊！

六　戀愛與自我解放

由戀愛的『自我否定，』推進擴大到『自我肯定，』這是近代戀愛的進步。從易卜生的娜拉劇出演以後，現在文藝家多加以批判及許多的訂正，卽易卜生自己在一八九〇年所作的"Hedda Gabler"劇中，也把從前的意思，訂正了不少。總之戀愛的心境，雖然今昔不變，但是出發點的『我，』有『自覺』和『不自覺』的區別了。要不爲因襲的覊軛，不被名望所誘惑，不受財產所牽掣，爲自己而求偶，爲自己而生愛，爲自己的愛人而授全部的身心和對手方接合，纔是眞自由，眞解放，其間接合的要素，就是『戀愛』。反轉來說，如果以自己以外的目的而爲某所不當爲，那麼，就是因襲的，專爲利益的罷了。捨棄自己的身心，獻給別人，就是僞善，賣淫，奴隸，甚言之，是禽獸的一類，不能稱之爲『人。』在前世紀或者還

能敷衍，現代人如果略知文化的意義的，決不再肯再忍受了。『無戀愛的婚姻，是人間的大罪惡，』這便是新時代的新道德，現代思想上的根據，也就在此。

前世紀娜拉的時代，已經過去，今世紀戀愛的肯定時代，已到眼前了。從淺的到深的，從外面的到內面的，從自己省察的結果，真的『自我』也從此解放。現代戀愛的心境，所謂『於自己主張中，放棄自己』(Self-assertion in self-surrender)，即獻身於自己所愛的人，肯定自己最强的主張。從戀人中間，發見自己，從『自我』與『非我』之間，結成同心一體，這是人格的結合。一方從自我的擴大，得真正解放的意義，得真正自由的美果，大我的基礎，也從此完成。

七　從無理解的到肯定之路

愛倫凱在婦人之道德裏邊說：『以完全想思的愛的兩戀人，就可變成一個人似的生活。以各人的自由，達到最大的完全的地方，在乎兩人能彀相互的發展。如果這樣戀愛的共同生活所完成的夫妻，……便是天成的事業，斷不是人格下劣的放漫的一時的肉感的愛，所能企及的。』

『結婚是戀愛的墳墓。』這是歷來的習慣話。『戀愛的花，結婚後就會消滅。』這在從前也經說過。但這不過是片面的真理，其實不過從外面的移到內面的，從更深的地方進到潛在的性質罷了。所謂因結婚而消滅戀愛的話，是祇指肉感的一時的遊戲，不是真的靈魂的生活所要求的人格的結合。如果祇以每日朝晚抱腰接吻的結婚生活為限，那仍然是浪漫的戀愛時代，沒有得着內面的潛在的戀愛觀念。真的善美的

戀愛結婚，兩人的內的生活，已經過了幾種階段，由起初浪漫的盲目的戀愛，進而爲自己省悟的娜拉時代，再進而爲現代自覺的新理想主義的戀愛肯定時代。

我們第一要覺醒的，是應該反抗盲目的非文化的生活，用徹底的眞劍的努力，解放自己苦悶的地獄，美的自由幸福的生命，從自我解放的戀愛生活中，才能產生。這正是到民衆合理的新生命之路，新社會的光榮，第三帝國(The third Empire 譯者按第三帝國，指靈肉合一的生活而言，第一帝國，爲物質的肉的帝國，第二帝國，爲空想的靈的帝國)的新境地，都從那戀愛生活做起點，這戀愛生活，眞是人生的大問題啊。"Love is best"，我們當深深的印在腦際呵！

(婦女雜誌)

戀愛獨立

高銛

我去年未歸國的時候，曾經着手做一篇「生物學上社會學上之男女觀」，沒有完稿，卻是寄了起首兩篇到新青年雜誌。後來，我回國來，東西奔走，因此擱筆，不覺一年了。第四編本想取材於婚姻之進化一書。回國一看見此書已經譯刊，不用去重疊。底稿底念頭更是冰消。後來新青年停刊了，沒有登出，我更不必續。自從陳氏入粵，報紙傳來，公妻的問題甚囂。我和陳氏，素乏交誼，他底主張我也一點不明白。但是我想想這公妻底危險很大，行得不好，女子個個成娼妓，個個是純粹供淫品。我望主唱的在這戀愛獨立了沒有？中國現在能獨立不能？怎樣可以獨立？先作個根本研究。我又想戀愛獨立之後，因愛而愛，不相愛之夫婦，不能成立於頃刻，這問題，進化上人類終必達到，我望那些反對的也去細想想

，不要無理由的無內容的把陳腐舊頭腦，認女子爲男子所有物，說公妻是普天下女子都隨時可以爲他所有，可以供他玩弄的意思，我有這兩希望，我所以將舊稿第五篇從新復活，斷章刊誌，以饗國人，我相信這篇可以作唱導者底紅旗警鐘，可以作反對者底當頭棒喝，如果大家脚踏實地，細究內容，這問題可以早達一日，也是我們人類底福，進化上底一助呢？

1. 怎樣叫戀愛獨立？

人性底根源不過兩項。說得合理些，饑和愛。說得淺俗些，利和色。無論什麼驚天動地的大事業，無論什麼可歌可頌的大心志，無論什麼可誅可討的大奸詐，無論什麼可憐可憫的大悲慘，分析綜合總不離這本源。人世之裝飾，所謂優美高尙四個字，全是根葉戀愛的話，已經人人同認的了。因爲人之生存，來到生物界占一位置，實是一種無意識的自然而來，所以能綿亙不絕的子孫相延，也是一種無意識的自然而來。使這個自然而然，不得不然的，就是上說的兩個本能性。是一切人生底原動力。這兩個本能性底起源，從人類起下及於單細胞生物都可以得一致的現象。可以說與生同具，是「生命的特徵」。生命之源不可解，這起源自然不可論了。我們這裏也不必細追，只要問這兩本能性底作用。不消說，饑的現象是維持自己個體，愛的現象是維持自己種族。好像是顯明的，兩不相關。這個在下等動物，理性不發達，謹守大自然之命，濫用之道不啓，或更顯明點。到我們人類，智進而用濫，兩項早已分解不開。通觀人世，百中九九都是在饑慾之下犧牲他底愛。譬如那賣淫的女子，不必說，是濫用了。就是由門第政策

經濟政策而結婚的男女，也都是濫用他底愛來飼他底饑。這樣混亂起來，弊害不可勝數。優美高尚的種源，變成了汚濁的垢池。我們就不去想那些虛空美觀。從優生學上看來，這樣的愛產不出良好子孫。社會學上看來，這樣的愛是遺害了全人羣。你們看啊，中國爲什麽成這樣社會，「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說來好聽。歸根結論，是愛被饑吞。就是西歐各國，向稱自由之邦，自由的是什麼，人對人的自由就是多些，愛又何嘗不被饑驅，愛又何嘗不被饑吞。大戰以後，大都會上燦爛電光之下，百鬼夜行，是什麼景象？所以人家崇拜的歐美，我卻更進一步，不把他放在眼裏。人對人的自由以上，我們還有個更高目的。愛對饑爲自由，獨立不受其覊束，這個本可以說戀愛自由，然而近世人心裏見解，是根本不同，避去誤會，稱之曰戀愛獨立。獨立是指不受挾於自身以外，其意義應當更顯明些。

但是我們更向根本上一想，這兩個本能性如果是絕對無混亂之道嗎？那人類不致有混亂現象。如果是相密切有關係的嗎？那個是主，那個是從？不消說，己身不有，怎樣去和異性愛，所以事實上求滿其饑，乃在求愛之前。然而稍有研究，能默會眞理上生物演進底行徑，推論生物底目的，歸到自改善，自繁演他底種族。是生物學者所公認。上下無窮的時間裏。一已所占有多少；橫廣無涯底空間裏，一己所占又有多少？所以滿饑是手段，遂愛是目的。這樣一說，愛是主而饑是副了。總來一看，兩種道理，竟是明白相反一樣，是什麽緣故呢？

呵！這個矛盾是在人類纔有，饑慾橫頭，愛神就不能不退位呢！目的是主，手段不能反目的。愛之前

沒有饑，求滿其饑，不論用何手段，決不侵及其愛，侵及其愛，當覆其身，這種現象，我們在動物看得到，在我們人類裏有時也可以見得着。但是不顧毀譽窮困，以身殉情的人，究有幾個呢？（註）愛被饑吞，是人類通弊。然而爲什麼饑能侵愛，如何可以使饑與愛相獨立，這個不解決出來，終是空論，所以我分章敍在下面。

2. 什麼叫墜落？

我不能不先說明一點。人世昏迷，沉淪了幾千年。習非爲是，反是爲非。他們那些天經地義，節孝美談，不在我眼裏，我這墜落兩字，和他們那些高嘆「人心不古，道德日墮」的流亞，不是一樣。

（註）沽名而死的人，我不認他是純潔爲愛。

前節既標明的獨立底意義，凡一切濫用其愛以求飽饑慾，凡一切爲饑慾所制不能不自由行使其愛的，都是墮落。所以娼妓是墮落，平常以門戶或金錢而結婚之女子，也是墮落，貞烈傳上底無名冤鬼，也是一個墮落。在他們眼裏，分個高低，在我這論旨之下，卻是一樣，不過形式不同罷了。但是，你看呵！走遍全球，獨立了的有幾個人，所以這個問題不是和腐儒去爭道德，也不是說給時髦人去討皮肉讚美。老實一句話，是全人類的問題，全人類底女子都已墜落。他們底道德信條，就是墜落鐵證之一。女子是人類一半，更老實一句話，就是人類墮落罷了。

墮落之因是什麼呢？就是愛被饑吞。換一句話說，現在的女子，都是營的賣淫生活。妓女不必論了，

平常女子除了那愛情濃密的夫妻以外，心裏並不愛夫，並不想她的夫和她共作戀愛生活。爲的要夫養命，不得不將身體供人玩弄，明明白白和妓女對狎客一樣，不過一個求供於衆人，受衆人之玩弄。一個是求供於一人，專受一人之玩弄罷了。至於那些什麼貞節了，貞烈了，不過是保障物權的意義，欺人辦法。我現在不廣徵這些道德之由來和形式變遷。試一讀「婚姻之進化」就可以明白這話不差。實底意思，就是以物易物將愛的事去換饑的事，就是賣淫。我看大多數的中國女子，都是想丈夫養命纔出嫁，所以未結婚以前，早已標明賣淫招人來買。

更進一層言，中國人男子心目中，認定了女子只有賣淫資格，除了賣淫不能有獨立生活權。所以女子不必教育，所以社會上事業職業不許女子插足。而且父母之心也認定了女子是生來可以賣淫求活，只許賣淫求活，所以既不須給以生活之實力，並無繼承遺產之權。淫賣不成了，就當死，所以有夫死婦殉，說甚麼烈婦，獎勵去死，不死的稱未亡人。謬於生理，以爲女子如種稻之田，供淫以外，僅爲種殖之具。不知血統上，女子重於男子，大家當個淫具來買賣。這些話，我現在不及詳談，姑且中止，總而言之女子的墮落，就是從女子失生活權始，就從女子以淫換生活始。歸根一句，愛被饑吞，生物學上目的和手段倒轉了位置。

但是呵，這由來何始？我們可以一直上溯人類以外之生物，我還有「性擇」一篇取女性中心說詳論甚長。現在也是不能插在這短篇裏，不要去說。簡短從人類說起。第一大原因：人智漸進，生活漸複雜，饑

的慾海底的犧牲。第二大原因：女子因爲負了生子的大職，分了她底生活力，許多地方要男子幫忙。——我們不要忘呵，進化的人類及少數動物以外，男性於種族延傳上，除了交接以外，沒有貢獻。如果我們承認近代生物學上之統系是眞理，我們人類之有人類，全是女性底勞績。第三大原因：男子底腕力橫暴，男子幫忙竟成了一句空話，並不能誠心的幫忙，乘此弱點，男子不但想全部領有子孫，並且將女子也用暴力收爲己有了。這種現象在野蠻人也可以見得，可憐呵，女子負了生育重職，因功反受苦，看一看野蠻人中對女子之悽慘，眞可寒心。第四大原因：宗教哲人之欺妄，佛教，耶教，道教上，輕視女子之跡，歷歷如繪。就是中國所謂聖賢之遺訓，是些什麽？可以分作三層，第一層附會穿鑿說女子，是賤於男子。第二層敎男子一定要賤視女子。第三層教女子自賤。到現在，女子心口中都認明自己是賤了。什麽「前世造了孽，今世作女子身」。什麽「今世多修些，來世成男子」的觀念，幾於普遍中國女子了。本來古時的聖賢是那時代的聰明點的人，他承那野蠻人虐待女子之後，也無非覓些話語來自解，有什麽道理？所以聖人之言，我們可以證明是野蠻遺風的不少呢？

有這幾種原因，女子全然失了人格，失了生活權，成了無價值的物件，專供淫的器具。你看呵！女子的至高，至大，至上只有貞節底意義底一派話，無論什麽說女子的書上，總是有的。將他底意義翻出來，不過是說女子只可以賣淫，賣淫以外，無別事可做，能死心塌地，被人買後不再賣給別人，便是至高。你們想想，女子墮落到這田地了，還有什麽可說呢。

我常時聽人說男女之事，罵人家和禽獸一樣。被罵的人是不是當然，不必去說。他們自己擺出來，以爲自己高於禽獸，眞的高過禽獸了嗎？不客氣！我從這戀愛獨立四字上說，是人類不如禽獸。因爲禽獸裏女性不賣淫，不把愛去換饑。男性不去限制女性來賣淫，不規定女性要賣淫。我本也當證一證，我現在也沒有這餘地，請你們就將生物性慾現象的書看看就明白。從戀愛獨立上說，我要爲人類一笑，人類豈不如禽獸呢？

3. 戀愛獨立何以實現？

從上面看來，我底結論好像是說恢復女子底生活權。這話不差，我們要認定女子是一個人，與以一切當有的權。僅僅這樣，說的人多了，不必我說。以爲這樣眞可以實現戀愛獨立嗎？全然是空想空談，決不能實現的。我們切不要忘第一層自己不存何有於愛，實際生活上饑在愛前。第二層女子負了生育，生活力薄，爭不贏男子。第三層男子性慾強，還是可以去買，女子還是可以賣。你們不相信嗎？歐美女子生活權比中國大了，或則對人強些，戀愛又幾時獨立了呢？

恢復人格，立確實生活權，自是根本的問題。但只是單在這樣說，是無效力。因爲別的阻障可以使他不能實現。女子終是依着男子，終是營賣淫生活，把愛換飯喫。所以我們果然要實得戀愛獨立嗎？我們第一層要除這種害。

第一是什麼？家族和家庭。現在人攻擊家族主義的多了，卻少有人想到男系家族之所以成立，正是女

子墮落底結果。男系家族愈鞏固，女子愈墮落。因果相互，女子地位纔成今日現象。因爲以男系爲宗，視女子不關緊要，女兒生來是別人的，好壞不相關。妻娶進來，是一種用具，關係極小。你不看中國底家譜，對女和妻的記載，僅有適某氏，姓某氏，至於男子夭折了的，有時都記一記嗎？因爲男系成立所以女子視爲用具，嫁出的是賣給別人去淫，娶來的是購入自淫。都有用主，自能有人去喂，譬諸牛馬自然有豢主，不必牛馬自去奔山越水的覓食。譬諸雞鵝，豢養已慣，竟有翼不能用。女子也差不多，要到這田地了。所以我們要第一破壞這男系制之家族主義。近人主張的也多，但我覺的都沒有澈底。因爲他們唱小家庭制來代，什麼是小家庭，不過子女對父母的負擔輕些，女子少一點脅迫之苦，於男女間關係毫末更改，還是一個家族主義之縮影，女子還離不了賣淫生活。因爲女子自己以爲他娶了我，他當養我。在男子，自己以爲我娶了她，我便當養她，這種觀念之下來結婚。這兩個當字，從那裏着想。價值問題，淫之買賣罷了。所以近代的家庭組織，不可以不隨着家族主義一律破壞。我們的家庭要組織於純淨，嫁的不是求養活，娶的不是去供養活。絕對離去餓字問題，這個是什麼，就是女子有完全生活權，自求生活。自求生活四字結論不易實行，又有大阻礙在。我上面說了女子負生育上大責，減了她生活上能力不少。設如女子懷了孕和有了小兒女以後，就是結婚時期，有能力的女子，到這時也就沒力了。差不多的人一定說這個男子當幫忙。不錯，規定男子扶助，差不多是現代法律底通法。假設是善法嗎？我不用說了，那知全是一種姑息辦法，要男子幫忙，這情形就是生活複雜人類上進而女子墮落之始機。規定

扶助表面上是至當，實際上成了認男子之領有權，使女子去營賣淫生活罷了。

假設法律上不有這保障，我敢斷男子肯幫女子的是沒有幾人，女子更要受苦，子孫也要墮落。試一察自然界上子孫之連綿保護助長，全是女性。人類又何嘗不如此，任其自然，女子之憑依(註)愈少，則保護助長的功也愈小結果，人類之進化一定也遲了。所以女子不可不扶助，而卻不可指定其夫，使他漸漸來領有妻和子孫，這個扶助怎樣做呢？

用全人類底力來扶助。驟然說出，或不免要說我迂闊。且請看一看。人類進化底行徑，野蠻時代女子更輕，生命都無保障。後來怎樣會漸漸向上呢？就是，就女子在人類之功和她的位置關係不輕，一個社會自然而然出許多限制男子的條件，增高女子地位。這是什麼？就是以全人類之力，來扶助女子。所以這個意義，並不迂闊呢？具體的當取何種方法，我們要想一想。

我上面說了女子生活力所以減小是在生育。所以生育的損失，我們用全人類底力負了之後，女子就可以不賣淫求生，就不要求助於夫，我現在不是來訂施行規則，粗舉大要如下：

(註) 自力或他力。

第一：孕婦保護　社會的或國家的，設一定規則，維持其固有之生活程度，且保護其健康。

第二：產婦保護　社會的設一定規則，保護其固有生活程度健康，和幼兒之保護。

第三：兒童公育　幼兒之教育和看護，以社會的施設，代女子底各自教養。

以上三者粗舉之而已。關於第一第二兩條，我想大家一定無理由來反對。至於第三條。我想一定有許多人來反對。

有的說：母子是天性，離開就悲傷。這句話是對的，但我們一定要知道所以不忍離的緣故，是恐怕離了之後，沒人看護。如果她知道沒有危險，比在她手裏還更安全，一定不悲了。試看，鄉村女子，她底兒去一二百里的地方，也要灑幾點淚。在通都大邑有教育的女子，見慣聞慣，就是去遍游地球一轉，也不哭呢。為什麽？並不是情薄了，因為她心裏安危觀不同的緣故。

有的說：一定辦不好。或且舉育嬰堂來為例。這話也不差，要是用中國現在人底心理來做事，不只這更進的施設無效，恐怕在人類籍裏，就要除名呢。人心改造，是現在的急務，假設我們人心總是這樣黑暗嗎？老實說，我不用作這篇文字。假設我們底人心還沒蘇死嗎？總有幾個人照顧全體的。我的話是和這些未有死心的人談的呢。自認為不是我一己底小利便不肯做，或是小利所在，不管全體的人，可以不必來說。但是呵，社會之趨向移動，是依多數之所指。社會上大多數已沒有了人心，大廈將傾，一木不支，少數人主持是無效，豈特新施設無效，舊有的苟安秩序，又維持得住嗎？請一看中國的情形，不是這景象嗎？人心不改，不必說話，我的論據，自然是在社會上大多數人還是有人心之下來說的。

兒童公育效率，定高於各個人之自育，我舉兩原因在此。

(1)各個人的知識不齊，零零碎碎，有愛子之心，而無愛子之力。養育不得道，遺害子孫，間接就害

到社會全體，而且不能各個女子都專於教育保護，都長於教育保護，夭折失學的兒童一定很多。如果移爲社會施設，可以畢分工專精之益。

(2)兒童之教育，理想的平等。不要說沒男女之別，就是門第的別也沒有，不致掩沒天才。你們看，科學家之成名者，出身貧賤有幾人。如果我們假設天才與常人之比是貧富平均，將這天才和富者和貧者各取一比，就可知天才之現，或然偉大不同而掩沒不少了。

所以我想全人類之合力求進，勝於各個人之零碎自謀。

如果我們扶助女子眞實行了，那麼，女子去嫁，不要求幫助，男子來娶，不是去買物。結婚的動機全體生活問題。以愛而結婚，不因食而結婚。愛和饑纔可以獨立。男子不能占有女子。一方不愛，婚姻即解。男子也不能占有兒童，全移於人類之共有。

說到這裏，有些人脫不了節孝舊觀念，又要反對。說什麼知母不知父是禽獸。不要說純愛之結婚不易乖離，此象甚少。縱或有時不免，然而從進化上看來，破了家族主義，這貞字有幾多價值，不過一種舊思想之惰力可以想像其高能了。

新陳代謝是宇宙運行之常則。老則失生活力，在生物界中皆自然消失。初，不累其子，在吾人類，理智進，因果明，曉得這些老年人都曾有功我們人類。我們也用全人類之力來扶助他們。好比那扶助女子一樣。社會的建一種施設來安養他們。同前一理，無一人失養。我可以相信「頒白者不載於道路」眞可以

實現。況現在兩鬢頒頒，携杖乞食的布滿都市，豈啻幾千倍哩。

我的話說到這裏，就算一結束。我相信愛和饑獨立不是易事。我的理論差得很。但是波以爾夏爾的定律不能適合於無論何種氣體。汪德瓦爾的方程式卻可以計算各種氣體。實際未合，不是原理必差。我這理論全憑薄弱的頭腦。自是要訂正的很多。但我相信這樣施設一定是人類進化之一助，還望大家來訂正商榷。

4. 今日中國可以行公妻嗎？

我敢反新潮之狂流，大聲一呼。中國現在是不能行公妻，不但中國不能行，連歐洲都還沒有這資格。不是「知母不知父的要下」的緣故，實是人類的能力尙低下，不能將我們人類立到科學的系統的辦法之下。舉行這樣大的科學的系統事業呢。照我上節所說，要一種人類爲中心點的見解代個人中心。要移今日各個家庭事業成社會事業。而後饑與愛離，結婚纔不是淫之買賣，兒童纔有上進之道。不是這樣，沒這個施計。結果，就不堪想。他們那些頑梗者罵我們的主張自返禽獸。如果我們是立根基於前節的施設，我們可以說他們是頑冥狗吠。如果我們沒有一點施設，就破去這舊時家庭制度，舉行公妻。不但是自返禽獸，而且要絕種的呢。因爲有上施設，是愛與饑離。沒有上的施設，是愛亡饑狂。我照中國現時情形論他的弊害如次：——

第一　現時的家庭，愛雖被吞，倘有一點徵跡。不是男女之愛，是男子愛自己所有物。女子雖是賣淫

生活，買賣卻甚安全；覓到了一個買主，就可以比較的生活安全，尙有餘力以育養子女。如果忽然的行了公妻制，那麼，個個女子成了眞娼妓，今日有人買了不知明日有人買不，饑前於愛，我上節述了。生活不安全，個個女子只好日日從事去覓買主，和上海雉妓一樣，還有什麼育兒的心意呢。避孕墮胎定然大昌，今日一點望子的母性愛都要滅絕。

第二　女子更要失助。現在的男子對於女子，除了少數人和那富而淫者外，因爲物權確實。後來有子女的收穫可望，還想保存。好像我們養的牛馬，在他身上還有許多收穫，不時的還要喂點豆米，要他休息。如果行了公妻嗎？物權不確實，只可計日而賺，以傾刻之淫樂，來計值。好像租來的牛馬，只想在牛馬身上於此一日之間，多收點利，少喂點米，那個還管以後呢。女子愈失助，愈困難，只好賤賣，這個現象到怎樣，不返到野蠻人一個女子只値馬兩匹的境界不止。

第三　縱令有子女，女子自身天天的急求賣淫，那還有工夫自教養。男子一方面，又因爲對子女沒有物權，那個去教養，縱然不絕，人類一定墮落能了。

我舉的三條，不是危言聳聽啊。你們一看，施設沒有，不消說中國女子有生活力的沒有幾個人，社會上又承認了女子幾多生活權呢。我敢說，中國女子離了男子，不能獨立生活，或不能維持以前生活程度的人，是99.99%。不要只看大都市上少數女學生和有職業的女子來斷。大多數之趣向，不是少數可以挽得住的啊。

生活權都不附與，生活力都不附與，忽然的叫他愛饑分離，那可以成的嗎？南轅北轍，得一個競賣的結果罷了。

但是我相信愛饑分離，是必達結果。我們中國從那裏着手哩！我也順筆敘點在這裏。

5. 中國怎樣行呢？

我相信戀愛獨立終要達到。不是中國的一國問題，所以說中國如何行，有些方面還涉及人類如何行的問題。並不是甚狹小的問題。

古書上說了「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我們如果把戀愛獨立譬諸泰山之頂嗎？人類最進步了的還沒有到泰山之巔，說到中國人，還沒到津浦線底泰山站呢。所以我們須預先計畫，怎樣坐車去到站，登山是到站後的問題呢。怎樣說呢？中國女子現在是不能脫賣淫生活。我們第一步只有求增高賣價方法，把這個買賣權收在女子自身，不成轉賣。使他可以得着高價，把剩餘餘地來上進。就是：

第一：禁止買賣女子身體。

第二：禁止買賣女子作轉賣賣淫。

現在娼妓不是自賣淫，是被人轉賣。可憐啊，罪非應得，卻被人罵淫罵惡。

第三：禁止買賣婚姻。

以財爲作聘禮，便是父母轉賣女兒之淫。

第四：夫死以後不覺守節。

賣淫是女子自主，買主死了，女子自由，無論何人再不能令其轉賣，或據為奴僕。

第五：暫時實行一夫一妻。

買的人只可以買一個，賣的人也很安全。保障得住，價值自高，現在女子都是淫具，這也沒法。不可以任得任棄，和別的物價同一道理，自然增高。

以上五項，現在人主張的多了。他們的理論不這樣立，認為至高至理，老實說，要不離纖獨立，女子使男子為生，我終只能認他是賣淫。不能出賣淫一步，有什麼至高？他們加些高談欺人。說主張女子人格，所以提倡五項。老實說，我只認他們把賣淫權移在女子自身，並不脫賣淫生活，未嘗主張女子人格。這五項就是到泰山站的方法。在歐美各國，早已把這賣淫權收到女子自己。所以他們已經到了站，正在路上呢。這路上是說什麼？

第一：教育平等。

撤去女子教育，實行普遍的「人」的教育。

第二：職業平等。

撤去女子的職業，和不許女子加入的職業的區別。

第三：待遇平等。

撤去女賤男貴的陋習，勞金遺產一切平均。

第四：承認女子血統繼承權。

自生理學上看是當然至理。

第五：機會均等。

只要有才能，便能實現。他的才能，不受「女子」兩字的拘束使他不顯。

以上五項，歐美大都是行了，或是不完全的在行呢。中國還都沒有影響。過了這步，就差不多到泰山頂，女子可以不賣淫了，以後施設如何？

第一：打破現代家庭制。

現代家庭存立之基，全在於賣淫，不買不賣，要這種家庭做什麼。

第二：建立兒童公育制。

使兒童不為父母之私有。

第三：建立女子保護機關。

使女子不要男子私人的幫助。

第四：建立老人保護機關。

使他們不占壞自己兒童衣食物。

施設到這樣，饑和愛就完全分離。因愛而愛，而共享自由家庭的戀愛生活。一旦戀愛破了，或是對手異性死了，家庭不存，立刻可以改組。爲人類的演進繼續而產子孫，共求人類之進化。兒童不致成父母底食物，我相信合人類而統籌，立這樣科學的大系統事業，門門周到，個個不遺。個人的幸福既增，人類的向上也快呢。

但是我舉了十四項，分了三期。我不是說時間底問題，是說舉行次序底問題。我不是說第一期要經過了多少年，纔可行第二期。我們可以將他急速度過。並施不背，好像古代化學上證明一個物質不滅律要費千年。到現在學校裏，只費幾個鐘頭就渡過。因爲前因後果都明白的緣故。歐美各國演了幾千年得的第二期結果，我們可急速渡過，第三期的事業，歐美方在萌芽，我們可以和他共追的呢。

却是一種設施之始，必有衝突。現在已占有女子底人總要反對。我想這也難怪。饑字是維持個體。衝突底根源都是在饑字。無論什麼人不肯棄了自己去成就他人，這是當然。我們也不該便了別人來飽自己的饑。所以我希望第一：父母看重些女子，使她們可以不賣淫求生。第二：衆人再不要存女子是只是供淫品的念頭，不主張腐德。第三：女子自己也想想，除賣淫外有何能力，快自高其能力。第四：新人也想想，根本是要女子不賣淫，不是多擄女子給自己淫，不要成了假時髦。如果我還希望是完全行了嗎？我想社會風俗之轉移，就同一個張帆的直進船，只一個兒小柁，可以避危險，可以指目標，一刻兒就達呢。只可惜，這是空論呵，天下之父母偏要使他底女兒只可以賣淫，天下之衆人偏要認女子是供淫品，

說貞節是女子至高之德。天下之女子，偏不想自進其力，要做廣賣濫賣的事。天下的新人偏只想多擄些女子來淫。你侵我，我侵你，你防我，我防你的相傾軋，要由傾軋擠得無可奈何，慢慢進行。這所以社會秩序混亂，總不可免呢。這也是人類之共通缺點沒法的啊。

（學藝雜誌）

戀愛革命論

世衡

一　中國人的戀愛

『中國人沒有戀愛可言，中國人也不明瞭戀愛的意義是什麼？所以也不能和中國人說戀愛。』

這幾句話，我聽見人說過；雖太偏激些，也從一方面眞實的觀察得來。我們只須從自身下一番澈底的研究，就可以明瞭我們中國人戀愛的眞相；別人的批評，正可以做我們參考的大好資料。中國人未始沒有戀愛，不過是虛僞的；形式的罷了；眞正的戀愛，我們是得不到的；中國底社會是不許有的。中國人未始不明瞭戀愛的眞義是什麼？祗是得不着眞正戀愛的機會。這正是中國人悲慘的境遇，我們做中國人的，要怎樣盡心竭力，謀改善進化？

中國人的社會，建築在禮教基礎上。中國的人，以禮教爲唯一的信條，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禮教不承認女子是有完全人格的人，把女子當作男子的附屬品，所以社會的對待女子，是另一眼光。於是男女失其平權，戀愛也失其均勢。男女眞正的戀愛，就說是「鑽穴隙相窺桑間濮上」了。「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非但是了不得的一件事，更加絕對的不許有了。禮教把男女界限，分得很清，什麼『男子治外女

子治內」，儀禮上這種話，使男女永沒有接觸的機會。男子要有戀愛，——不是戀愛，簡直滿足性慾罷了——必得經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種種禮教上的手續，娶得一定的女子，固定的行他底戀愛。女子在未嫁之前，簡直不能說戀愛；要由禮教上的手續，嫁了一定的男子，死心塌地的行戀愛。然而男子與固定的女子無戀愛發生時，禮教許男另行戀愛。女子與固定的男子無戀愛發生時，那就把一生命運，付諸東流，挨延歲月，待着死期。所以真正的戀愛，男子或許得到，女子簡直是夢想。我可以說一句，中國人的戀愛，是偏面的，是單許男子滿足性慾的；女子簡直是犧牲者罷了。

中國女子沒有社交，是因爲禮教不許女子有社交。因禮教對於女子的歧視，造成男子的謬誤心理；男子視女子，簡直是低人一等；女子悲慘的境遇，都從這一點而來；這是誰的罪惡？

我考察戀愛的犧牲者，不僅僅是女子，也許有大多數男子在內。因爲禮教是崇尙親權，親權的執行，就要强不愛以爲愛，强愛以爲不愛。你道愛可勉强得麼？愛既不能勉强，終使無數的靑年男女，都做了戀愛的犧牲者，白白的送了性命。

禮教對於男女的戀愛，既加以限制，而對於女子，又另有一種慘酷的手段。禮教對於男女自動的互相戀愛，就加以指摘，說是「寡廉鮮恥」。對於女子又加上「不貞」的罪名；禮敎觀的社會裏，有這種行爲的女子，簡直是「衆所共棄」。所以在純粹的禮教觀的社會裏做人，就得死心塌地做禮教的奴隸；實在講不到戀愛。

禮教觀的社會裏底青年男女，對於戀愛，好像是「捉迷藏」；閉了眼睛摸索。他們不能預想要戀愛那樣一個人，他們只由着命運指示，去愛那指定的一個人，不論好壞，就釘住在這個人身上。這種戀愛，就是中國人的戀愛。

有人說：「我中國數千年之歷史，不能得一正確的結婚行爲，滿紙盡塗着犧牲者的鮮血……」我們想着，心痛不心痛呢？總之一句話，禮教造成的男女結合制度好不好？只要問問我們親身在禮教觀的社會裏經歷過的人，我想：

戀愛是自由的，中國人的戀愛，自由在那里？

戀愛是意志的，中國人的戀愛，意志又在那里？

二　戀愛革命的由來

一種制度，經過一度破壞，然後有建設，有進步；人類的進化，都是這樣的。所以舊制度不絕的破壞，新制度不絕的建設，人類才有不絕的進步；這是進化的程序。中國人崇奉「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的孔教教義，萬事只曉得傳述古人的，依着古人的成例故事去做。「讀古人書，行古人事」，是中國人唯一的好榜樣。實在不明瞭進化的程序是什樣？遂把中國文明的進化力停滯；數十年來，中國人所有的文明，依舊是中國人數千年前所有的文明，豈不可笑！所以中國今日社會的一切禮教制度，依舊是陳腐不堪的數千年前中國社會一切的禮教制度。——雖其中略有變動，不過變動力極微弱罷了——。二十世紀的社

會，還適用麼？中國民族，不在此時下一個決心，澈底的行大破壞，謀大建設，恐怕將來的世界，就沒有容足地了。我們生當斯世，中國以後的事業，都在我們肩膊上；我們應該如何努力，依着進化的程序，去把舊的不適用的破壞，新的適用的建設，世界才有進化，人類才有幸福。戀愛的革命，也是這個道理。

人類的結合，建築在愛的基礎上；沒有愛，就沒有結合。我們現在試睜眼看中國今日的社會，社會現在男女結合的情形怎樣？老實說一句，純粹沒有愛的原素在裏邊，完全是禮教維持着。因為我們既沒有所謂愛，就不是我們自己願意的事；強不願意的事叫我們去做，我們的悲痛怨毒又如何？所受的慘酷暴苦又如何！以前有禮教維持着，我們在那裏做禮教的學；現在我們可要覺悟了。一切不人道不平等的禮教快破產了，我們的戀愛革命，也在這兒做個出發點！

一種制度的設立，是為我們圖便利，謀幸福。我們對於現在男女結合的制度，非但得不到便利和幸福，反使我們陷於悲痛怨毒，慘酷暴虐的境遇。我們對於此種男女結合的制度，由懷疑而至於厭苦，由厭苦而要破壞，所以有革命。

我們明瞭我們中國人的所謂戀愛是那樣的。就因為我們受了社會婚姻制度的荼毒，從困苦顛連中，知道婚姻制度與我們切骨的痛苦，起而反對，設法脫離禮教的束縛，要本我們自己的意志，努力打破社會的婚姻制度，努力於自己支配自己的境遇，達到我們企圖的積極理想，就是我們對於戀愛革命的自覺。

以前的人，是禮敎的支配者；今後的人，是自己的支配者。以前我們的信仰，只有禮敎；今後我們的信仰，只有自己。以前我們的戀愛，是禮敎的制度的；今後我們的戀愛，是自由的意志的。然而我們要怎樣才能實現我們自由的意志的戀愛呢？我們非積極的改革不可。

中國人有一個最壞的習慣，也是從什麼古聖賢人傳下來，就是「聽天由命」。以爲「天命」是無上神祕的自然底支配者，幸福是天所賜與，悲苦也命所前定；人們只有俯首帖耳的順着天命，是不能違反的，是不許違反的。所以中國人所處的境遇，雖至悲極苦，常常拿天命來做消極的安慰者。究竟「天命」是什麼？人們也不能有疑問，也不許有疑問；所以也沒有人敢一窺「天命」的祕奧。這樣下來，中國以前的無數靑年男女，就沉寂無聞的葬送在「天命」的祕密窟裏。現在我們不相信這種宗敎意味的話、自然雖是祕奧，也許有人探檢窺測，給我們一個科學的合理的正當解釋。我們萬事祇相信是人爲的；什麼天命，是野蠻人的迷信罷了，沒有能力窺探自然祕奧的人底托辭罷了。二十世紀是科學的時代，我希望我們不要再去就「天命」的範圍，自己做創造者革新者要緊。我們只要認定禮敎觀的社會裏底婚姻制度是人爲的，也許人去打破，轟轟烈烈做一番革命事業，爲我們人類創造一個新生命，重新估定男女結合的新價值。

三　戀愛革命的經過

我們既明瞭中國社會的所謂戀愛，及中國社會對於戀愛所發生不安的現象；我們對於這種不安的現象，要企圖做一番革新的事業，就是我們戀愛革命底由來。然而戀愛革命究竟是怎樣的呢？我可以簡括說

幾句：

戀愛革命，是破壞舊社會一切僞道德，惡習慣，非人道、和不自然的男女結合底婚姻制度；建設新社會底平等的，自由的，眞正戀愛的男女結合。

我們旣得戀愛是平等的，男女兩方面的。然而我們試觀察中國社會的男女，究竟是平等麽？男女不平等的就得不到眞正戀愛。所以我們要講戀愛革命，就要根本的講女子解放；女子解放，要從女子自己解放起；女子要得到眞正的戀愛去實行戀愛革命，非具備以下三個條件不可。

(一)社交公開　中國女子沒有社交，所以也從不和男子接觸，發生互相戀愛的機會很少。若女子有社交的自由，男女就有了交際，有了友情，從眞摯的友情，而入於互相戀愛的愛情，這才實現男女平等的自由的眞正戀愛的結合。所以社交公開，是戀愛發生的第一步。

(二)職業要求　中國男子有職業的多，女子多數是無職業的。不是女子不能担任職業，是舊社會不許女子有職業自由的要求。沒有職業，自己就不能有生存權，不能有獨立的經濟權。男女雖發生戀愛，因爲有金錢勢力在那裏作祟，一切生活必需的衣食住，都要仰男子的鼻息；結果仍使女子支配在男子肘腋之下，和舊社會的「妻」，又有什麽兩樣呢？所以職業自由的要求，是戀愛神聖的保障。

(三)敎育平等　中國社會的女子，受過敎育的很是少數，無數的女子，竟至一字不識，因爲不能有和男子受同等敎育的機會。然而無敎育的人，沒有高尙的理想，和精深的學識，也不能有一定眼光去

決定對於戀愛的取捨，結果或致受欺。況且無教育的女子難保不遭男女的歧視。所以教育不平等，也無從得到眞正的戀愛。

男女兩方面，教育平等，職業自由；然後由社交而認識，由認識而入的友情；由友情而有戀愛。戀愛又有兩大自由。

（一）結婚自由　結婚是什麼？就是男女由互相戀愛的發生，雙方要求成爲永遠的共同生活底時候，便是結婚。種種不自由的舊式婚姻裏底強迫的，形式的，換約指的，契約的，我們都應該打破。

（二）離婚自由　男女的結合，是建築在戀愛的基礎上，一旦戀愛消失或戀愛轉移，以前的結婚就破產。所以結婚是自由的，離婚也是自由的；不能自由離婚的婚姻，不能算眞正戀愛的男女結合。

中國說起結婚，就有性交的意味含在裏面；換一句話，中國人的結婚，差不多專爲性交。然而中國人視性交，又以爲是齷齪的神祕的。所以一般人對於性交，祇是默認，不敢明白張胆的說。現在我們曉得性交是應有的正大的無庸諱言的，不妨光明磊落的說。所以我現在要把性交的意義解釋一下，寫在後面：

（一）性交一方面是男女兩人的愉快，一方面與人類社會有相連帶的關係。

（二）性交是必要的，也許帶有義務的性質。

我既在這裏解釋性交，有人問：『自由戀愛的男女結合，也一定要有性交麼？』我說：『是的；性交是戀愛的產物，有戀愛然後有性交，不爲因別種關係，男女雙方有一方面不願意有性交時，也許沒有性交

。所以自由戀愛的結婚與性交的關係，有下列二種。

1. 自由戀愛的結婚一性交二靈肉一致的戀愛。

2. 自由戀愛的結婚一性交二清純精神的戀愛。

四　戀愛的眞正意義

我以上既略說戀愛革命的經過，現在我再把戀愛的眞正意義，簡單的下一個定義。

自由戀愛，是男女互相愛悅的一種天眞爛熳底眞，最善，最美的感情。

一般人對於自由戀愛的非議，大概有下列幾種；現在我逐條的加以說明。

有的說：『自由戀愛，是青年男女假借的名詞，實際上是利用他來滿足獸性衝動的一種手段。』這句話，我們很容易知道說的人不明瞭戀愛的眞正意義，把人的戀愛看做禽獸行爲，把牛馬式買賣式的婚姻制度，看做人應有的行爲。不消說，是中禮敎底毒太深的先生們底醜話。我們要做一個人，就應該去行『人』的戀愛。

有的說：『自由戀愛是危害的。』我們不曉得自由戀愛的危害在那里？是不是像禮敎的先生們說是獸性？這種籠統的批評，我們不能承認。

有的說：『自由戀愛是理想，事實上是做不到的。』這句話，看去好像有理：然而一種事情，總要先有了理想，然後去求事實的實現。不能因爲理想現在做不到，就不再去想，不再去求實現。我們以正確的

目標，奮鬥的精神，達到我們眞正的戀愛，正是我們應有的責任。

有的說：『自由戀愛是時髦話。』不消說，這也是不明瞭自由戀愛的眞意義，不信仰自由戀愛的價值。說這話的人，實在沒有把自由戀愛的主義下過研究，祇是盲目的批評，實無理由可言。

我們既經詳審的考慮，認定戀愛革命是必須有的，在現今爲正確的理想；我們就要努力於正確的理想而求其實現，也是我們經過切骨苦痛以後的自覺。所以一方面我們既認定是當然的必須的要努力去做；一方面又有切骨的苦痛，在後面催迫我們，我們的理想底實現也愈快。不過我們做一種事業，困難就隨事業而俱來。我們應該苦心壹志的排除困難，努力求實現我們最後底目的；不能因爲感受了困難就生懷疑，由懷疑而怯退，由却退而終於無成。所以事實的困難和環境的壓迫，都是我們意中事。打破這種困難和壓迫，才顯得我們的努力！

革命啊！戀愛革命啊！努力破壞一切僞道德惡習慣非人道和不自然的男女結合底婚姻制度！重新建設新社會平等的，自由的，眞正戀愛的男女結合！

（覺悟）

婚姻問題

婚姻之起源

惠民

一

婚姻制度起源於什麼地方？對於這問題的答案，大略可分兩派：一是創造派，一是進化派。創造派以為婚姻制度是由古代的國王或統治者制定，給他們的臣民來遵守的。進化派則否認此說。他根據生物學上的進化原則，用科學的方法去搜集許多事實，然後把這許多的事實歸納整理起來，得了下面的一個結論：就是說，這種制度是由最下等的動物之性交法一步一步的進化到現在這樣的田地。這兩派中，那一派合理，那一派不合理，不用說自然是進化派比較合理一點；因為創造派不能由科學上得一種確實的證據，而且大都是出於臆說的，比不上進化派那樣可信；故此我現在先把創造派略說一說，不過是供諸君一個參考罷了。至於進化派則不能不多說一點，使諸君對於婚姻的起源，得一個十分明瞭的了解。文中的謬誤，還望諸君指正。

二

我們聽說：在元始的時候，我們的生活和禽獸是一樣的；婦女是共有的，不是從一而終的；兒童僅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到了後來，伏羲帝看不慣這樣的風俗，很想革除此種陋習，於是替我們制定一種婚姻

制度。從此以後，我們就沒有那種無區別的性交行爲了。又我們如果讀過印度詩名叫"Mahābhārata"的，我們就可以知道印度的婦女，以前是沒有拘束的，獨立的，可以任意逍遙的。在她們少小無知的時候，她們即使離了她們的丈夫，亦是沒有罪過的。但是到了後來，Swêta' ētu-Rishi Uddālaka 的兒子——不能忍受這種風俗，因而定了法則，謂自今以後，婦女當爲其夫守貞操，而丈夫亦應該忠於其妻。此外如古代埃及人受這種制度於孟納斯（Menes），又希臘人則受之於開克羅布（Kekrops）；傳說當時他們並沒有配合的觀念，混雜地滿足他們的慾望，故由這種不規則的結合而產生出來的兒童，是常常以母氏的名字爲名字的。後來開克羅布以爲雅典人由此種惡習，而使社會有種種不便的地方，於是制定婚姻的法律及規則。又最早的臘不蘭（Laplsnd）人也是創立婚姻制度的，而且復由宗教上的誓約以強迫他們的妻子守貞操。從這種種歷史上的事實，我們可以說婚姻制是由人創造而來的。

以上是創造派所說的話，是否合理，我們須從歷史上的觀察點去批評他。若果我們能證在歷史上搜出確確實實的證據來證明他，那麼，他就是真的，合理的。如果我們找不出來，則我們可以不必信他了。故此這派的眞僞，完全依靠歷史上有沒有那些事實。因此我亦不必多說了。

三

進化派不承認這個制度是由人創造出來，他以爲是由最低等的動物進化而來的。我們想考察我們的自然的及社會的生活之來源時，我們不能限於我們本身的物種範圍內來考察，須要從別的族類範圍內考察

出來，再和我們的比照一下，看他是怎麼樣的。所以我們欲知人類的種族之自然狀況，不能不就下等動物的自然狀況考求之。現在我把他們考求所得的結果，從最下等動物以至野蠻的人類，一步一步的說給諸君聽聽。

最下等動物的子孫之庇護，大都是依靠偶然的。在無脊椎動物中之較低的屬類內，母體對於產兒，大多數是不加顧慮的；即在最高的屬類，如昆蟲類，他們的卵子藉太陽的熱力而孵化，以後母蟲幾幾乎不復見其卵子了。母蟲的保護責任，大概是求一適當的地方來安置那些卵子；若遇保存上的必要時，則把他們附着於某種合宜的物體上，復從而隱蔽之。雄蟲除生殖的作用外，毫不負其他責任。

在有脊椎動物中之最下等的類內，親的養育是沒有的。大多數的魚類幼兒，都是不受他們的生身父母之幫助而孵化，且自少即能維持生存。然亦有例外的，例如硬骨魚類之雄者，則擔負這種養育的義務，這是很奇怪的事情；亦有雄者造巢，而對於雌者在巢內所產的卵子，也能很熱心地保護。許多爬蟲類，亦能把卵子安置於蘚苔及樹葉間易受日光的地方，然以後不再加顧慮了。但有幾種較大的毒蛇，他們有一種奇習，就是把卵子疊成堆狀，以蛇身圍繞之，作一圓錐狀的洞穴。又有雌的鯢魚，及產於交趾支那的一種水棲蛇——經莫理斯(Morice)博士考察得的——都是隨身攜帶他們的幼兒的。在下等脊椎動物之中，雌雄共同養育幼兒的很少。然亦可以作爲一普通的法則：性的關係是常常變動的。雄與雌在交接期內則營共同生活，若滿足他們的性慾本能後，則仍復分離，彼此更不相顧及。

在鳥類裏面，父母的愛情達於發達極高的程度；不獨母體一方面爲然，卽父體亦是一樣的。雄與雌互相協助以營巢；大抵雄者則搬運材料，而雌者則工作完成之。兩者都能分擔養育時期的無限職務。雌者慣於伏雛，而雄者則協同他的伴侶搬移巢穴，或搜尋食料，或遇有危險時，保護他的伴侶和幼兒。及卵子孵化後，他們除非是出外找尋糧食，此外很少久離他們的幼兒。幼兒漸長之時，他們再教以怎樣去自營生活；非至完全能自營生活時，幼兒是不離開他的父母和巢穴的。然亦有些少鳥類，從幼兒存在之日起，卽行解除保護責任的。又鴨類動物之雄者，常常把全家庭的責任都付之於雌者。然而雌雄二者同享禍福的事情，是可以成爲通則的。

故此稱鳥類，兩性的關係，甚爲密切，雄與雌不特在養育期內營共同生活，且過此期以後都是一樣的。此外，除屬於鷄鶉科的鳥類外，許多鳥類，當交接期時，一經配偶，雖至二者中喪其一後，是沒有改變的。卜萊姆（Brehm）博士很讚賞他們，以爲可作家庭生活的模範，他曾經說過：『真誠純良的婚姻，唯於鳥類見之。』

哺乳類動物，多數不能像鳥類這樣的親愛。爲母的雌則是很熱誠地關心他的幼兒的福利，大概都是用最親切的愛情哺養幼兒，但是爲父的則不能如此了，且間有和其幼兒作仇敵的。此種反常的情事，無需舉例了。兩性交接，普通雖限於性慾發動之時，然亦有數種物類，是帶有很永久的性質的。例如鯨，海豹，河馬，馴鹿，栗鼠，鼹鼠，鼬鼠，及某種食肉獸等，都是如此的。在這種種獸類中，兩性雖在幼兒

盡生後，仍然保存共同生活，雄者爲一家之保護者。

對於我們很有趣的。自然是類人猿了。達特（Diard）據馬來人說：——及後他證明是真實的——幼年的猿猴，常爲他們的父母所携帶，雄兒由爲父的負之，雌兒由爲母的負之。克立斯畢耐（Lieutenant C. de Crespigny）於一八七〇年漫游婆羅州（Borneo）之北部，報告以下關於猩猩的記載：『他們能經營家庭生活的，即雌雄幼兒等共同生活。一日，余見一家庭內有兩幼兒，而一兒遠大於他兒，余因以證明這家庭的關係至少已經有兩季了。他們在樹間建造便利的巢穴，作爲他們喫飯的地方。又以余所能考察的，那些用乾樹葉做成的巢穴，僅爲雌者和幼兒所居住，而雄者則徹夜宿在同樹或鄰樹之叉股間。此種巢穴，遍於林中；因爲他們營漂泊的生活，不止居宿數夜之故。』由此我們可以臆測：猩猩的幼兒，不是完全不受雙親的養育的。

在李德（Winwood Reade）所著的"Savage Africa"裏面，關於大猩猩的記載有說：『大猩猩有時是踽踽獨行的，亦有時伴有他的雌者和其幼兒。』他又說：『當大猩猩的家庭在樹上喫果時，老雄常常留守樹下；又遇雌者妊娠之時，雄者建造一粗的巢穴，通常約十五尺或二十尺，作爲雌者分娩的地方。』又却魯（Du Chaillu）博士看見幾乎每一雄者常時伴有一雌者，然有時老雄則漫遊無伴了。我們更從柯本弗爾（Herr von Koppenfells）得來一種關於大猩猩的更新報告。他說：『雄者蹲伏在樹下，以背抵樹而度此長夜，因而得以保護在樹巢內的雌者和幼兒，以免豹等之夜襲。』把這種種記述比較起來，則不

能致疑於大猩猩之能營家庭生活，及雄者慣於建造巢穴和保護家庭的一樁事情。黑猩猩亦是有同一的事情，薩位其（Savage）博士說：『我們常常看見老者在樹下飽食閒談以爲樂，而幼兒則跳躍於其旁，飛迴於樹枝間，嬉戲喧鬧以取樂。』柯本弗爾更證明黑猩猩像大猩猩一樣，亦爲幼兒和雌者在樹股間建造巢穴，而自身則於樹之較低處看守度夜。

以上說的，是禽獸間之雌雄兩性關係，及其養育幼兒營共同生活和家庭生活等狀況，以下所說的，是野蠻人和古代民族之男女關係的現象。

四

從最高等的猿類更進而至蒙昧的和野蠻的人種，男女兩性的關係，亦有同一的現象。在人類裏面，男女的關係，多少是有永續的性質：這是幾乎可以成爲通則的。包含有父母子女的家庭——無論是以一夫一妻，多夫或多妻的婚姻爲基礎，或以別種婚姻爲基礎——是一種普通的制度。又像別的動物一樣，人類亦有同一的習慣；幼兒的直接養育，大部分是母的職務，而父則爲一家之保護者和監守的人。總之，最簡單的父母職務，普通都是承認的。爲父者雖不爲別的事情，亦必建造住宅及從事於狩獵和戰爭。

北美印度人最恥辱的是：一個男子娶妻超過他所能養的數目，朴佛斯（Powers）說：在『巴德文（Patwin）人——世界最低等的人種，居住於加利福尼亞州的——間，男子必須維持——即完全供給——女子的觀念，比我們還强。又很粗野的婆得文多（Botvendos）人，他們的女兒很幼的時候就結了婚，但

仍留居父家至身體成熟時爲止，爲夫者雖和其妻離居，仍須養之。』霍佛得（Howitt）考察南澳州的廓納（Kurnai）人後，他在記述裏面說：『男子得妻的幫助，不得不養其家庭。男子任務，是因維持生活而狩獵，因保護而戰鬥。』一次有一廓納人告訴他說：『男人獵獸，捕魚，作戰及安坐。』又在安岡得（Encounter）灣住的民族，親的義務看作不可免的，所以如果父親死在小孩子產生之前，母親必殺其兒，因爲沒有人養育之故。又濮立却特（Pritchard）說：『在薩摩亞（Samoa）人，男女雖舉行交媾，然男子若不迎女於其家，則女終不爲其妻。』瓊斯登(Johnston)曾說：『在馬里司(Maoris)人中，女子的任務爲繁殖子孫，而男子的任務則爲防衞家庭。』某種非洲人，當有幼兒的時候，不參與何種戰隊；又南美的瓜拉尼斯（Quaranies）人，當他們的妻子妊娠時期，不肯置生命於險地以獵野獸。

爲父者在家庭裏的位置，是供給者和保護者，一個男子非有能彀完成這種種職務的證據表現出來，是不許結婚的。那司（Nairs）人以供給妻子糧食，衣服及裝飾爲丈夫的義務。又布末司(Burmese)的婦人，如果丈夫不能正確的維持她的生活時，得要求離婚。回教人民子女的維持生活，全屬於父的義務，故爲母者可因養育子女之故而要求給以薪俸。又羅馬人『夫權』一字的意義，不獨包含爲妻者服從丈夫之義務，且亦含有爲夫者保護妻子的義務。男子必須維持他的家庭生活之觀念，和結婚及爲父的觀念，確有很密切的關係，故有時已屏棄的妻室和子女，至少在一定的範圍，亦受其前夫的供給。又爲妻的卽在性的關係打破之後，仍常受其夫的保護。從以上種種事實考察起來，故我們可以假設：人類種族中，至少

迄於現今的時期，爲父者有同一的作用，像在別的動物種類中之爲父的一樣，就是夫婦間的結合，比男女的情慾還長久。所以韋斯德馬克氏（Westermarck）說：『婚姻不過是男女間的多少繼續的結合，存續於僅僅生殖動作之外，直至於子孫生產之後。』然則婚姻不過是人類藉以繁殖子孫的結合中之一種形式罷了。

五

故由以上種種考察所得的事實，我們可見婚姻的最初形迹，於下等脊椎動物見之，而在鳥類中，則殆成爲一普通制度；但在哺乳動物，則僅限於某一類。我們亦可以知道婚姻在猿猴類中殆成爲通則，而於類人猿及人類中爲尤著。然婚姻之所以成立，實由於（1）婦人懷孕時期太長，（2）幼兒發達得遲。婦人懷孕之時既長，而在此時期內所需助於人的特多，因而不得不求助於男子。男子既有扶助供給女子之義務，於是男女的關係非常密切，而男女的結合不能不求其持續；既欲求此種結合之持續，不得不有一種形式以規定之。於是婚姻制度以起。幼兒發達既遲，勢不能於短時期內，求其自存，於是所需於父母之養育者特甚。幼兒既不能不受助於父母，而爲父母者亦因謀人類發達之故，勢不能拋棄其子女，於是促男女結合之持續，而婚姻制度以生。故韋司德馬克說：『使男女結合的束縛力，是一種受天然淘汰的強大影響而發達的本能。當爲父者協助保護幼兒時，則此物種，比那些養育的義務完全屬於爲母者的物種，更能存在於生存競爭之世，這是很可以證明的。故父母的愛情及使男女構成稍稍永續的結合之本能，

是一種有益的心理本性，此種本性，諒必經過適者生存而來的。」（婦女雜誌）

結婚論

楊昌濟

譯自威斯達馬克氏道德觀念之起原與發展

自男女之關係，生種種之行為，遂至生道德之判斷。吾是以有結婚之論。

考人類之歷史，幾無不結婚之時。此蓋起源於猿人時代。故吾人可視結婚為兩性動物同居稍久之關係。然自社會之組織觀之，則更有特殊之意義。蓋此乃風俗法律所規定之結合也。社會定擇配之法，與結婚之形式，及其同居之期限。此等規則，固道德感情之表示也。

自其最初言之，則有某範圍以內之人不許結婚之例。蓋人類幾無不惡親屬相姦，其有反此者，不過為少數之例外。惟親屬之不許結婚，其程度亦自有異。父子之間不結婚，乃極普通之事。同父同母之兄弟姊妹結婚，人皆以為大惡。然惟皇室間有之，因其血統太尊，不欲與臣下為耦也。有少數種人，有此不合法之結婚。或因離隔太甚，或因不正之衝動。或謂錫蘭之威達種人，以與妹結婚，為正當之配耦。其實此種不合法之配耦，從不為社會所容許。彼等謂同產相姦，其惡甚於殺人。有一流傳之故事，謂威達人有因其妹誘姦而立殺其妹者。亦可見其反對此事之烈矣。此因不識威達人之習俗，故致有此誤。彼等可與舅父之女或姑母之女結婚。彼等稱表妹為妹。假如問威達人曰，「汝與妹結婚否？」彼將曰「然。」若問曰，「汝與汝親生之妹結婚乎？」則必盛怒而斥之，以問者為侮辱之也。同姓不婚，乃此種人之習俗。無論若何疏遠，決不為之。如此之結婚。乃親屬相姦也，犯者必死。

此類之禁制，未開化之民，較已開化之民更爲繁重。有禁與全族爲婚者。有犯此者，則視爲大罪。中國亦痛惡親族相姦。若女子與堂伯叔或兄弟或姪有姦，則處以死刑。若男子與從母結婚，則處以絞罪。若男子與同姓之女子結婚，則杖以六十。古代亞利安種人，亦深惡此事。有一種人嚴禁母子父女[illegible]姻之通姦，有犯者，則焚之。

關於近親不許結婚一事，有種種之解說。以吾之所見，人類生而不喜與自幼同居之人結婚，而自幼同居者，多係骨肉之親。此種厭惡之情現爲風俗，成爲法律，遂有不許近親結婚之事。有多數人類學上之事實，可以證明此禁，不純起於血統之關係，而由於親密之同居。多數之種人有異族結婚之制，此不關於族誼之有無，但因其地方之關係。一羣集或一村落之人，雖並無族誼，而亦不許結婚。此禁止之程度，各種人互異其風俗與法律。然通觀之，則其禁止結婚之範圍，似以親密之同居而定。且親屬相姦之禁，往往偏於一方。或寬於母黨而嚴於父黨，或寬於父黨而嚴於母黨，此事又由其世代承繼之爲男系與女系而定。世代之承繼既不能離地方之關係，故吾人可以推想，地方之關係，大有影響於禁止結婚之範圍。但在多數事情之下，禁止結婚，推間接關係於親密之同居而已。其初固因厭惡與親密同居之人結婚，而制定此法律，其後乃因同姓之故，而認爲禁止結婚之關係。此制度勢不得不偏於一方，或男系，或女系。惟其一方可以有詳審之記載，而不能二者皆記之。其一方未經記載者，雖仍認爲有親誼，必漸[illegible]忘之，於是禁止結婚之事，於一方則甚嚴，或且及於全族，而於他方則否。又有一事當注意者，在文[illegible]

人民之思想，以爲姓乃同姓之人神秘之連鎖。南生博士曰，「格林蘭地方之人及各處之人，皆以姓爲非常重要者。彼等以爲兩人同姓，則姓爲此兩人精靈之和合。」普通言之，據觀念聯合之法則，兩人以同姓之故，覺其有親密之關係，遂至以同姓爲婚爲親屬相姦。於是聯宗者與撫異姓爲子者，亦皆在禁止結婚之例。而羅馬教與希臘教之禁止同姓爲居，亦以精靈之關係爲理由焉。

然則人何故厭惡與自幼同居之人結婚，或爲兩姓之接觸乎？此或由天擇之結果。達爾文研究植物之間花授精作用與異花授精作用，又就鼠兔等動物爲種種之試驗，乃知植物之同花授精與動物之親密孳乳，有害於其種。因其兩性之作用，不甚相異也。生物學上之法則，可應用之於動物與植物者，即可應用之於人類。惟欲舉近親結婚有害之直接的實例，則亦非易易。近親結婚，並無顯然有害之實例。卽父女母子兄弟姊妹不正之關係，其有害之結果，亦非必即刻可知。從父兄弟姊妹與從母兄弟姊妹之結婚，雖與吾人以可研究之機會，然據以前之觀察，則其結論尚未判然。惟古今論及此事者，其中有多數之能人，無不謂此種結婚，爲不利於生育。而吾人至今尚未見反對此說之科學的論證。從父兄弟姊妹結婚之有害，於野蠻之人種較爲顯著，因其競爭甚爲激烈也。至文明社會中家資充裕之人，則其害不若斯之著。而此種結婚，多出於此階級之人，此吾人亦當記憶者也。

由以上所言，吾頗信近親結婚爲多少有害於種族。於是人類之厭惡親屬相姦，可以說明之矣。人類非必常覺近親結婚之惡影響。然天擇之法則，必有作用行於其間。吾人類之祖先，亦如他種動物，必有無

歸親疏相避配之時，然其間必有厭惡之情事，而兩姓之衝動，尤因人而不同，或與親者爲婚，或與疏者爲婚，有生存而傳種者，有數傳而衰亡者。於是厭惡不正結合之感情，以漸而強。此不以厭惡近親結婚而現，而以厭惡自與幼同居之人結婚而現。而自幼同居者，當爲骨肉之親。此適者生存之結果此衝動起於未有人類以前或起於既有人類以後，此則吾人之所不能臆斷。然此必起於夫婦同居而子女生長於此膝下之時。而異族結婚，爲此情之自然開展，又必起於衆家族合爲一部落之時，則可無疑也。

有反對余說者曰，「若親密之同居，引起親屬相姦之厭惡，則夫婦亦親密同居，何以不生厭惡之心乎」然此兩者，實不能視爲同一」。余所言者，乃人厭惡與自幼同居之人結婚也。自幼同居，其初並無情欲之感。夫婦則不然、其情欲不以同居而減，且有以同居而增者。然夫婦之間，亦非無經永久之同居，而毫不起情欲且厭惡情欲之事。有人謂親屬相姦，全賴法律禁止之力，乃不知分別者也。法律但能禁止親屬之結婚，不能禁止其相戀之情欲。柏拉圖曰，「一不成文之法律，足以禁父女母子兄弟姊妹間之相姦而有餘，蓋無人發生如此之思想也。」因男女之欲於人爲最強，故間有例外之事。然以其例外之少，足以證此種厭惡之情，確爲人類之公性矣。

又有反對余說者曰，「人厭惡與自幼同居之人結婚，其說若確，則非親而自幼同居者，亦同此例。何以前者視爲相姦，而後者則否耶？」此當視其親密之度若何。若如論者所言，引法人多與自幼同嬉遊之女友結婚爲例，苟不甚合。以余之所信，則兄弟姊妹之結婚，其厭惡亦與親生者無異。多數之人確不以

如此之結合爲然，且有實行禁止者。即同校之男女學生，亦有不願互相結婚之事。芬蘭某女校長，從事教育者多年，其所言甚有趣味。一青年曾向之言曰。彼與彼之同學，無人願與同校之女學生結婚 余亦曾問一少年言，彼分別同校之少女與他處之少女，謂後者乃眞少女也。義兄弟姊妹結婚之不自然，旣若此矣，然同產之結婚，實尤爲使人厭惡之事。故此事之禁止，自昔已然，習俗斥之，法律禁之，宗教戒之。而義兄弟姊妹之結婚，則不甚爲人所注意。厭惡親屬相姦之情，更有神道之思想寓於其中。關於生育之事，昔人視爲神祕。古代有一種人，以親屬相姦爲大罪。謂如此則將生一奇形之怪物。又有一種人，亦有同一之思想，謂此乃祖先之罰也。蘇門答臘有一種人，謂久旱爲從兄弟姊妹相姦之所致。又有一種人，謂親屬相姦，常引起可驚之災變，如地震海嘯火山爆裂等是也。世界宗教，無不禁止親屬相姦。猶在基督教國，則此等案件，歸於宗教裁判。

不僅在一小範圍之內不許互相結婚而已，此外更有一大範圍，不許結婚者。此範圍之廣狹，亦以種族而異。無論何人不願其部　之男子或女子與他部之人結婚。若他部之程度較低，則此情尤甚。羅馬人不與野蠻人結婚，曾有因此而處以死刑之事。今日歐洲之女子，若與澳洲之土人結婚，必見棄於其族類。多數之種人，惟於其部族之內結婚，於印度可多見此例。古代之祕魯異部異村之人，不許結婚。與外國女人結婚，爲雅典人及斯巴達人之所不許。羅馬人　與無羅馬公民之資格者結婚，則其婚約爲無效。其所生子女，但可認爲私生。

禁止結婚之事，又行於同社會中殊異之階級。試舉數例以證明之。布拉濟爾之野人，以自由人與奴隸結婚爲非常可恥之事。在遠希弟若有身家之女子，擇一下賤之人爲夫，則殺其所生之子女。在馬來亞歟配拉果異階級間之結婚，爲社會之所不許，或爲法律之所禁。在印度喀私德相異之人互相結婚，昔日非爲可行，今則全然禁止。在羅馬鋪勒彼安人與柏特立先人初不得互相結婚，直至紀元四百四十五年始解除此禁。柏特立先人與克林特人亦不得相互結婚。昔瑟洛亦不以丙子努易人與自由人結婚爲然。在昔時條頓民族之中，如自由人與奴隸結婚，則其人亦髮爲奴隸。在十三世紀之時，日耳曼女子若嫁一農僕，則已亦失其自由。在德意志與瑞典那威丹麥等國，貴族高出於平民之上。若貴族與平民結婚，則視爲不正之結合。照今日德國之民法，若貴族與平民之女結婚，其妻不得有其夫之爵位。且其妻與其子女，無完全承襲財產之權。雖此種類之結婚，不必有法律之禁止，然風俗習慣自然避忌之。結婚之範圍，多以時尚及偏見而定。此事在英國但有細微之痕跡，然亦非全不可尋。在美國則尤爲顯著，因有白種與黑種之界限也。在德國則如上所述，有因此種結婚而喪失一部分之權利者。法國憲法，雖以平等爲主義，然亦有自然之階級。屬於不同之階級而互相結婚者，雖非無之，然亦甚少也。

宗教亦每爲通婚之障礙。在回教之國，不許教內之女子與信奉基督教之男子結婚。教內之男子，則可與信奉基督教與猶太教之女子結婚，而不可與此二教以外之人結婚。此等結婚，必須其人對於所欲結婚之母子有強烈之愛情，又於其教內無他途可以得妻之時，始爲社會之所許。信奉猶太教之人，不許與教

外之人結婚。在中世紀，基督教亦禁止教內之人與信奉猶太教者結婚。保羅會言，耶教徒無許與異端結婚。達透廉謂如此之結合為姦淫。在四世紀，愛爾威拉議會禁止為父母者嫁女於異教徒。即爾於基督教中之各派者，亦不許通婚。舊教新教，皆曾有此禁令。在今日則此種通婚，無論新教之國與舊教之國，皆不為民法所禁。惟希臘教國，則仍有此種教宗上之禁令，而國家亦認此禁令為有效。

同部族結婚之規則，起於人有輕視異種異國異階級異宗教之人之心。人若犯此規則，則傷其部族以內之人之感情。彼不獨自賤其身而已。其所蒙之恥辱，乃累及於全部。與異部族之人通姦，其罪較輕。而與異部族之人結婚，其罪尤重。因其以平等相待也。一旅行之人言曰，在第吉達地方，淫風流行。然其地之女人，甯受歐洲人或突厥人之金而失其身，而決不肯與之結婚。蓋彼等視如此之結婚為非常之恥辱也。在羅馬自由人與奴隸可以同居，但不能結婚。即在歐美今日之社會，若一貴族與一品格低微之人為外婚，而不以之為婁，則人亦不甚惡之也。

現今之治化，使人類之隔閡，漸以消除。種族國籍階級宗教之殊異，不復如前日之妨礙親交。同部族結婚之規則，非如前日之嚴重矣。不許結婚之範圍，日以縮小。可以結婚之範圍，日以擴張。此事於人類之歷史，有極重要之關係，禁止異部族間之結婚。本起於藐視異部族之感情，而因有此禁止之故，此藐視之情乃益增長。反而觀之，此種禁止之捐除，其有益於人類相互之感情，可斷言也。

非特擇配之標準而已，即結婚之方法，亦遭遇不斷之變化。今日世界之一部分，猶存擄妻之習。即文

明社會結婚之儀式，猶有掠妻遺跡之可尋。可知太古之時，此事必尤為多見。此事之起源，一則因厭惡與親近之人結婚。一則未開化之人，非用強力，不易有獲妻之機會也。此事當起於已有家族之結合而尚無交易之習慣之時，惟吾人以為無論何時，此必非唯一獲妻之方法。謂人類有一時代，家族之間，全不知商量嫁娶之事，此則吾人所不能信者。男子入贅妻家，今為多數野蠻人種之俗，此事固起於甚早之時代也。

現在許多淺化人種之中，娶妻之時多備賠償。其最簡單之法，則以己家之一女子，易他家之一女子是也。此事盛行於澳洲土人之中。又有一法則，以人工易之。男子先服役於女父之家，以一定時為限。然最普通之法，則納一定之財禮於女子之父，或並及其伯叔與他近親。以交易或買賣而結婚，不僅行於程度低下之民族而已，即文化已開之民族，亦尚行之，或曾行之。如中亞美利加與祕魯中國日本塞米第克種族及古代之亞利安種族，皆可發見此事實。吾人尚無此事為人類進化必經過之階級之證據。吾人於所熟知今日尚存程度最低之種族中，未見此俗之存在。然吾人可言以捕擄而得妻，與以買賣交易而得妻，乃人類歷史中所經過之一階級。雖然兩種獲妻之法，或同用於一時，而前者必較先於後者，亦猶交易之必後於劫掠也。由擄妻而進於買妻，其間亦經幾回之變化。其初則為誘逃。或備女家之報復，而以財物償之。其後乃先進財禮而後取妻，其財禮則所以償其父養育此女之費。昔人視已女為其財產，若未得所有者之承諾而取去之，則等於盜竊。故嫁女而索賠償，乃父之權利也，抑父之義務也。哥倫比亞之西印

度人以無價而給女於人爲莫大之恥辱。加利福尼亞有數種人，以未得財禮而嫁之女人所生之子女爲無異私生，其一家皆爲衆所不齒。

及治化之進，買妻之習遂以捐除，至視爲極不名譽之事。富家開其先，貧人躡其迹。印度古時，買妻之事行於兩吒私德之中。其後上等之兩略私德禁止之，然猶行於下等之兩喀私德中。至其後，則法律全然禁之，其法律之文曰，『守法之父，不得因嫁女而取絲毫之財禮。若有人因貧而取財禮，是自賣其骨肉也。』希臘人至有史時代，已棄去買妻之習。羅馬人亦自最早之時代，捐除此俗。日耳曼民族自信奉基督教以來，始無復買妻之事。中國人娶妻，亦有聘禮。此固無異買妻，然彼等決不肯承認聘禮爲賣女之價値。是亦以賣女爲可恥之事也。

買妻之習，其變也出於二途。其一則僅寓買賣之意於結婚儀式之中，或爲禮物之交換。其二則買妻之價，變爲給與新婦之資，或由其夫給之，或由其父給之。此種給與含有種種之目的。蓋婦亦如其夫，有供給一家費用之必要。且宜豫儲一定之資，以備萬一有夫死或離婚之不幸。在人類文化進步之歷史，奩資實爲一重要之作用。人類不僅有掠妻買妻之時期，且有一時期，爲父母者負給其女以奩資之義務。在猶太教與回教，以給與奩資爲父母者宗教上之義務。在希臘則以有奩資與否爲妻與妾之區別。以撒烏斯曰，『有體之人，必給其適正之女以其資產十分之一，』在亞里斯多德時代，斯巴達土地五分之二屬於女人，以當日嫁資甚厚也。羅馬較希臘尤甚，非有奩資者，不得爲法律上之妻。其後猶斯第尼雍謂給

與嫁資僅為有爵位者之義務，然古來之習慣猶存。普魯士田地法，載為父者為母者，宜豫備嫁資，使新夫婦得以維持生活。而照拿破崙之法典，則為父母者無必與其女以嫁資之義務。此主義乃今世文明各國之所採也。在近日諸拉丁民族之國家，雖仍有厚給嫁資之傾向，然反對此事之學說，亦漸有勢力。在現今之社會，法律上雖許一夫一妻。長成之女子，多於長成之男子。男子多不願結婚，而結婚之女子，多喜為怠惰之生活。處於如此之社會。嫁資乃父母為女購買一夫必不可少者。一如昔日之社會，男子以資買一妻於其父之手也。然婚姻之事，而以資財之計算雜於其間，無論得資者為何方面，皆為不雅之事，此決非情操發達之人之所好。故在程度高尚之社會，嫁資亦漸以捐除。亦如買妻之值，漸不用於開化之民族也。

多數之下等動物，恆以一雄一雌或一雄衆雌為其配合之原則。至人類則有種種不同之結婚形式。有一夫而配一妻者，有一夫而配多妻者，有一妻而配多夫者，更有多夫而配多妻者，此則極少之例外而已。

諸種結婚形式之起源，男與女人數多少之比例有密切之關係。一妻多夫，必起於男子之數多於女子之時，又必其他之情形，有足以助成此俗者。蓋必其男子妬嫉之情甚弱，此要為普通人類之所不常有。馬克迺南氏謂此事流行於幼稚之時代，然無確實之證據；且似必稍經開化，始能有此。於最低之野蠻民族中　尚未發見可信之實例。在一妻多夫之家族，其為夫者多為兄弟　其長兄往往有優先之權。此事似起對於兄友愛之情，與諸弟切迫之求，因女人難得，舍此法將以獨身終也。若此後再得一妻，彼等自然親

爲公共之所有，托洛式之集合結婚，蓋始於此。一夫多妻，亦與男女人數之多寡有關係。在印度各地方，一妻多夫，多行於女少男多之地。一夫多妻，則行於男少女多之地。凡未受基督敎影響之地方，若男少女多，恆有一夫多妻之俗。但此亦不過其多數原因之一耳。

人之樂有多妻也，有種種之理由。在一夫一妻之制，其夫不免時有絕欲之事。非僅月有定期而已，即懷妊之時，乳哺之時，有因習俗而須異寢者。且婦人得其夫之憐愛，恆在年少貌美之時。而野蠻社會之女子，較文明社會之女子尤爲易老。不獨此也：男子之於女色，又有厭常喜新之情，亦如人之頻食一物而生厭。又人無不欲其子孫之衆，財產之殖，權力之强。妻之無子，爲另擇一妻極普通之理由。古代印度有多妻之俗，實由於其人有乏嗣之變。即今日在極東，猶以願望多子之故，有多妻之俗。多妻則子衆，子衆則勢强。在昔日之社會往往惟恃己之眷屬爲己之援助。若其社會無奴僕之存在，則可爲己之奴僕者，妻以外惟子而已。且財產之殖，有賴於多妻者甚重。非徒爲其能生育，抑亦爲其能工作也。若不有奴僕。又難得傭工，則人之欲多得僕者，惟有多得妻之一法而已。

然人雖願有多妻，而有多數之社會，實行禁止此事。即在可以多妻之社會，能有多妻者，亦限於少數之一階級。此固與男女人數之多寡有關係，此外更有其他重要之理由。若女子之工作有限，而男子之資產無多，則勢不能供給多妻之費用。若女子之工作頗貴，則購之之價亦增。非富有者不能任之，此外更有生理上之理由，若愛妻專取美色，愛情固難於久持。若相互之間有同情，則色衰而愛不必弛。且愛情

貴於專一，不欲他人分之，此人類之公性；雖野蠻人亦有此傾向。且尊敬婦女之情，尤足爲多妻之梗；女子每多妒嫉，恆願獨爲一家之主婦。若女子能有勢力及於其夫，或男子有仁愛之德，不忍傷弱者之感情，勢必爲一夫一妻之制矣。

一夫多妻，不多見於極低之野蠻社會。在如斯社會之中，雖有戰鬭，而男女之人數不甚相差。其時之生活，多資狩獵。女子之工作，無甚價值。財富之增殖，亦不甚鉅；且無階級之區別，此其所以多妻者少也。稍進步之野蠻社會，則較多一夫多妻之事。然多採嚴密之一夫一妻制。布拉濟爾林中之種族，多僅娶一妻，加利福尼亞多數之種族亦然。此乃世界最低之種族也。在威達人種之中，與安達曼島人之中，守一夫一妻之制甚嚴，無異於歐洲之人，卡尼可巴之土人，惟有一妻，視不貞爲莫大之罪。苦卡斯之種人，多妻多納妾，爲所不許。印度中多數種人，雖不明禁多妻，然輿論不許之。褒馬在地方之卡倫人，在印度支那之種人，在馬來半島，在印度亞斯配拉果，一夫多妻，或爲犯禁，或乃未聞。山中之箭亞克種人，只許一妻。其酋長若犯此禁，即失其所有之權力。在澳大利亞洲，亦有純然一夫一妻之種人，試舉一例。如夏利亞種人，多妻爲法律所禁。此禁起於白人未到以前。一夫一妻，似爲吾人類祖先之公例。即近人之猿亦然。達爾文謂果利拉以一牡而配衆牝，然多數之學說，則反對之。哈特曼博士曰，「據極可信據之學說，果利拉常一牡一牝同居，附以年齒不齊之幼者。」及社會之文明，達一定之程度，始有一夫多妻之事。及其再進步，乃復爲一夫一妻之制。在進步之種族，戰爭大減，男子之死者不多，男

女之數，相去不遠。又無婦人懷妊與乳哺之時不便同居之迷信。及牛乳用爲飲料，而哺乳之時期愈短。有修養之人，不以年少貌美爲唯一之好尙。而因文化進步之故，貌之美又可久延。多子之欲望，亦不如前日之甚。子孫衆多，不足爲生存競爭之助，反爲不可堪之負擔。人不念倚其親屬爲助，其財富與權力幷不賴其妻與其子人數之多。妻不復爲勞作者，多數之工作，以牛馬或器具代之。且男女之愛情益進於純潔，而鍾愛於一人，更爲可貴。女子之感情，愈爲男子之所尊重。女子得受良善之敎育，彼不藉丈夫之助，亦可以自由生活。

嘗論各種結婚形式之價值，吾人有不可不注意者，即在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盛行之種族，亦有一夫一妻之事，爲習慣或法律之所許。不過或以財產之計算，謂一夫一妻者爲卑賤而謂一夫多妻者爲可羨而已。有謂一夫一妻爲唯一之正當結婚形式，其餘皆爲不道德者。此觀念或全由習慣之勢力，或因有人擁有多妻，遂使他人難於得妻，或因一夫多妻，有害女子之感情，或以爲此乃好淫也。至基督敎以一夫一妻爲應守之義務，則因此敎初行之諸民族，一夫一妻，乃社會所認可唯一之結婚形式。又因此敎蔑視兩性之衝動，而以姦淫爲大罪之故也。觀昔日之敎會，不尊重女子，而大忌邪淫，可以思其故矣。

澳大利亞居民結婚之習慣，又有當費數言者。在多年之前，於南澳大利亞有一事，引起世人之注意。彼地卡密拉落伊諸種人分爲四階級。各階級中，男女又各爲一團。一階級中之男女，不得互相結婚，而限定與其他一階級之人結婚。甲階級中之男，必配乙階級中之女，丙階級中之男，必配丁階級中之女。

以此類推。尙有一說，謂某階級中之男子，視某階級中之女子。無論何人，皆爲其妻。此非由於個人之契約，乃法律之組織也。如甲階級之男子遇一屬乙階級未曾謀面之女子，彼等相呼者配偶。又如甲階級之男子遇一乙階級之女子，雖如女屬於他種，彼得視之爲妻。而此權利當然爲此女種之人所公認。一羣之男子，以一羣之女子爲妻，如此之組織，非孫氏謂之集合結婚。彼謂在南澳地方，此種結婚之制，近已漸變爲個人結婚。惟理論上仍以結婚爲公共之事。蓋一種中一羣之男子，應與其種中一羣之女子之同世代者結婚，此立說之根據也。非孫氏所據以證其學說者 爲此諸種人所用之稱呼。然彼言此諸種人實際之習俗，非必恰如其稱呼之名。現在之習慣，實已進於其所用之名詞，此等名詞，乃古俗之遺物，非現今之實事也。哈尾特氏亦同此說。雖然，吾人若因此等名詞而推想最初之習俗，最易陷於誤會。蓋雖今日彼地屬於甲團之男子呼屬於乙團之女子爲妻，非必昔日屬於甲團之男子婚於屬於乙團一切之女子而毫無分別也。蓋彼等相呼爲配耦，乃爲表示其可以互相結婚之資格，而與其他不許互相結婚者之關係大不相同。哥林登博士述美蘭西人之事，可以爲此說之佐證。其言曰，『普通言之，對於一美蘭西之男子，可云一切女子之屬於同世代者皆其姊妹也，或其妻也。對於一美蘭西之女子，可云一切男子之屬於同世代者，皆其兄弟也，或其夫也。此非謂一美蘭西之男子，視一切子女不屬於其本團者實爲其妻，或認已爲對於此等未婚之女子有如此之權利。惟足以見女子之可以與彼結婚者，與女子之不能與彼結婚者。對於其人之關係大不相同而已。』

近日斯賓塞爾氏與吉倫氏，謂上文所言南澳結婚之習，今行於中澳。彼等以為此習乃真正集合結婚附近之變形。彼等以為在於今日，妻固屬於個人，然在於昔日某一定之時期，則夫妻之關係之範圍甚廣闊。今不過為昔制之變形而已。然此法則有一例外。在烏拉奔拿種人之中，集合結婚，乃實存於今日一羣之男子，在通常之情形。與一羣之女子有夫婦之關係。非僅虛名，乃為實事，於此乃不見。個人結婚之存在。不惟無其實，抑且無其名。雖然，即在烏拉奔拿種人之中，每一女子為一男子之洛拍，（猶言正夫）而其匹郎甲洛（猶言副夫）對於彼女，不過有副貳之權利。若正夫在時，則副貳之諸夫，必得正夫之承諾，始得與彼女交際。然則烏拉奔拿如此集合結婚之俗，果為真正集合結婚之變形否乎。（此所謂真正集合結婚者，乃屬於某團一切之男子，對於他團一切之女子。有同一之權利之謂也，）基於此事實而為推論，乃甚為危險之事，欲決某種習慣為古代之遺物與否，實有甚難者。吾人可於一妻多夫之制，與一夫多妻之制，發見與烏拉奔拿集合結婚之制相似之變形。在一妻多夫之家，恆有一人為正夫。在一夫多妻之家族，亦恆有一人為正妻。吾人不能想像在未有此等結婚形式之前，有人人平等之事。而因正夫正妻有優先權利之故，反可證未有此制以前必為一夫一妻之俗。烏拉奔拿之俗，亦未必不由個人結婚變化而來。其起原或由於澳洲之土人，難於獲妻之故。凡人類學者所舉澳人近似集合結婚之事實，其真正之意義，甚不明瞭。或者以為有神祕之意存於其間。然謂其為集合結婚之遺物，實不過揣測而已。

斯賓塞爾氏與吉倫氏所舉之事實，與其對於我不信非孫氏集合結婚之態度之批評，猶不能使我信南澳

奇異之個人結婚形式為出於昔日多夫多妻之制。即哈特氏最近之論者，關於澳洲東南之土人，亦不能證明其皆有如此之發展。彼貴人不信其人類學上直接之經驗。然直接經驗之智識，與對於此經驗之解釋，要非同物。即讓一步謂澳洲之土人有集合結婚之事，亦不能證明人類全體皆曾有此習慣。此則余之所信也。

夫婦同居時期之久暫，亦大生差異。有時雖名為結婚，而時期甚短，幾不足稱為結婚者。亦有同居到老，非死不相離者。在原人時代，夫婦之關係，或至生育之後而解．而此關係或延長至數年之久。及文化愈進，而夫婦同居之時期乃愈延長；當進化之初期，婦人以能工作而益為可貴。故於幼年與美貌之外，更加一層親密之關係。而買妻之價與賠嫁之資，又有以堅固其結合。且對於子女深切之愛情，與長久之計畫，尊重婦女之心與純潔之戀愛，皆足以增長其團結，遂至於永不相離焉。但吾人不能豫想後日離婚之事，較之今日歐洲諸國將愈少而愈為法律所限制。歐洲基督教國之離婚律，原於宗教之理以施之法律，大不合於普通人民之心理。羅馬舊教謂婚約為不可解者，及宗教改革，人民於此一事，始多自由之餘地。而近今之法律，乃更有進於此者。在歐洲大陸諸國，離婚之條件，可適用於女子者，亦可適用於男子。惟英倫不然，男子但犯姦淫，非有他罪，則其妻不得請求離婚。在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如妻犯淫，則常離婚。若夫犯淫，則必有甚可惡之情事，離婚之條件始為成立。據此等法律觀之，夫婦之關係，猶非全然不平等之契約，但事實雖不平等，而人類之理想，則以為當如此。若夫與妻皆願意離婚，則毋

家亦不宜干涉之，惟不得令所生之子女失所而已。即爲其子女計，與其長養於不和之父母之膝下，反不如歸於一人之監護，較爲妥善也。

（新青年）

婚姻問題的三小時期

陸秋心

現在我國大多數做父母的和做兒女的，關於婚姻這個問題，心裏頭都感受着狠大的痛苦。在做父母的一方面，以爲兒女婚姻是我們的一件大事。我國幾千年來禮教風俗都是這樣的。到了眼前，兒女們忽然要自己來硬作主張，不從父母之命，豈不是反了麼？並且照兒女們的心思看起來，好像父母作主的婚姻是害兒女的。咳！他們竟這樣的不識天高地厚，把父母這樣看待，我們真要氣死了！難道我們就眼睁睁看着我們親生的兒女迷信邪說不顧廉恥儘管胡鬧麼？在做兒女的一方面，以爲婚姻自由是極對的真理。我們父母自己吃了幾千年來禮教風俗的虧，這原是無可奈何的，因爲新思想沒有輸入沒有發動的緣故。到了眼前，新文化運動這樣蓬蓬勃勃，我們的人生觀已經統統改變過了。我們父母還要用全力來擁護那幾千年來不合理的，害人的禮教風俗，來強迫干涉我們的婚姻。我們難道還是甘心做舊勢力的奴隸麼？自然是不甘心的。但是我們怎樣去掙脫舊勢力的壓束呢？

以上二層心理，大概是現在我國社會上關於婚姻問題的普遍心理。我今且把我的意見，發表在下面。我現在是一個立在做父母的地位上的人，所以我要請求現在做父母的人對於我這篇文字尤其注意些。我今把這個問題分作三層講。

(一) 婚姻問題的過去

我國以前的婚姻固然都是結成在幾千年來禮教風俗下面的，父母之命這句話固然視爲天經地義不可改易的。但是我們現在做父母的應該要曉得，這幾千年來的禮教風俗到了今天決計行不通！父母之命決計用不着了！爲什麼呢？因爲我國從來的禮教風俗是成立在農業經濟組織上邊的，是用大家族制度的，父母之命自然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現在時代不同了！西洋的工業經濟勢力儘管壓迫過來，我國的農業經濟組織已經壓碎了。那麼我們幾千年來禮教風俗的基礎，大家族制度的基礎，父母之命的基礎，已經被工業經濟勢力推翻了。基礎已經被推翻，我們還不快快去做適應這新勢力的事情，我們就難免要被這新勢力壓殺！所以我們除非願意被這新經濟勢力壓殺，我們一定要拋棄一切不適宜於這新經濟組織的禮教風俗。所以我們萬萬不能遵行大家族制度，萬萬不能再講父母之命。我們做父母的自己相信要替兒女婚姻作主純是出於愛兒女的心，但是這種愛心竟全用到反面。據我看來，那裏是愛兒女，實在是害兒女，還不如不愛到好得多呢！總之做父母的應該要明白些現在世界的大勢，閉關自守，做不到了。農業經濟組織下的狀態，保不住了。既然愛兒女，就應該讓他們做適應時勢的人，萬萬不要再拿過去的眼光來逼他們上那條走不通的死路！至於過去的婚姻制度種種不對的地方，前幾期新婦女上，濟貧和妙然兩君已經說過不少，我就從略了。

(二) 婚姻問題的現在

婚姻問題在現在竟是一個重大問題纏繞問題；其實此中十之八九只要做父母的從此不干涉兒女婚姻，就不生問題了。但是現在大多數做父母的還不肯。並且也有已結婚的人要想離婚，已寡的女人不能再嫁，未離婚的人別有所遇合。這都是叫我不能不發表意見的。我就把想着的一一寫出來。

（甲）已經由父母代訂婚約的　這類是指訂婚在一年以前的。現在對於這一類最妥當的辦法，大概是先要求對手讀書，再做朋友，再定婚約的成毀。倘使對手頑鋼不堪，不肯讀書，那麼第一步已經走不通，只有毀約，更無轉圜餘地。倘使對手很情願讀書而對手的父母堅執不許，那麼就要求對手脫離他的家庭，經濟由我供給，等他學成後再定婚約的成毀。倘使對手願意讀書願意聽從我脫離他的頑鋼家庭而我沒有供給他經濟的能力，那麼只好暫為忍耐等到我經濟力較為充裕能夠兼顧他的時候再說。為什麼這樣的委曲求全呢？因為婚姻為認定對手的，不是認定對手的父母的，對手既能和我有幾分同意，而迫於他的家庭壓制，不能自由，我就應該扶助他竭力救他，不應該為了他的父母和我完全不同意，就斷絕他看他沉淪在黑暗的舊勢力中。這是就對手方面言。還有自己一方面。倘使自己的父母堅執不許，我以為除非到實在立刻就要餓死的境地，斷斷不可以為舊勢力所屈伏的。有的人怕傷了父母的心，就不免中途軟化。實在這個軟化是大對差他的父母，是大違返他父母的愛心。父母堅執不許，究竟是發於愛兒女的心，用種種手段來壓迫，究竟也還是發於愛兒女的心。不過他們眼光中的時代不同，所以有這種錯誤。倘使他們一朝覺悟過來，包管要懊悔不及的。已覺悟的兒女；如果怕傷父母的心，不敢和舊勢力奮鬥到底，

那就同順從亂命陷親不義一樣。那豈是愛父母呢！這都是為做兒女的說法。至於做父母的，我只有請求他們聽從兒女的意志，已經誤替他們訂婚於前，萬萬不要再强迫他們結婚於後。

(乙)父母還想要代訂婚約的　這種父母實在是毫無知識，但是這種父母現在還是大多數，真正可憐！我今要來警告警告他們。如果能夠把外國人統統趕出去永遠沒有一個再到我國來，如果能夠把民國取消重翻捧出那宣統來做皇帝，如果能夠叫全國的女子個個再翻纏起小脚，全國的男子個個重新拖着大辮，那麼兒女的婚姻或者也還可以由父母代訂。如果不能夠，那就不要再發這種過時背晦的痴想了！但是做這種父母的兒女的，遇到這種事情，應當怎樣呢？我以為宜趁父母未發動之先，把自己的意思切切實實向父母聲明，向親戚鄰友聲明託他們勸勸自己父母。如果不聽，再向代媒的人聲明，對手的家屬聲明。如果也不聽，就毅然決然的脫離家庭，宣布婚約無效。如果再為經濟壓迫不能脫離　就一面切實宣布婚約無效一面暫時隱忍着等到將來再想法。總之在以前早已訂婚的應當從人道主義着想顧全到對手方面。在現在方始訂婚的應當遵從婚姻真理着想再沒有什麼要顧忌的。

(丙)已結婚的人要想離婚　合理的離婚，我是贊成的。不用說了。不過我國現在有些要離婚的人，我覺得未能一概而論。這大約是夫要離妻的居十之九，總因為妻沒有新知識的原故。我想如果兩方面都情願離，那原沒有什麼不可以的，如果夫要離而妻不情願離，這就應得顧全顧全人道主義。夫的新知識是求得來的，妻沒有新知識，也勸他求些來就是了。何必定要離婚呢？所以我要奉勸現在想離婚的人把這

作事看得非常鄭重，切不可隨意談談，已結婚的夫妻，多少總可以有一些情感，總應當替對面設想設想。

（丁）已寡的女人不能再嫁　這一層，在一卷六號新婦女上，沈瑯廬君已經做過一篇文章了。我現在要對主張不再嫁的女人講的就是：爲什麼不再嫁？因爲不忍忘記了死去的夫。不錯。因爲不忍拋下了所生的兒女。不錯。因爲心裏實在不願再嫁。不錯。倘是爲了褒獎條例爲了貞節牌坊，那就大錯而特錯了。時代已變，孔門倫理的學說已經無力維持，守節的尊嚴已經不値有新知識的人一笑，就使得到了褒獎，就使豎起了牌坊，也沒有什麼好處。何苦到現在還要受這一種的騙呢！倘使爲了社會的非笑和親屬的禁阻，那是更不應該。社會的非笑是因爲社會上未能有新知識的普及，所以少見多怪。親屬的禁阻也是爲此。如果既經曉得再嫁是不差的了，旣經要想再嫁了，就應該一往直前，做個改革社會的先導。管什麼非笑，怕什麼禁阻，非笑是沒有關係的，就是禁阻有些勢力也很薄弱，要冲破他是容易的，只要有決心兩個字，總可以做得到。我還要對反對再嫁的男人講的就是：你們總要明白自己是二十世紀的人，用不着再翻什麼女子從一而終什麼不顧名節敗壞家風什麼勸人再醮有傷陰德那些不合時勢的古話。從前是男尊女卑，所以男能再娶女不能再嫁，所以有那些說法來束縛女子，所以有這種道德觀念。現在男女平等，這種舊道德觀念的根本已經推倒，你們還是食古不化，恐怕二十世紀的世界上要沒有你們立足之地呢。如果你們說男女既然平等，就主張男人也不再娶，總之女人是不能再嫁的，那麼據我看來還是不行。

你們自己主張不再娶，却要干涉女人不許再嫁，這樣專制，這樣侵犯他人自由，在現世界上那裏能有立足地呢。

（戊）未離婚的人別有所遇合　我以爲這是大不應該的，夫妻在訂婚以後離婚以前應該大家保持貞操的。倘使有未離婚的人一面瞞了自己的對手一面去另圖遇合，并且還騙着那和他遇合的人，或是說自己還沒有結婚，或是說自己早已離婚了，或是說自己决定離婚眼前要求先行結合，這在我的眼光中看來總要說他罪大惡極。我並不是說已結婚的人不當再有異性的朋友，異性的朋友是不論已婚未婚的人都應當有的。不過未結婚的人可以從朋友的地位轉成夫妻的地位，已婚未離的人斷不能在朋友的地位上進而有夫妻的行爲。

以上幾條都是關於現在一夫一妻的婚姻　至於納妾嫖妓不在此列故不講。

（三）　婚姻問題的將來

將來的婚姻是完全結成在自由上的，戀愛上的，絕對不容有第三者參加絲毫意見於中間的，絕對不再帶有些微金錢和門第的性質的。還有幾層，也是現在尙沒看見而將來總要做到的，我今把他寫出來。

（1）證婚人介紹人統統用不着。結婚證書也用不着。現在通行這種所謂文明結婚禮也用不着。大概男女兩方同意後就共同具名在報上登一條結婚啓事，邀請親友在一定場所聚餐，兩方共爲主人，這結婚的手續就算完畢。

（2）沒有嫁娶的名目，只有結婚的名目。居住的所在，也不是男家，也不是女家，是男女兩方同意後共同組織的一個新家。這個新家不論是創建是租借都可以的。總之出於兩方的公共意見，不是一方面所能專斷。

（3）聘金妝奩等一切取消。男女經濟各自獨立，但共同負擔家用。共同處理家務，或分工，或合作，悉取決於兩方公意。

（4）改同姓不結婚爲近血統親不結婚。廢姓。廢夫人的稱呼。女然後能夠一切和男平等，不再在名義上爲男的附屬品。

這幾條都是將來的，現在限於篇幅，所以沒有多講。如果閱者要和我作詳細的討論，請寫信給我，我是很歡迎，很願意答覆的。我現在還要向閱者反覆申明幾句，就是我這篇文字最着重在講到現在的一段，最希望現在一般做父母的人能夠相信我也是現在一個立在做父母的地位上的人自己也有兒女決不肯來鼓吹害兒女的邪說的，我也是舊學中出身的人決不是無端廢棄舊學而來盲從新說的。我願現在一般做父母的人肯平心靜氣把我這篇文章仔細看看，然後採取我的意見。那麼大家現在所受的苦痛當然可以消滅，就是我也感激不盡了。

（新婦女）

愛情與結婚

四珍

瑞典愛倫凱女士（Ellen Key）是北歐女子的先覺，和蒙台梭利，亞當斯（Jane Addams）爲現代三大

女傑，這是凡有常識的人總該知道的。愛倫凱女士的傑作如愛情與結婚 "Love and Marriage" 愛情與倫理 "Love and Ethics" 母識的新生時代 "Renaissance of motherhood" 等書久已風行全球，獨我中國還沒有人講起，現在國內女子運動大興，而於女士的學說却尙沒人介紹，這眞是一大遺憾。我們很想把女士的愛情與結婚先介紹過來。但全譯篇幅過重，本刊一期是容受不下的，分載數期，又嫌割裂太甚，所以特用個節便法子，提譯若干；因是提譯，中間章句，不能盡與原本脗合，但譯者可以負責，與女士的意思，仍是沒有違反。這是須得聲明的。

再者，本篇只提取原書中討論結婚目的，愛情本質諸段連綴成之，雖然不能十二分連貫，但首尾仍是一線。今爲便利讀者起見，將本篇大意綴舉於下：——

本篇首段言生活困難，是以打消愛情的勢力，使結婚主義純是爲利而不爲愛情，這是現社會一大缺憾。又痛言無愛情結婚，貽害於子女之大；次段言女子靈魂獨立使個人獨立的起源，因爲要靈魂獨立，更不能不重愛情；末言惟愛情的結婚能使人生愉快。並反對不嫁主義。

我們要曉得女士的貞操觀念是主張靈肉一致的。他是極反對現在的偏於男權的道德。伊的學說和我們中國的情形，有多大的影響！我們希望再介紹他對於貞操論的見解。

此篇因爲省得爲另起題名惹起誤會，所以仍用愛倫凱女士原書的名兒，但我們要聲明，這不過是原書中所有的一小半兒的一小半，並不是原書的全豹，割裂名家著作的罪，我們是要纖悔的，瑟冰識。

這是人人知道的，現代社會的生產方法，是一點一點的傾向著要把婦人的家庭勞動限止到指導消費的一方面去；而在舊時女人常常要兼顧著生產大部分的家庭用品。這樣看來，婦女運動影響最深的原因，並不在法律上保障婦人的人權，而第一在怎樣可以使伊能在外受傭，使用伊的勞動能力，（這能力現在在家裏是已經用不到了，）和怎樣可以使伊在家庭之外自立，適應這生產現狀已改變的環境：這是人人知道的。

由於社會的各部分的互相團結，永永增長不已，婦人勞動已在勞動界之外的各方面，發生重大的影響。因男工女工，兩性的競爭，已發生——專對於勞力的工作而言——勞工上如此的低落情形，這是人浮於事的必然結果：就是低的工資，長的時間，和位置不穩固。男女能不能結婚，弄得專看雙方的謀生勞作是怎樣情形。那些已婚的女子，已有他們丈夫支持了一半費用，他們還要掙錢補助，因此反把那自立的未婚女子的工資也減低了；末後換到他們也結婚之後，他們缺少了看顧家庭的心願和才具，於是因為疏忽而致浪費的錢，比他們在工廠裏所得的，還要多。婦人在外受傭的結果——譬如關於生育一方面——更生出不孕，高的嬰兒死亡率，和孩子的心理和生理上雙方的變類；一個退化的家庭生活的結果是：不安適，縱酒，和犯法。

在中等階級中，兩性的競爭，已直接減少男人的結婚機會，又間接減損男女雙方的訂婚願望。

這等顯然無可奈何的律令，片面發生勢力的，使得那些女權職士處理一切連帶著他們的「原因」的社

會問題來，轉側不盡。他們曾經促進女人的勞工權利，但忽略了勞工的情形和效果。女人受了這需求和時代精神所合成的原動力的鼓舞，不論是什麼種類的雇用，和怎樣低的工資，都搶著就做。在中等階級之中就生了這樣的結果：許多女人不必完全靠勞工來自立的，却把許多必須靠勞工而生存的女人的勞工狀況，壓了下去。於是後者受前者之壓，都被拖累到極低限度，對於衞生上和品行上都發生危險。反之，居家的女子，能夠自己滿足他們的增進了的需求；而這個，使得一般男人於婚姻上更難把看得上眼的景況，供給他們。

前面已經指出婦女自立對於婚姻上的愛情已經有重大的影響。瑞典詩人埃姆葛士德 (Almquist) 曾把這情形指出；他說：「只有這種，『在歡樂的活動之中，能預備一切伊的生活所需的』女人，然後伊所委身的男人，可以『確切告訴伊自己，我被愛了。』」可是沒有人能在先計算一個新的社會勢力，將在各種方面怎樣動作：怎樣需求一個連靈魂都變過的變更，於是生了新要求和新勢力。目今青年的戀愛問題就是這趨勢的可能性的老大見證。

婦女在勞工界上和男子的競爭，事實上已惹起雙方很深的惡感。婦人一方面覺得——或是或非——他們是賤價的，他們被估得太低；而男人一方面則反是，他們覺得自己被女人排擠掉了，因為女人工薪低廉，佔了勝著。可是這個還是惡感的表層。

男人所最反對的是這班新婦女——連靈魂都改過的婦女。那批解放了的男子式的婦女，快要死去了。

所以我們可以超過他們，直接研究這批年輕的新婦女。這批婦女，曾經保留，或試欲保留，他們的吸引戀愛的可能性的。

雖然如此，這批婦女已失去了他們的嫻靜，謙慎和忍耐等等性質；這些東西，本是使得女人成一種美麗而易於容納的天性的，像無所不可的「自然」一般的。從前一個男人跑到女人那邊，以煩躁，疲乏，失望之餘愛伊，好像在一個清冷的波浪之中把他自己洗濯清楚，好像在一個清靜的森林之中，找到安寧。現在呢，伊以煩躁疲乏失望之餘見他。伊的繪畫被人退回了，伊的著作被人誤會了，伊的工作被人耕擱了，伊的考試得好好預備，……常常是伊的局面！一切這些情形都使得那男人覺得伊是紛擾的，不可近的，和容易誤解的。即使伊還保留得他的親密之情，伊已經失去了彈性。伊不揀擇伊的勞工選職；倘使伊願意作工，伊就可以自己勉強多做。然而戀愛——據人這樣很適當的說過——是要安寧的，戀愛是要夢見的：他不能在我們這人品時間忽忙之中存立的。所以戀愛的價值——和一切其餘的人事的價值一般——在現世的勞工情況之下要低落了，這種勞工情況把人生的生機都抽盡了，使得人連生活觀念的意義都忘掉了。因此現在的人都沒有戀愛的份子：不但把戀愛實現到婚姻的機會是沒有，連經驗這戀愛的機會也難得。

還有一層，這批過勞的青年女子，更沒有一個機會去保存他們的外貌和式樣上的風姿。這個，在現今只有一班放高階級的婦女——還有一般節操可疑的女人——搔首弄姿的講究；這批人除了修飾頭面，過

於妖冶，以實顯所謂野中之百合花而外，沒有一些旁的義務。可是現在，女人能這樣供應得起的亦很少的，——而覺得伊有這正義和這工夫去幹的女人更少——他們這種狂惑的和顧影自憐的嬌體崇拜，漸漸兒要到這勞工的生活之中來佔一份；不僅此而已，他們還漸漸厭棄這修飾容貌的觀念而傾向於完成人格。可是這個變遷，形式上還沒確定，除非新的形式創造成功；而一般男人却專愛女人的確實輕盈，和信賴等等性質，這些性質在目前一般正在試驗之中的女子大概都是缺乏的。然而，一種新的青年女子已經出來了，他們正在解決生存問題，而同時又活動又美麗。最深的衝決就是這樣伏在這兒了。青年男子覺得那批青年女子對於他們所貢獻的愛情是獨立的；他們自己覺得被抑壓了，於是——覺得缺憾了。女子自立的能力已經成了個無疑的結果，正如埃姆葛士德所希望的，給男人一個自信自己被人愛上的機會、——但同時也是個最小的機會。

在我們這時代，我們可以看見兩類的女兒，足以指出婦女原始的兩重天性的新表現的。

一類的婦女，子女不是他們愛情的直接歸宿，而子女更不能確定他們得到愛情的一切手段。若有這樣一個女人，叫伊在兩件事中去選擇，一是施出一個愛情和伊心中所夢想的一樣大，而沒有母責，一是得到一個母責而少一些愛情，那麼伊一定不慌不忙的取了第一個。併且若是伊不會得到愛情上的最高點而做了母親，伊一定覺得這是個衰落，因為止有極大的戀愛足以使伊滿足子女，婚姻，和愛情都彀不上的

從雌的畜生地位進化而至於人類的婦女，在那情緒的世界之中，這是一個極重要的一步。可是──無論這心靈狀態對於個人的感受是怎樣的大──觀察稍爲深一點的人決不能忽忽的確定他以爲是人生的正道的。

這個，在他方講來，同那批要求毋責自由的婦女的路徑又是不相合的，這些人的傾向不但是要廢除婚姻，幷且是要拋棄戀愛。

那批人希望由於婦女的獨立使男人格外確信他自己是被戀的，却忘記了婦女的依靠男人是在於伊的生活的意味，並且就是爲了伊的生活的意味。這個依靠是自然所創造，而不是社會所創造的，更把許多否則是獨立的婦女遇到沒有戀愛而結婚的路上去；並且他還要把那批婦人，因爲要獨立而不願結婚的，逼到一條路上，使他只顧有做母親的快樂而不願結婚。這種新婦女所求的是由伊自立生活，伴著伊自己生活，和爲了伊自己生活；到極點是把男人看做只是一件製造子女的傢伙，男人曾把女人當作嬰兒機器已有數千年至今，婦人現在報復他也止能如斯而極。

話雖是如此說，我們却不希望婦人這種報仇的慾望過分延長。婦女墮落了變成傢伙，已把男人和伊自已的發展阻滯了。可是若翻過來把男人也一樣的降低了，那結果也是一樣的；而那生下來的子女，因爲婦女虐待男子所感受的痛苦，也正和因男子虐待女子而感受的一樣。子女自身就是個目的。子女的起源，是要在戀愛作根約；那母親並要有對於父親戀愛的了解，方得傳受父親的善質於子女，却不是冷淡和

怨恨，那是欲遺傳父親身上的惡德的。若有一婦人從不戀愛伊的丈夫，伊生下來的兒子，件實上至少要受些損害——就是沒有惡遺傳，也終沒有由互相戀愛而生的那麽好。孩子是要有兄弟姊妹之樂的，這個即使那最柔和的母親的愛也替代不得；而末了，這孩子必須要那父親，把父親也當個孩子同伴。子女們往往無論怎樣，不論是進婚儀出婚儀，往往或由死或由生，失去他們的父親，或兄弟，或姊妹，這是沒法的事。可是一個婦女完全的明知故犯要剝奪伊的子女尋求愛情生活的權利，或把他同他的父親的愛情隔離，這都是一片的自私心而這自私心一定自己要報仇的。沒有正式婚的母親，伊的職任一定不能和沒有戀愛的母親的職任相等的。一個人自暴自棄，沒有愛情而立於自由關係的地位，和結婚的地位一樣，那也是墮落。在二者的情形之中，夫婦二人隨便那一個可以把那孩子從對家的手裏偷了過來，而失却將來傲然宣說的權利，說這孩子曾經享受過初進人生時的極好境遇。戀愛——這字常常要提到的——是在希望將來，而不在當時的；是希求結合的，不單在乎製造一個新生命，而還要有個產生比自己倆（父母）更偉大的後代的希望。可是在這戀愛之中，女人是保不住要失足的，因爲伊在結婚的時候或者自以爲是很合式的了。這個可是伊在先不能知道的。伊要在第一次的戀愛中經驗這些事情。倘使伊一次誤用了情，便不能用結婚來隱起這錯誤，這法兒是救不了伊的。可是若從一個男人那邊接受一個孩子過來，而這男人，伊先也已知道不能共居的，那麽這個其徹底說來，竟是產個私生子。然而雖然如此，現在一般婦女覺都這樣想，「未來的馬當娜 Madonna」是在乎求得爲母之樂的。（馬當娜是童貞女馬利亞之像，

手槍還見。）

工作是可以發展體力的，一個人愈使用他的體力，愈覺得愉快。古來問答書中最緊要最有價值，而覺在反沒有的一部，便是對於勞工的神聖觀念。凡是合理的工作，都應該有界石來標個明白，標示某某段是合於衞生，某某是合於經濟，某某段是合於安全的，某某段是免除犯罪的——最要的，自然是倍增生活的價值了。

凡是能夠了解工作是這等重要的男子，自然能想到改善女子的工作，女子是既不能依照自己的才能去選擇工作，又不能依照自己的力量去平均工作時間的。於是陷於困難者日多，那些界石上刻的字要變成：不衞生，將來無望，罪惡等等，而尤要的便是覺得人生毫無意味。

由劣等工作而來的，又有酗酒，無行，淫邪等等。這是使得男女粗忽做事，空，困難和不得安息。這是使他們毀壞生活的其他寶貴東西的，如——慈，愛，家，自然，美，書，平安——而平安尤甚，因爲平安是受了快樂的完全實現，沒有快樂，自然沒有平安了。於是神聖名詞的自由和勞工的快樂，實際上變成奴隸和勞工可憎了，這種苦況，是我們一生的經驗了。

因爲社會中一向是無意識的讚美這等坑人的勞工，所以神聖的春天，一個一個過去，沒有開花——但是幾千年以來，到個個春天有新縣開去，新屋造成啊。個人處此情形之下，不但失掉經濟上的利益，并且還失掉康健和權力，這損失是一般的大，既然沒心去改良一切了，所以年青女子都不願接受這些，低

能免饑餓的工錢而去作工了，這種年青女子本來有出軌的天性，女子在求知和求行二力之外，倘有一個力被伏著，便是有權力作工，有權力做個公民。

現在凡是有思想的人，都不該徒以鎮撫這些年青人為職務了，我們該極力幫他們；因為這種壓遏不平的氣能毀壞社會秩序起擾亂，仇視人生，以及兩性間的生活律和生活發展的。

凡是壓力，倘然不想法用，是要退卻的；我們現在，因有這種壓制的勢力的迫遏，即在女子中，已見得這退步的痕跡了。

所以那些屏於愛情外的人要找個保存他們的康健豐富他們的生活的方法，便是在能隨意利用他的快樂之原，這是大家認以為不錯的，就以那些從事於不有趣的工作的人而論，有時也能專從科學的無窮空間的：警，得摸著他的生活的路途，無論什麼工作，總可以增進人的能力；而且無論作為工作，只要有勞工神聖的觀念在腦子裏，便都有樂趣。所以終結是沒有一個時辰——除了苦的結果的時辰不算——不覺得一個人自己的靈魂是強健而偉大；是脫離於一切外界的傀儡而獨立的，是有權力自尋自路，統統不管，統統遮攔不住他。囂俄曾對一個發愁的女人說："N'avez-vous pas votre âme?"「你沒有你的靈魂麼？」這句話可以對一切生活狀況不良的人說一說。

而且不論人信宗教或不信宗教，他總可以在決不能找到幫助的時候，找他靈魂來做幫助，

照此說來，女人自然也和男人一樣，伊自已可以完成自己的。只要伊的靈魂不受傷害，伊是總有法子

自全的，即使伊沒有東西可在生活上得到，伊也能殼這樣做。倘然伊已經增加伊靈魂的權力了，便趕快要發見伊的個性而實現他，因爲這是救濟靈魂的唯一方法。

但是生活的形式，是差異得不可數量計的。我們於此將見二元論和一元論的人生觀是相對抗的，一個是相信靈魂是最高超的感覺，靈魂是居於感覺之中的；那一個是相信靈魂能自得到最高的發展和快樂，全不要地上條件的拘束。

照此看來，男女兩性的生活，大大有賴於靈魂的情緒。靈魂是從小就有的；是那時候所起的信仰宗教心的必需中的一個熱的暗流，日後成大事業的女子，早年必定是極信基督教的。有如瑞典的聖勃烈格(St. Bridget) 聖鐵利沙 (St. Teresa) 都是有大愛在他們的靈魂中。他們爲要救國民的肉體和靈魂，他們的血沸得很熱，而且他們更有熱烈的仁慈心，不管那些犧牲者凍得怎樣。

一個女人在爲己或爲人做些大事業之前，一定得從愛情顯出他的自我來，那些生活爲錯誤空費了的女人，鮮得找到「人」的一條路；反之，不因各個情形而致生活錯過的，便入了包含一切生活的錯誤。試問那完全天性都顯了的女子，從他的全生活情形看來，能有滿足他的愛情的想望的可能麼？

但是這等「一」和「乘」的感覺——那是自來的神學家，神祕家，萬有神論家，進化論家各照各解說，但仍是大致相同的——是超乎一切之上，是愛情中一個大快樂的禮物了。這樣辦法的愛情，總是有些異確可說；就是只有有愛情的人，知道上帝；這是一切的連合的一個「大字」，我們是生活於其中，運動存

在於其中的。上帝創造人類，不是僅爲點綴茫茫的大地，和禽獸一般，是叫人類能開花，結果，創造，工作；人類應當視生命如上帝，因爲在這裏頭，有永久的創造力伏着。

人類最神聖的權力，就是有各種式樣的生產力。沒有這力，冥冥中便不能和上帝交通，宗教的力也沒用。卽在一個家庭裏，也要這種人道主義的條件來做根據。在社會裏，人道主義融化在宗教裏；而在家庭中，便是愛。愛與宗教一樣，有陶融人性的能力，但最大的幸福，還在使人快樂。

* * * * *

曾有一個易動感情的婦人說過，雖然大多數人都認愛情是人生最可寶貴的東西，而人類尚沒有能力在生活中安排一位置給愛情。未結婚而起愛情，人家稱之爲罪；而既結婚之後——照現在的結婚生活說——卻又難得有愛情；又有爲了小孩子的緣故，不得不犧牲了愛情的人。

這種話倒也是實情，所以新婦女都主張在結婚生活以外找尋愛情。

現在的婦女都在大大小小各種價值的道德內考查道德的觀念了。各種道德凡是和婦女相關的，大都是和婚姻有些關係的。從前詩文中講到女子，便是「妻與母」罷了，再沒有想到女人尚可以做別的「人。」女人可以有男子所有的一切美德，如强健活潑，勇敢，大量，清高，信，忠；可是伊若要利用這些美德闢個新生活，大家就要呼伊爲不道德了。反之，女子可以無勇，可以無信；只要伊是合於性的道德（Sexual Morality）便可不爲社會所輕。

這種很矛盾的思想，非得有一世紀久的新思想提倡，是沒法將他輕易消滅的。

但有一句話我們仍應認為有幾分真理，即婦女的道德和性的關係，多少要比男人的深些。這是「自然」造成的，自然使得母親和兒女的天性要比父親和兒女的更深。女子若失卻產生新生命的可能性，便在伊人格上很有關係。所以女子的態度，不講對於結婚的，卻講對於母職的，是和伊的道德發展方面極重要的。

現在的婦人要求女子性的自由權，和男子平等，這是違反「自然」的事。但我此言，並不是允許男子可以亂用他們的性的自由，而且承認女子的性的自由，是該受婚約束縛的。也不是說女子該依男子之下，只是「性的」不是「人的。」自然，也有許許多多女子是從沒有想起「性慾」這二個字的，也有許多已嫁的女子並不是為了性慾的要求才嫁的；但是將來在愛情的發展，已引進了一個很全健很清潔的見解的時候，就該大家都覺得那些自入於第三性 "Third Sex" 的女子實是太高了。富豐的和圓滿的人生的意義，須先從兩性上得個美滿的協和，就是滿足合理的性慾，做起。所以無論已做母親的或未做母親的，凡是健全活動的女子我們都一樣尊敬。而且就事實上說，只要性的生活是合理的，女子還是比男人更切要性的生活的。沒有性的生活的女子，是無意的不自覺的在那裏減少生活力；而如癡狂，神經病 (Hysteria) 等等，也都由此起了。

倘然社會上是這類的犧牲人多，那便使人生愈形困苦。而人類亦不但直接，而且間接的減少生產數了

○——現在要挽救此種失著，只要重定男女間的道德信條便可以辦到。

戀愛與婚姻

(在高等師範學校講演)

林長民

諸君。我今日蒙諸君招待來此講演，所講的演題在現在我們社會上或者認為一種極可詫異的題目。這是表現我們社會不愛說亮話的一種心理。我們的祖宗，我們的先輩，本是要說亮話，不愛遮掩的。中庸裏說『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孟子說『食色性也。』又古人說『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凡此說法，都是要把男女的天性來發揮的。但是那個時代的人對於凡百的學問還沒有解剖的能力，和講求徹底解決的意思，所以只留下這吉光片羽極簡單的議論，給我們後人去懸揣他，實在是很可惜的。

近年吾國青年的思想，已經漸向自由方面去發展。不但是發展，而且因發展的結果他們漸漸能闢出一條新道路了。今日看了我的演題的青年諸君必定以為是要有興味，極為新穎的一篇演說，乃至於要當做寫情的小說來讀。殊不知這一段情文在演者實覺得非常艱苦，要字字下得適當精切，處處要從學問着想，要把全社會人安頓個極幸福，極耐久，極和樂，極平淡，極真摯的社會基礎之上，使他們享受着無限的快樂，然後方能盡着開導風氣的重任，演者不自揣量，要自己持着學者的態度，來慘淡經營。要不是作寫情的文章，更不是弄娛情的筆墨。這一節是要諸君注意的。

現在姑且先把那古人所說的幾句簡單話，提出幾個問題，我自己也姑且附個答案，來與諸君研究研究。第一「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什麼叫做君子之道？諸君要知道中庸一部說理極為不易近情。孔子一生

學問的本領，全在現實兩個字，與各派宗教偏要强不知以爲知，說來說去總說不出一個眞實結論來的迥然不同。這君子之道細譯本書前後篇的意旨，與本章上下文的語氣，並不是說君子的道理，是說君子所研究的道理，也不是說君子所研究所已得其源委的道理，是說君子所要研究而不能盡的道理，他所要研究的道理實在繁賾，廣大，深微，不可窮詰。如宇宙之發生，星辰日月之運行，世界之創始，人類衆生之起源，與其構造，即在今日吾人知識比之於二千餘年前之賢聖，已經較爲發達，猶且不能道出其所以然，况在二千餘年前的時候，他們如何能知道呢？故曰「費而隱」，又曰「及其至也雖聖人有所不知有所不能」又曰「語大天下莫能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又引詩經道「鳶飛戾天魚躍於淵言其上下察也。」這鳶飛魚躍並不是寓言，實際上是要略舉一二例，以考究物情物性。並且天淵是窮極高處低處兩端，察字明明是觀察之義。這個道理是客觀的道理，不是主觀的道理，這是我的第一解。

第二，什麽叫做造端？端字是始字之義。造字是造作之義。造端是開始的意義。宇宙間事事物物極爲深奧，繁賾。開始研究，應從夫婦的道理研究起。諸君要知道孔氏說法，都是現世法，多半是講倫理學。他的政治，文學，哲學，都收納在倫理之內。那倫理學的實踐法，就是當時所稱爲倫常。那倫常中最重夫婦，其他的倫常都從夫婦之倫推演出去。他是說士君子要研究宇宙間事事物物的道理，那是研究不盡的，不如先就倫常日用切近的道理，講求個明白較有實際。所謂庸德之行，庸言之謹，就是這個意義。倫常日用切近的道理自然是要把夫婦之倫看做是最先研究的一倫。他下文說「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當時所謂天地，就是宇宙萬有之義。但是用語還沒有精到。所謂察乎天地者，是說學問的範圍，要到窮極處，則宇宙萬有皆吾人所應當研究，這個是兩端的意義。這一端極切近的是日用倫理，是我們馬上可以研究，可以實踐的。那一端極遼遠的是宇宙萬有，是可以研究而研究不能盡的。如此說來，其意義本是個極平實的，那些個後儒偏要附會其說，硬把孔子當做一個神祕不可思議的超乎人類以外的人，說他的道可以經綸宇宙，彌滿六合，這經綸，彌滿，豈不是個狂妄之誤，厚誣了古人麼？這是我的第二解。

第三，什麼叫做夫婦？這個疑問發得太奇了。天下豈有不知道夫婦二字是何種意義的人麼？然而從學問方面着想，那麼任憑何事，都有解剖和研究的價值。但是這一個答案，恐怕將來是有狠多聚訟，若是按着近世極端的思想，他們要說夫婦的關係就是男女陰陽兩性的關係，此外並沒有別的意味。這個男女兩性的關係我們自然是要承認他的，不過這個是實質上的關係。此外我們更不能不承認一個形式上的關係。那形式上的關係，就是婚姻。婚姻的形式固然有種種不同，但是無論如何總要拿一種制度來限制那一概男女兩性的關係。我們所最抱憾的是從來我們的古訓，我們的社會教育，偏只重視那形式。把實質的關係，不敢多說，不肯說，或是不許說，於是乎把夫婦關係的眞意味也汨沒了一半，和那極端的思想只承認自由戀愛，不承認婚姻的，是依樣葫蘆。而且那極端的思想，要說是因爲了這一方面的極端激動出來也未嘗不可。現在我的答案要說夫婦是男女兩性的結合，而加以某種形式爲之保證，爲一限制的關係。那孔子所說「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的夫婦，自然是指這實質形式兩方面而言。這是我的第三解。

照這樣說來，我們人類生存條件中如此重要的關係，就是孔子時代也曾經發題要考究的，何況我們今日思想自由時代不應當來細細討論麼？以上所說的不過是聲明我們今日所以要講演這個題目的理由。現在我要說到本論來了。第一說戀愛的意義與其效力。第二說婚姻的意義與其弊害。第三說救濟弊害的方法。

戀愛是什麼意義呢？這問題若是簡單明瞭的答覆，我要說戀愛就是男女陰陽兩性交感所發生的情的作用。這個交感的情實，是天然的，若水之有源，若山之有脈，有的時候隱起來，有的時候發出來，在一個人或兩個人身體上，生理上，顯得他們無限神通。當他們顯神通的時候，又彷彿有鬼物作祟，能彀使人家喜，能彀使人家怒，能彀使人家樂，能彀使人家悲，能彀使人家笑，能彀使人家哭，能彀使人家纏綿抑鬱，好像是在病中呻吟。又能彀使人家立刻變做壯士，有萬夫不當之勇，向極艱難險阻的關頭來奮鬥，能彀使人家真病，能彀使人家即刻病好，能彀使人家做一個極兇險的人，去殺人，放火，打刼，詐欺，無所不至，又能彀使人家做一個極嚴正，極慈悲的人，去修身行善，乃至有犧牲的精神，以踐履他的正道。這種種的變幻，不是魔鬼是什麼？其實要說他是極離奇變幻，自然是像個魔鬼，要說他是很平淡，很確實的，却也無甚奧妙。這個不妨就公然承認他是性慾的作用。現在我又要把性字來下個解釋。中庸第一篇開口便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朱熹所注釋的說，『性即理也。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理亦賦焉。』陰陽五行是模糊語。但是成形賦理，朱熹都承認了。可

見得性字是形體的作用。我們身上的官能耳目口舌以及百骸都包括在內。男女性之性也是這成形賦理的一種，率性謂道是說循種種官能自然動作的常道。但是自然循的去常道，恐走到太極端，太過了，所以要加以限制，那限制就是『修道謂教』的意義。

這男女的性慾，和耳目口舌的慾望是一樣的。耳要聽，目要視，口舌要嘗味，那男女的性根也有慾望也要求個滿足的。現在要問人人身上，何以有官便有能，不性根便有慾望，這是創造者的神祕，人類無從知得的。我們今日只覺得造物搆造我們，有不可思議的欠缺。無論一個男，一個女，總不能單獨去幹人類生生不已的本職。無論一個男，一個女，總不能單獨去享人類完全美滿的快樂。因爲了這個欠缺，男子對於女子發生了唯一的心願。女子對於男子也發生了相對待的心願。這心願就是愛情。愛情無論已達未達，也無論從心願發生起至於達到他的心願止，其間時候的長短，或是已經達到心願之後，經過多少期間都是一樣的。那事前的用情髣髴是早起準備去賞花，就是足跡還沒有涉到花園已經覺得眼底有了春色，鼻底下有了清香。那事後的用情，髣髴是飲過醇酒，醉裏覺得夢境迷離，渾身都有溫和舒暢的氣象，又髣髴是念過好詩歌，背誦了幾百回，越含詠越有味道，有時便忘記了詩句，或觸了什麼情境，胸中更有無限的詩意，這種種用情纏綿婉轉處叫做情結，或是斷的，或是續的都算是愛情。若是對於特定的某一個人，發的情結，就是對於某某的愛情；更有時不必有特定的某人，我們也會發生一種情結。這是詩經所說的『有女懷春』，和孟子所說的『知好色則慕少艾』的意義。

那女子所懷的春，與吉士所慕的少艾，不一定是眼底心中有實在的人物。但是這種情緒，不能謂之戀愛，但能謂之戀愛潛在心裏發生的衝動。我記得二十餘年前，我有一個詩句說，「萬種風情無地着」。當時自以爲是個名句，其實是少年普通的情境。我有一位朋友，有一個戀愛者。他們兩個人遠別了。那戀愛者送別的時候對他說「你是不能不遠行的，我心中自是苦痛。但一想到在我們這世界中有一個愛我的人，無論他是在天涯海角，我便是靈心萬仞，那萬仞上懸着我的心，總覺得任憑驚風怒濤也震他不動的。」這是何等神力。究竟這神力不是凌空的，完全是從造物構造的男女性所欠缺的實體發生出來的。不過是因着世間作僞的心理，作僞的學問，作僞的文字語言，把他們的真實汨沒了。一半也因着這神力似的情緒偏具着許多變相，帶着許多的顏料，隨着各人的境遇，年時，性癖，把他的生命染上了種種色彩。於是乎見者，論者，都道這情緒是無形的變化，諸君要知道我們在世界固然有無形無迹能發生出力量的東西，那形迹是我們沒有瞧見，不能說他是「無」。至於人類的愛情，就是父母子女的關係，兄弟的關係，朋友的關係，都是明明有個實體的聯屬，因他們聯屬關係的程度，分個親疏厚薄。若說到男女性的聯屬，自然是親之又親，厚之又厚。不過因爲他有人爲選擇的餘地，所以又與父母兄弟天然的關係不同。那實體的關係，實在彰明較著，無論何人不能否認的。我還記得英人女醫瑪利史脫卜的著書中間論情慾一章，說「少年男女有時竟會不認他們的異動機。或是隱諱了。然而他們躍躍欲動的情態，不期然而然會暴露他們的底蘊。那接吻，那握手，儼然是個審判，把通身血脈都鼓動了。兩者之間因唱歌

，同奏樂，那音響一聲聲都與他兩個人的脈搏相和。兩者相對的時候，直把兩性一切異美通通收納在彼此眼珠裏。』究竟他們的吻，他們的手，他們的脈搏，他們的眼珠，都是他們兩性的奴僕，他們兩性的職工，供他們指揮，受他們管轄的。

以上所說本是今天形容不完的，不過要諸君知道戀愛的原動力，不必去隱蔽他就是了。

其次我要說戀愛發展的時期。據普通生理學者的說法，都是說男子十六歲，女子十四歲，身體發育的時候，算是春情發動期。這個固然是確實有據，人人所公認的。但是那人間極薄弱，極幼稚的愛情，兩個異性的愛好，親近，是從極早極早時代就有了，要說是與生俱來也無不可。以我個人的回顧，證之以聞見，至少要說從五六歲起，就有了萌芽，總覺得異性的比同性好些，也不知道是什麼緣故。近來我在歐洲讀了『一少女的日記。』那少女從十一歲起至十四歲止敘述他自己的愛慕。發行此書的意思，是供給人研究心理學的材料。這書本是德文，後譯成英文。買書者非持有醫生，律師，心理學教授的名刺證明，在書舖中不能買得的。其實那個書也很平平無奇。我們若把人生的天性來考究，實在這不完全幼稚的情緒，在十一歲以前早已發芽了。歐洲的名稱也有叫他做幻影的戀愛。這幻影的戀愛就是年齡過了十五六，已經身體發育了，還有未明白徹解的人。他心中有愛的人，自己也不知道是爲了何事。可憐那早婚的習慣，往往倒把這戀愛發生的萌芽摧殘了，豈不是人間一個絕大的憾事麼？

我今天卻要補上一段落來說明戀愛的晚景。我剛纔不曾說過事後的用情若醉醇酒，若背誦詩歌麼？由

此情境推演下去，世間僅有老年和老年的戀愛。乃至於有一生一死的愛情，經久感念愈篤的。這個難不能謂爲戀愛，也算是戀愛的回甘，我曾經被人駁難過，說是戀愛果然全仗着兩性實際的關係，纔能發生，何以有老年的愛情，和那生死的愛情？我便反問他道，那老年的，生死的，如果不是仗着前此某時期內有了兩性實際的關係，何從有他們突如其來的情愛和感念？人與人的關係，情愛感念自然包含着種種意思。但是一男一女的情愛感念，不能撇開那兩性的關係，來說他們是不爲「這個」。陸放翁詩「夢斷香銷四十年。沈園柳老不吹綿。此身行作稽山土，尤子遺蹤一泫然。」他們四十年前趕走了的妻，死了已久，而且自己也是到了要就土的年時，逗動此無限的傷感。他的心理也未必自己明白是爲了什麼，爲了他們兩個從前的境遇，爲了當前觸着的景物，其實要解剖到根源所在，自然有個不消說的理由。對於詩人的詩意，原可以不消說了之。若是論到戀愛的心理，是不能不說的。卽就這陸放翁詩而論，那「夢斷香消」等字何等意義，是很明白的。世間又有一種名稱叫做柏拉頓戀愛。這是離去性慾的愛情，是戀愛者中間自己要超然物外，故設爲這種名稱來標榜，以爲是一個極清高的情境。其實是一個極不自然的關係，不能算爲人道的常軌。

照以上所說的，這戀愛的意義，應當是明白了。我現在學下要說明婚姻的意義。

婚姻到底是什麼意義呢？我前頭所說的夫婦是含有兩種的關係。一爲實質。一爲形式。戀愛是實質的關係，婚姻是形式的關係。除了自由戀愛的學說完全否認形式以外，世界人類男女之間，無論取何種形

式，都要用結婚的制度來作戀愛關係的證明，或是來加戀愛關係的限制。戀愛是天然的，婚姻是人爲的，文明和野蠻的區別，多半是在乎人爲與天然之間。那文明的民族往往用人爲的力量來限制天然。但是限制的程度，隨着習俗與說往往有異同。就是近世所稱爲蠻族的，多少也從他原人時代已經有了進化。式以他們也有他們的婚姻制度。我記得前月晨報上所載人類婚姻史的譯本，那蠻人於每年一定時期內，舉行祭典，男女混亂，其後也有婚姻制度。那婚姻的起原，本是從混亂的風俗自然進化的。我國苗族現在還有以跳舞的形式來訂婚。歐洲進化的民族都是本着男女自由的意思，加以宗教上的典禮，法律上的手續。我國古禮則完全不管男女本人的意思，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來定，到結婚的時候乃有種種的禮節。各種制度那個好，那個不好，是另一問題，其爲人類成形賦理，各率其性，至於混亂，混亂之極，將啓紛擾，分解紛雜的弊端，不能不求一個方法來做個限制，做個保證：是同一的用意。那中庸所謂『修道之謂教』就是這個意義。我前段說戀愛的神通和魔力，實在是偉大奇妙，不可思議的。若從別一方面觀察，又似是一種極危險的動機。所以古來中外的先覺都要設法來防堵他。防堵的方法，又有繁簡，最不近情理的是我們的制度。那『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與夫『男女授受不親』『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的教訓，惹起近來世間的非難，雖是起周公孔子而問之，他們那制禮的用意，和那修道謂教所修的程度，無乃太甚，想是周公孔子到了今日也不能辯護的。

雖然，諸君：我們今日祇見了我們婚姻制度的繁害，往往要把歐美的制度當做無上的良法。其實他們

也何曾得了自由呢？第一是財產制度的弊害，與經濟的壓迫。歐美人的結婚在表面上自然是說戀愛神聖，然而男女交際場中，那一個不是炫着他的財力，來撇勁的。一般女子的虛榮心最强，到了定婚約的時候，就說他是爲了戀愛。其實那女子的夾袋裏常常有較愜意的男子，爲了財力不如那一個人便落選的。這種失戀的男子，不知有多少。我親眼目擊的就有了好幾個。有的日日計算他的長親死後，他們可以得多少遺產，可以博得那戀愛者的歡喜。有的老年娶少婦，當着賀客說，『新娘何曾是嫁與我，乃嫁與我的財產。』我聞之毛髮森然。法國的風俗尤其背謬。女子出嫁，他父母一定得有相當的財產送他出門，往往女子心中已經有了人，爲着父母沒有嫁賠的財力，不但是父母不能答應，就是女子自己也爲習俗所染，覺得嫁人沒有相當的嫁貲，是絕大的缺憾，也不願意出門。至於生計的壓迫，尤其顯然易見者，眼前生活僅僅博得每禮拜中多少工資，來維持的，自然是沒有力量來養活妻子，於是乎不敢娶親。他們心中大概都有戀愛者，不得已只在公園，道路，或站在他人門首來接吻言情。這種情態，我們不把什麼風紀的見地來批評他，但覺得這種男女有無限怨曠的氣象，不能好好的成了夫婦，來遂他們的心願，如此種種到底自由不自由呢？

其次是階級制度的弊害。（這階級是指爵位而言，若是資產階級，上一段已經說過。）這弊害在有帝皇貴族的國家較盛，現在戰後帝王貴族的國家消滅了好幾國。那從前的習慣一時雖是沒有袪除，應當要漸漸減少的。在英國還是階級制度，極爲嚴格的。大略貴族子女必定要找個貴族來配。那範圍自然是甚

狹的。倘或在他階級以外，發生了戀愛，那便成爲困難的問題。當英女皇維多利亞時代，有個皇族戀愛了一個女優，照英國皇族制度，皇族子女結婚須經英皇裁可，也有須得議會通過的。那皇族與女優的戀愛，終不能得女皇的許可。

那皇族實在是一個肯爲情犧牲的好男子，不爲法律上的結婚，卒忤了女皇的意旨，準備着奪爵。其後爵位雖是沒有削奪，那結婚始終不能成爲法律上的夫婦。這是一段很有趣味的故事。歐洲各國歷代多是彼此帝室王公互結姻好的。法國從前的皇族與各國多半是親戚，自從改爲共和國後，與各帝國的親戚關係漸漸沒有了。現在帝國的數，減少了許多，恐怕子選一二帝皇家擇婿娶媳婦，更是無所取材了。當今英國皇太子聲望相貌爲舉國所欽仰，又正在結婚極成熟的年齡。去年丹麥王女隨着王后來英遊聘。英人的推測，都說是良緣天定，其後也不成了事實。近日報傳英太子遊歷印度，頗有與印度某王女定婚的消息。此在英國或是別有政策，到底成爲事實與否，我却不敢斷定。但是皇族結婚之難，取材範圍之狹，實在日見支絀的。風氣所趨，皇族貴族如此，卽中級社會也有他們的範圍。此範圍自然是一時不得不然的形勢，我也不敢非難他。但是根本上是這種種的階級不應當分畫的。這固然是另一問題。而婚姻上受此束縛，總是人類的一個缺憾。

再其次離婚的趨勢，與宗教上婚姻制度異同之點，我也要略舉一二來說明。

離婚本是爲不滿意的結婚求謀個救濟的方法。各國改良社會的政策，一面不能不准他們離婚，一面又

要設法去減少他。減少他的方法，實在是無從圖謀起。歐洲戰後與戰前的統計，離婚事件戰後倍於戰前。其原因多半是因爲戰時男子不在家，服務行伍間，女子不勝寂寞，或是受了外誘，另外發生戀愛關係的。英國自去年起離婚的數目漸漸減少恢復戰前的狀態。美國所受歐戰的影響較小，時間也較短，而離婚的數目也大增加了。而且增加之後逐年有進。這不是能盡怪男子出征的緣故。但是戰後經濟的狀況大形膨脹，大約爲了縱侈的結果，致成了夫婦的離異。其趨勢還不知伊於何底。防止是無可防止，在立法上又不能加上不合理的限制。這個全屬社會道德問題，我輩既然承認了婚姻制度，爲不可少的，那離婚的許可也是不可無的。既然承認了婚姻制度爲較好於自由戀愛，較好於男女混亂的，那離婚的事件自然是希望他愈少愈妙。美國的民性較之歐洲人是易動的。那離婚的趨勢恐怕還是日多。法國人及其他羅馬舊教的國家則又變本加厲了。羅馬舊教是不許人離婚的。法律上雖許人離婚，而宗教的力量對于婚姻的制裁至今還凌駕過國法。爲什麼呢？他們結婚的習慣非在教堂不可，若是離婚過的男女，不能再到教堂結婚。教堂簿上還是寫著他們舊夫婦的名姓。我在歐洲親見著舊教中人明明有正當可以離婚的理由，實際上他的妻已經另有一個男子，那本夫還要顧著宗教的面子，苦苦的來撑持他的家族關係，豈不怪可憐麼？

我們舊日婚姻制度固然是極武斷，不近情理，但是比之歐洲種種的缺憾，他們倒也有別方面的苦痛。那階級財產的不平，我們也許有的，但是比起來還算輕些。就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今日在略有知識

的人家裏，父母也漸漸知道這權柄不是可以久弄的，早已預備讓步了。他們並不敢挾着聖經賢傳來與兒女宣戰的。我倒是要提出種種問題，來問青年男女。第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不行了，我們今後要用那一種方法來替代他？第二說外國的方法較好，較好誠然較好，那跳舞會，公共的音樂廳，和那社交上種種的機會，我們全國總有幾個，除了倚靠外國人的設備外，我們自己有了設備沒有？第三說向來的習慣不許女子出頭露臉的，現是漸漸有了女子的場面，究竟那女子們是否能自由或是敢於發揮他們的才調和恣態，不怕一般不相干的非議？第四，那社會上無意識的非議，往往向着青年男女來造謠言，究竟交際場中就有了戀愛的痕迹，干他們大家甚事，此種論調我常看着號稱開通風氣的報紙來推波助瀾，到底現在我們青年男女有無自相矛盾的心理？第五，女子在生理上是有特別任務，以平均數而論，他們身體天然的組織，是較男子弱些，男子對於女子，是應當誠心尊敬，小心保護的，到底我們青年男子，已經有了這尊敬和保護的誠意，與訓練純然的行為沒有？

以上五個問題但就與定婚求婚機會有關係的事情提出，還沒有提到關係婚姻全體的問題，那些問題是更為緊重的。

求婚的機會既沒有人替公衆去製造。那知識不發達的家庭，還守着從前的老習慣，還是用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來替兒女効勞，不好儘管不好，不得已只好說他倒成一個片段。至於略有新知識的人家眞成個青黃不接的景象。那父母們死看不破，偏偏愛有兒女，要想替他們擇配，又不敢完全做主。那兒女們又

找不到機會來自己選擇。倘或父母硬做了主，那是一定發生風潮的。有的父母找了一兩家好子女，到了商量要成熟的時候，來取得他自己兒女的同意，或是做個介紹，約他們兩口兒見一見。他兒女們實在也莫名其妙。到底那對偶者是何等樣的性情，何等樣的人物，一兩次見面如何能知道呢？就此定下，這算是頂進步的辦法了。究竟這種承諾，這種約見，還是個掩耳盜鈴。

男女婚姻，與父母的關係，就在歐美各國，也是很有商量的。雖是法律上達了某年齡的男女可以自主，其實有父母或是長親的總要博得一家歡喜，取個同意，那同意不必有什麼形式的。但是他們也時常發生問題。往往是兒女有了意中人而父母覺得不滿足，想出種種方法去打消他的意思，這個正與我國近時的情形相反。我國往往是父母先爲兒女還有了人，那兒女不答應的。要論起彼此長短來，自然是我國的父母太多事了。然而兒女們缺乏交際的機會，實在也有給父母不得不多事的理由。

我個人是很替世間兒女擔憂的，但是我個人却不願意多事。我但願世間兒女自己要造機會，並且須合起來替公衆多造機會！

我時常看報紙上載着社會新聞，偏都是兒女反對父母替他定親，又用着什麼不自由什麼家庭的壓制等等重大的題目，來掀風作浪。我看見了實在心痛。要說那父母太多事則可，一定要說有多大的壓制未免太冤枉了。多半近日父母的短處是對着兒女看不破，要多事的，碰着釘子也是無可奈何。這種定婚事件兒女若是反對，大約是不能壓制了。若是兒女實在不滿意，爲了父母的意思，去遷就他，那是兒女們自

己的錯處。大概報上所載的是學生的新聞居多，往往又加上了材料，說他們因爲不依了父母去定婚，他父母連學費也不接濟。到底父母應任兒女的學費，是否一項絕對的義務？到了可以結婚的年齡，大半是大學專門的教育。這大學專門的教育是否還要責問父母？有錢的人家還可以說得過去。若是生活情況所不能許的，又將奈何？定婚不定婚是一事。有錢留學沒有錢留學又是一事。奈何併做一談？况且旣是兒女申張起自由來，爲什麼不許父母們自由呢？我這話不是主張父母要替兒女定婚，是說兒女們要自己造機會，要謀自立。報紙主持風氣，也要向積極方面鼓吹，不可專向消極方面謾罵，替世間兒女長驕惰，把世間父母個個安給他們一個罪名。這似乎非社會之平。那父母要定的婚約不承認就不承認了，那有多大的關係？

我前面所說的青黃不接的景象，和那些個問題，現在要何種方法來救濟來解決呢？

第一要公開。男女交際公開，這個風氣近來已經漸漸發端了。但是舊習慣上還有人云亦云不確定無意義的名稱，什麼叫做禮教來拘束我們。我們青年男女要有勇氣，膽量，不去理會他。究竟禮教到底是何物？若是要把古代禮經的教訓或是曹大家的女誡來做信條。無論何人早也已經不能遵守了。今日社會上孑遺了一二位老先生們，他們口中說禮教。他們的家庭，男女，就是他們的本身，他的父母，祖宗時代男女不同椸枷，不同巾櫛，不親受授，嫂叔不通問麼？真是內言不出，外言不入麼？這不適用的禮教早經一步一步的棄了，到了今日實是片甲無存。旣是無所謂禮教，我們何必如此害怕這瓦礫殘缺的信條。

我常聽着好人家的青年男女交際的時候說是『怕人家說話。』我就不知道人家說什麼話。我們實在是怕什麼。不過一方面要青年男女有勇氣，有膽量。一方面也要社會上有議論的人不可以來妄加批評。他那公園道路，處處遇着公然接吻言情的一對一對男女，行人過者若無所睹，從來不去回顧的，我倒以爲這是極好的態度，不妄管人家的是非。

至於公開上的設備，凡有力者都應當多造機會。無論中外習慣，或是多建公共遊戲所音樂廳，或是私人請茶，請園遊，彈棋，擊劍，打球，跳舞，唱歌，論文，都應當盡力提倡。近來高等學校多實行男女同班，這個風氣不但爲了學問上教育男女要平等，就是爲了交際的便利，給他們多造機會，多所取材，也是很有益的方法。

第二要訓練。我前頭所說戀愛的力量，是那麽大。到了戀愛衝動的時候，無論男女，都有失他們理性的危險。那不適用的禮教本來失了効力，若是硬拿來做堤防，是堤防不住的。若是任他衝動，任他發揮，任他混亂，到底於個人於社會是否有害，我却要說是有害的。並且我已經承認了婚姻制度，是不得已的一種節制。若論人類本來的天性，是個獸道。一個男子不能滿足着一個女子。一個女子也不能滿足着一個男子。若是聽他們去混亂，恐怕這社會是要滅絕的。防範的方法固然要靠婚姻，但是尊崇着婚姻的儀式，還是不足，非使結婚的，或是要結婚的男女，人人有身心的訓練不可。一面既是開放了，不採用從前那禁錮的法子，去束縛他們，一面又要使他不亂，自然是難能的事情，雖然難能儘管難能，到了有

訓練的時候，那節制的力量是較有實際。

所謂訓練者，到底要把何種主義來做信條呢？這是極重要一個問題。諸君負有師範的責任，這問題是應當着實研究的。我今天姑且懸個答案來與諸君商榷了。我的意思先要把『尊重彼此的人格』『不苟且一時的快樂』一語來做信條，此外或有應當增加的，還請諸君和國中有心人再來研究，果然人人有了訓練，那男女的交際戀愛，求婚，結婚，無一事不合正軌。所謂關雎樂而不淫，豈不甚美。

但是照此說法，又將起了駁難。反對吾說的人一定要問人人有了訓練；自然交際公開是無弊的，現在青年男女安得人人有了訓練，如何就可以公開呢？這個疑問我却要明白答復他說，有了公開的機會，然後方可以說訓練。尊重人格，不苟且，都是要從實踐方面去努力。若是先說訓練，然後公開，那就不知道何年何月方見訓練的實際，恐怕是俟黃河之清的。並且我要問從前那禁錮的法子，現在既已自然而然毀棄了，失敗了，實在與已經死了，現在不用公開的訓練更用何物？縱使眼前我們青年男女訓練的工夫未到，或者失檢了，這是病家的傳經，經過某時期，一定要發見某種病象，專看他的元氣心臟保得住保不住。這信條就是元氣，就是心臟。我們要把全社會當做一病家來醫治。即有一部分失檢的人，總有一部分保持着信條的。若是漸漸得了多數守着信條，有了訓練，那病象自然要日減的。這纔算得真禮教。

平情而論，歐美的男女節制的力量實在比我們大些。他們全是爲着有公開訓練的機會。父兄教育子弟，要養成他一種自己的好心性。自己的好見解，不是純用束縛可以收効的。此說雖在古時也有發明者；就

是孔子修道謂教的意思。何嘗一定要束縛人到如此田地呢？人人心中有了信條，然後男女更要各自訓練如何彼此愛護體貼敬愛的方法。訓練爛熟了，一到交際場中，就不必有戀愛，也覺得愉快溫厚，與春風和煦一樣，與音樂合拍一樣。這是社會上吉祥的氣象。至於結婚之後，更要靠着訓練的工夫，來維持兩口子的愛情。各男女的個性，做配偶的都有體貼的義務。女子的性情尤其沈鬱微妙，非得男人去細心體貼，頂容易發生波瀾的。就是男子也時常有困苦說不出的心事。若是女人會體貼他，也就平穩和悅過去。而不然者，詬誶發生，越糾越緊。便成離異的問題，或是終身要過不幸福的日子了。這體貼的作用，好像是個調琴，無論何種樂器，都有他的特性，好樂工或是音樂家都要找着他的樂器的短處，去彌縫他。習武器的，寫字用筆的，也是如此。那夫妻兩口子的關係，更是輕脆，精微，不可不格外當心的。這體貼的心機，手腕，全靠着訓練的工夫。使是牀第之間，有所規勸，比事父母幾諫是更要細心的。第三要人人保持發育自己健全的身體。這健全不但是從生理方面着想。乃至人間審美的觀念，非健康不能達到美滿的目的。藍公武君新近才有一篇論文說「病」，力闢我國人以病爲美的謬解。我很佩服他的議論。他所舉以病爲美的證據是個鐵案。大約我國古代詩歌文詞，都是此種謬誤。我看見了希臘羅馬的古雕刻，古畫圖；男子的美，都是筋肉彌滿，骨格開張。女子的美，也是廣胸，高乳，標格玉立。他們從來沒有狀那娉婷羸弱的態度。他們就是寫出美人烈士窮途凄涼的境地，也是極其悲壯，從沒有以楚楚可憐的情狀來動人的。我又看了一張名畫，題爲戰務。一美人裸立巖阿，兩手高舉，張口而呼，想見當時勇士

歸自歛場，得此壯麗之戀愛者來歡迎他，是何等興會！我自己到歐洲時候，最大的缺憾，覺得我身體的發達乃在水平以下，歐美人審美的觀念，多半胚胎於古雕刻古圖畫。近來種種技擊種種游戲，都受此影響，藉以練習軀幹使他發育健全。劇場蹈舞，海水浴，多半是男女自炫他們的異美。我有一回經同朋友約赴海邊遊覽，我便不敢答應他，實在爲了骨瘦如柴，脫了浴衣，未免出醜，所以不敢自暴於其見之地。我前頭所說戀愛的眞意義，完全由於成形賦理的原則以求達男女的心願。然則身體健全的程度，自然最與達到心頭的快樂的程度爲正比例。這審美的觀念，更是來爲快樂作色釆的。

更從生理方面着想，血統方面着想，身體健全實在是人生第一幸福。保持發育，健全的身體，是人生第一義務。最美滿的戀愛，在乎最健全的身體。瑪利史脫卜謂男女戀愛以能保持長久者爲戀愛之極點。此不純是德義的問題，而且屬於生理的問題。能延壽命，能生育結實雄偉的子孫，自然是幸福的。

明乎此理，研究生理學的工夫，是不可少的。不但是普通的生理學，那生殖機能的生理學是要特別研究的。研究有得，然後方能得到眞快樂。對於花柳病傳染病的危險，人人曉得如何防備，如何檢束心身，不至陷入迷途，並且曉得如何去消滅他。乃至於人口問題，到底多生子女是爲社會的貢獻呢？抑是應當限制生育呢？對於那馬爾沙士人口論第一版和第六版的說法不同之點，印證之以實際上的統計，吾人應當取何方策去應付他，臨時自己也有把握。所以研究生理，保全健康，發育身體，也是戀愛與婚姻問題中的要件，更是人類社會上我們要下工夫的。男女生理的關係本是結婚的要件，但結婚之前，無從知

得，這是近世生理學界醫學界中一個大難題。德國人種衛生學會曾經爲了獎勵人口加增的問題，發表一論文。他主張男女結婚之兩方的健康證書應爲義務的交換。這種政策似乎可以採用。倘能再進一步，不但證明健康，更加以種種說明，責成男女醫生發給未婚男女一種證書，或者更爲有益。

以上所述三種主張，是特別對於我國青年男女戀愛婚姻問題謀改進的方法。我們非竭力提倡不可。諸君多是師範學生，將來有教導社會的重任，務望大加鼓吹，非把我們全國青年男女，乃至將來無量數的青年男女，一個個安頓在極幸福，極耐久，極和樂，極平淡，極真摯的社會基礎之上，算是我們今天患了他們的。至於婚姻問題，關係社會經濟的狀況，財產的制度，也極重大。全世界上的青年男女也多在苦痛中間，那是另一問題。將來的理想非達到經濟制度，財產制度大革命，大成功的時候，這戀愛和婚姻的問題，不能得無上圓滿的解決。我今天所說的還是目前應急的辦法。「食色性也，」望諸君放着大膽去研究他。

(學燈)

婚姻問題

勃拉克女士著(Dora W. Black)著　伯西

勃拉克女士，英國人，生於一八九二年，前肄業於劍橋大學，研究德法文學及現代社會主義史。後曾爲該校教授。去前與其愛友近世哲學大家羅素先生(Bertrand Russell)同來中國，於十一月到北京。在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演講女子教育問題，在教育部演講經濟狀況底下的政治思想等，皆極有發揮獨見的地方。又在北京互助團及羅素研究會兩處，經兩度討論婚姻問題。這究是女士討論後最近的著作。主旨

在提倡婦女從事於生產的工作，以求經濟的獨立，達到自由的生活。我特地翻譯出來，以供國內女同胞閱讀。倘對於勃拉克女士這篇文，有什麼批評及意見，女士是說過很歡迎的。至於譯得不好的地方，還望讀者的原諒。

(譯者誌)

我們婦女在解放以先所要努力討論的最重要的問題，不消說是婚姻問題了。這個問題的表現，總不外乎兩種情況底下：一是經濟的，(Economic) 一是情感的。(Sentimental) 感情問題，是與經濟問題關係很密切，而且很明顯，間或有由他生出來的；不過這種說話，實是很難使人——即令那很有高尚思想的婦女——相信他原來如此。因為我們平日最深摯的情緒 (Emotions) 和本能 (Instincts) 所寄的問題，其最初表現，必常在情感方面。且我們必須受情感的指導，去尋出種種錯誤的路徑來改造，或且為情感所激勵，去圖全部的改造。由此看來，情感作用蒙蔽我們的判斷，其來已久，難怪我們不能辨明及確定我們自己所處的地位了。所以我們討論婚姻問題，首要從情感方面下手，然後由此而追溯到經濟問題上面去。

有一種弊害，是近世受過教育的婦女所感覺得最敏銳的，且我想是中國婦女所受最痛苦的原因。這種弊害，就是對於她們權利的尊重；法律上的地位和社會上的習慣，看待她們如財產，物件，商品，及動產等，無論高尚或卑下，不當他們是有心意，思想，志氣，和慾望的人類。(婦女有卑下的慾望，是他們情感的見解所不許。)

世界各國婚律，除俄國之外，仍然依據元始的原理做基礎，即以婦女作爲丈夫的財產，正像他起一所房子時所買的家具及地毯一樣。這原理散佈各國，中國也是其中不幸的一國；一個男子倘有能力，就可以隨他的喜歡買幾個妻子，好像他能購買美麗的綢或酒。

婦女雖在結婚之前，也免不了被視爲財產的殘忍待遇。因她們是受父母的管轄，父母可以隨意處理他們。父母不是因女兒的需要和志向而教育她們，不過藉此可使女兒變做有價值的財產。即使其女兒學得一點婦德和才能，可以嫁得一個有錢有權勢的夫壻。在從前西歐洲，不獨女子被看待如父母的財產，所有的兒童，也不過像財產一樣，要被強迫服從父母的命令及孝敬父母；雖父母是邪惡和殘忍的，也要遵從，所以在歐洲，婦女解放與兒童解放，同時進行。我們應該用有價值的思想，很細心的來討論，建立一種活潑新鮮的見解，將舊時的見解改變；即視兒童是一個人，較勝於視他如財產；此理可應用於婦女解放的問題。

婦女問題，是不能離開共產主義的形式而求得根本解決的方法。因爲婦女的奴隸身分，是與貯蓄私有財產的信仰權有密切關係。故私有財產的情形根本改變，而婦女的待遇也隨之發生改變。在從前男子因爲富裕而過怠惰的生活，於是蓄養幾個妻妾以供其娛樂；婦女專預備做性慾媒介的事業，實其本身爲男子之妻子及娼妓等，以求得安樂及懶惰的生活，而不思促進智識，勇敢的謀獨立，如此反爲不便，不如受一個喜歡自己的男子來幫助的好。由情感方面觀察婦女，實在是高貴而勇敢，倘能得到教育，必能做

重要的工作。不過在男子壓制之下，因男子能增進金錢，故強制婦女採用結婚或娼妓制度，作爲她的終身事業。但此不過片面的道理。一般人以爲婦女的德性，比男子低，常有傾向於懶惰，愚蠢及貪欲的生活。但她們並不常常如此，因爲她們作惡所受的刑罰，比男子嚴酷。且公論上所謂貞節與不貞節，實在沒有什麼分別；因爲這種名詞，都是爲男子自己的利益而存在的。不過娼妓是公然的競相取悅於富的男子，而有體面的婦女，則暗中爲婚姻所束縛；且一經結婚，其所受的痛苦，甚於死亡。是以有高尙思想的婦女，從事於社會上有益的工作，不肯受男子金錢的供給，過那怠惰的生活，要想脫離婚姻的束縛及卑下的事業。

婦女須要知道，所有現在所謂高尙的德性及品格等，原是男子要滿足其本能及慾望，特地創立此種道德來束縛婦女。我以爲一個婦女，依法律結婚過怠惰的生活，實在與依賣淫爲生活的婦女，沒有什麼分別；所差的不過前一種婦女能做一點工作且覺得工作有興味的，後一種是怠懶而從事不生產的生活罷了。

男子對於婦女的評騭實在非常暴戾；第一，以爲婦女是在情感中生活；第二，在私產制度底下，男子應該養婦女，婦女應該報答男子；第三，看待婦女不過是一個生殖機關，（Asexual Creature）不是一個人。而婦女對於男子，也一樣犯此錯誤。婦女喜歡結婚律，因爲這法律給她一種權，倘她的丈夫不長久的愛她，她可以要求隸屬於她以度殘餘的生活。而有能力的婦女，她卻從事於商業或其他事務，如醫

通的人藉薪金而生活，可憑恃她自己的性，（Sexual）求提高她們在世界上的地位；并由她自己從事重要的工作，以脫離婚制的束縛。婦女已依舊法律結婚之後，再從事於個人工作及自由的獨立生活，似乎未免太晚，且也略有困難，實際上却比那受舊式婚制所束縛而得奴隸一般的快樂，更快樂得多。愉快安樂，與怠惰本來相反；不是由我們自由的代價買來的快樂，決無價值的。

總之對於婦女的非難，都是情感的觀察，就是起於視婦女為財產的原始觀念，和婦女道德及性格上種種謬誤的思想。如果用這種思想來謀改造，縱使初時成功，結果也是失敗的。社會改造的重要，婦女與男子一樣，乃是完成政治及社會上自由的事業。我們因此不得不先說到這問題的經濟方面上去了。這事情應該以社會主義對於結婚制度的意見為基礎，所以我就說到離婚自由的問題。

許多人都主張改良結婚者的運命，祇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可使他們得到離婚容易。他們說結婚並沒有什麼不好，所不好的，就是一經踏入便逃不出來。比方在世界婚姻法中最有價值的英國，男子除證明妻子不貞不忠誠以外，不能與他的妻子離婚；在別一方面，同一理由，妻子也不能與丈夫離婚，除非她能同樣的證明丈夫曾虐待或分離背棄他。——在中國的婦女，若受這樣不忠誠的待遇時，并且沒有權力來反抗。（譯者按：中國民法親屬篇，關於婚姻上規定『凡受彼造虐待或重大侮辱者，曾得離婚。』可知中國婦女，本也可以有權力反抗；女士所說，或因不知中國法律的規定，但從社會上及風俗上實際來觀察，這句話却不錯的。）這法律不過預備男子供給妻子錢財，就可以不忠誠來待遇她。英國不准雙

方互相同意的離婚，倘發見兩夫婦願意離婚及努力去預備離婚的證據以求允准時，法律就反對他們的自由幷不准他。所以離婚不是看做依法的束縛中解放，却像懲罰罪惡一般。這種情形，是起由基督教的信條，他以爲夫妻是由上帝結合，夫妻分離，就是犯違反上帝的罪名，在那個時候，結婚是由天主教會的宗教儀式來定婚約，除了教皇的特別救分外，就不能分離。因這個理由，在法蘭西及意大利，除熱心宗教者外，常可避這教會的儀式，而用文明的法律來結婚，因爲法律較爲寬容；但仍是不十分完滿。在美國，因不忠誠的待遇，較容易得到離婚；男子如果不以不信實爲理由而與其妻離婚，便應該對於其妻負擔經濟上的義務。（我現在不能確實舉出美國法律上關於經濟扶助的規定，不過實際上大概如此。）在美國，並不像各國的視離婚爲罪惡或奸邪，但近來輿論的趨向，對於離婚，更比從前不寬大一點。

現在倘認一夫一妻的婚制下容易離婚，與爲妻子預備經濟，是解決婚姻問題的正理，可以說美國的男女關係，較勝於其他世界上無論何國。但我個人的意見，却不以爲然。我以爲男女的關係，最好的地方要算俄羅斯，因爲俄國是受布爾雪維克（Bolsh vik）的影響。其次是英國，斯干的納維亞（Scandinavia即瑞典和挪威）或現在的德國。英國的婚律，原是不好，但自歐洲大戰後，男女的關係，却比從前好。這是什麼理由呢？因爲婦女能賺得自己的生活費，所以她們能隨自己的喜歡，輕視舊的婚律。倘她的丈夫虐待她或不忠誠，她可直接的打破婚姻而去自謀生活。她有獨立的智識與才能，可以使男子敬重她像一個『人，』在那從前武俠及保護婦女道德所散佈的路上。現在結婚的改造，要使人們永遠看待男人與

妻子同是一個人，且使妻子絕對的要依賴她自己的經濟。在美國的男女關係，仍然固守着前述較好情形的偏見，反對婦女自己做工而賺生活費，反對那最自由的結婚律。倘長久的固守着，將不能增進美國婦女在世界上的地位，她們仍度那寄食及依賴的生活，和被迫而倚靠她們性慾的引誘做生計。

從以上的事實，不能不使我們想到「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在經濟的感情的兩方面，關於婚姻問題，究竟待婦女做些什麼。

在共產主義底下，所有的婦女，都與男子一樣，應該依法律做各人的事業。她們不能因為結婚或賣淫可以維持生活而逃免法律；她們有直接擔負社會一分子的權利義務，並非隸屬於丈夫。她們可以隨自己的意志而自由結婚自由離婚，不至於被維持生活的一念所迫，而度那無愛情結婚的生活。婦人如果不愛她的丈夫，和他分離，沒人可以說她是邪惡。她沒有找到一個滿意的男子，可以不必造出不愉快無結果的戀愛事件。國家要她們生小孩子一定要負扶養的責任；所以即便和一個放任的丈夫結婚，也不必任家事和育兒的義務。輿論和法律，祇對於不實心工作的人加以嚴責。總之，她們祇要不怠惰，一切可以自由。

這制度的結果，不至像反對者所主張，使男女關係上成為無法律無道德；實在反足使婦女失了對於性的誘惑的興味。因為這性的誘惑，在新社會之下，早不能作為對於婦女生存競爭的武器了。

在英國，有教育的婦女，已經發見她們對於作工沒有與男子同一的興味，這不是男子與婦女的興味，

本質上有什麼不同，可以做男女不能做同一工作的證據。真的理由，是爲着婦女結婚後不能工作，或常被迫而捨棄其工作；至於男子，則無論結婚與否，終身都可從事於其事業。法律和經濟組織，更可明白此中的關係。就是在這種組織之下，婦女無論是結婚者或獨身者，必須從事於其職業 這是對於她們很有利益，使她們對於職業上更有興味。倘使與論及經濟的狀況，允許大多數的男子受婦女金錢的供給而生存，我們就可以發見一種謬誤的批評，說男子是天然較婦女有對於非人格的事業的興味。對於事業的興味和應該作事業的義務，我以爲是在性的問題上一定要常常的訓練。我們從事實上考察，那些對於事業有興味而且投身於事業的人，決不是過不道德的生活的人。祇要看有事業的婦女，這眞理可以更加明白。那富裕而沒有小孩的婦女，常常耽於性的娛樂，便是明證。所以共產主義在婦女生活上的第一件大改造，就是一定要使她們自覺服務於社會；顧及社會協同生活的利益，應該要放在個人的野心和感情之前。祇要她們知道這樣可以有比從前完全的獨立生活，便能完成此等權利和義務了。那麼在社會主義組織之下，衣食住及養育兒童等種種問題究竟怎樣呢？凡是熱心於救護女性改良社會的婦女們，對於這等實際問題，都應該注意的。在共產制度下，衣食住的社會化，自不必說，而最重大的事業，更要算育兒事業。此等家庭生活和兒童的管理，當然是婦女的事業。但是這等事業，用科學的方法協力去做，自然比較現時更有興味，勞苦也要少一點，而且更有餘時以從事有的益事業。

講到結婚制度，我們應該先說他的要點，就是關於兒童之經濟的養育。在共產制度底下，兒童的養育

歸社會全體負擔，不是歸那爲父母的個人負擔。所以有小孩的人，在這制度下面，不會感着什麼不安；做母親的，把小孩寄在『社會的家庭』裏，可以自由去做她自己的事業。倘使做母親固執個人家庭的生活，要自己教養小孩，國家也可以允許她，不强迫她離開小孩，仍不使她有財政上的困難；可以安心注意於養育。在現在組織之下，婦人都依靠女夫的收入，如果收入少一點，便覺得非常困難，因此就發生出許多沒兒子的結婚，這實在是最可憂的事情。倘使男女共同做工，依工作的價值受工錢，這時婦女做那同男子一樣的工作，便應該要求同等的工錢。但是即便賺同樣工錢的男女結爲夫婦，到了有小孩的時候，婦女仍不得不放棄其工作，來養育小孩；那時自然要發生生活上的困難，因爲夫和妻的收入，本來祗夠養一個人的緣故。於是他們祗可避了正式結婚，倒不如秘密戀愛，較有利益。有許多婦女，即使沒有兒子，也要棄了工作靠丈夫生活。而且在同一事務所或商店的獨身婦女，也要被他們誘惑，使她放棄了工作。這是很可怕的事情，（再加以未婚的婦女仍與她的父母生活並受家庭的幫助）此等事實，使那喜歡做事業的婦女，不得不終生守獨身生活，自由和她戀人去結秘密的性的關係。如果不承認社會分分子男女，各各依靠她們的職業確保生活；對於兒童經濟的保護，作爲社會全體的義務，不是父母個人的義務；這些困難問題，是無法解決的。

最後我們論到共產主義在婚姻問題的感情方面，究竟怎樣。這問題人人都已明白，就是常常從經濟組織社會組織所要求的狀況而發生的。在私有財產的社會，妻子是丈夫私有的財產。而且男女各有一種自

私的態度，就是夫對妻子想用他的威權，妻子想靠丈夫享福，不願去做事情。所以要免除家庭內的傾軋，婦女祇有抑制自己性格內的一切特色，立於輔助者的位置。這種行動，本來不出於本心，自然不能不說是詭邪欺詐。因此一般人對於婦女的感情觀察，便都說她們是愚鈍是妖精了。——這種解釋，至今仍支配在全世界大多數男女的思想；實在完全是社會的習慣，而不曉得科學的考察。有些婦女，固然也有天然是愚鈍或詐僞的，但是男子中也未嘗沒有；這是性質的關係，並不是男女性的關係。

總之婦女的生活，依着經濟地位的良否而決定。如果能夠得到眞自由，那隸屬的生活，自然消失。近來英國婦女的事實，就是明證。

婚姻問題的眞解決，祇有用共產的社會制度，纔可達到目的。此外無論甚麼政策，總是失敗的。但是此處有應該注意的一件事情：就是共產制度，並不是一時可以成功的。因爲共產制度的成功，一定要等國家經濟的發達和組織的進步，關於婦女自由問題，更是逃不脫的事實。因爲婦女的自由，與人類生活中物質方面科學的組織，關係更深。試思烹飪育兒洒掃等家常的事情，仍用舊式個人的方法，不用產業社會中使勞動化爲簡單的近世發明，婦人將從何處獲得自由呢？如果有許多人以爲不能於瞬刻之間，將從前習慣的婚姻制度變革，社會又怎能提供以有報酬的職業呢？

倘婦人中尙有大多數不能維持自己的生計獨立，一定不能不窺舊時代婚姻上的習慣和法律來保護，否則她們定要苦不堪言了。改造的方法，第一要和社會的經濟發達攜手並進。社會的發達，一面可以發達

婦女的智識和能力，使獨立的婦女，可以得到更多的職業，能在經濟上占安固的地步；一面那智識豐富品性強固的婦女，便可以自己做模範，使一般婦女曉得進行的方向。且可使她們注意到大規模的家內勞動，——像烹飪家政等的組織整頓，促進許多婦女真自由真獨立的時機。總之完成事業，是無論男子或婦女生活上重要的事實，我們應該宣傳這種事實，應該以組織在這種基礎的社會，作爲我們的志願。因爲在這種社會裏，婦女也能依正當的職業，和男子一樣可以確保自己的生計，她們自然可以隨着自己的本能和快樂去處理自己一身的生活。

（婦女雜誌）

婚姻問題的研究

C•C

我們來研究這個問題，是因爲不滿意現在社會上的婚姻制度，要想個完善的法子去改造他現行的婚姻制度的罪惡；一般人大概都感着了！這種不平等，不公道的現狀，是人羣生活上不幸的事，可怕的事，模模糊糊的混了去，是絕對的不行的。我想：要求根本解決的辦法就在實行戀愛的結婚。戀愛的結婚要是能夠實行，實在可以滿足婚姻問題上的要求。在我的主張：第一部要解決的，便是要問人類爲甚麼要結婚，先下一個定義，以爲研究的根據。

人類爲滿足生理上的需要，利用自然的欲望衝動結合異性，以維持其種族繼續不斷的生存，去求他生活上的幸福。這就是人類要結婚的原因。

杜威先生說：思想本是對困難才發生的。因爲現在事實不好的結果，婚姻制度，在如今過渡的時候，一定有變更的，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舊制度壞的地方，應當改革的有兩個要點。

一　強迫的結婚

由於父母或長親意思，絕對的不是雙方自己去決定的同意的。

二　妾婢與娼妓

由於奸惡狡詐之徒，以買賣行爲成之。

我們交一個朋友，還須要我們自己意思上的願意不願意。夫妻呢？是天長地久的恩愛朋友。不問他心頭願意不願意，就強迫着住在一塊兒，在情理上說得過去嗎？以上所指出的兩點，都是不承認——人有人格的辦法。前者不承認人有意識身體的自由；後者簡直不承認人是人，拿他當物件了。這種買賣式的婚姻，撮合式的婚姻，拿人當玩物，當奴隸的待遇，侵害天賦人權，與進化原則相背謬，在民治主義的國家，是絕對不能容有這樣的情形的。一夫多妻的制度，本來是男子濫用權力的結果，不是有理性，講公道的辦法。至於娼妓這一層，雖不是我們中國獨有的，但我相信這種制度，在正義上，公理上，決說不過去；是人類的污點同羞辱，非根本剷除不可的。

我所主張的戀愛結婚，內容是甚麼呢？第一個要素，男女要是有戀愛關係，便是男女社交公開。

現在有些自命開明的父母，爲他兒女終生幸福計，用交換照片，同約在一定地點會一面的辦法，來做

結婚的預備，我認爲這不是個正當的辦法。因爲這不能算是戀愛。這種辦法只能得雙方對於容貌上的同意，絕不發生愛情。如何能使雙方有永久的戀愛？我想必備下方之條件：

一　雙方必須用有理性的觀察，以滿足他的條件。

一　性情上要沒有相抵觸的地方。

一　習慣要合得來。

一。品行道德彼此都信得過去。

一　身體要康健沒有疾病。

一　要得父母的同意方可。——此是就子女方面立論。

一　在雙方境遇上，要能互相幫助，同其甘苦。

一　容貌不陋惡，但以能彼此得同意而限度。

一　年齡相當。

擇耦本來是人生極難的事，不能沒有勉强遷就的地方。要拿心目中的理想，求完全無缺的目的，是決對不能辦到的。但最關重要的地方，是決不可遷就的。

美國女學生，往往把他男朋友送他的玫瑰花，撕得粉碎；這就是先進國女子有理性的表示。青年人決計不可因爲感情的遷就，誤了自己前途的幸福。假面具是帮不得的，必定要拿出眞面目來求人家的許可

，將來希望有價值，沒有與人類社會的進步。

身體強健的不注意，是中國人的通病，不知身體強健與否，在結婚問題上的大關鍵，可以影響到自己一生的幸福，與家庭的經濟上，及種族上，及子女的前途，決不可不注意。

在做父母的，為注重兒女的幸福起見，是非求子女的同意不可，這是父母的責任。但我並不是主張一味的將婚姻完全聽憑子女的自決，是說父母不可以拿自己的意思，去強迫子女的意思。但是在子女一方面，也須求父母的同意，因為父母的知識，經驗，總要比子女強一點。況且幫助子女得美滿的結果，也是父母的責任。子女有父母的幫助，可以多得一分觀察力量，可以得完美的結果。設子女得人不當，做父母的，是如何痛心！為尊敬父母，為愛情上，自己境遇上，父母境遇上，是不能不得父母同意的。

年齡相當這一層，中國極其模模糊糊的不注重；以為簡直不是重要的問題，我所擬定的相當，不是相等，也不是相彷彿。是要男子比女人大十歲，至少也要大七八歲；決計不可女子比男子大。我們古代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就是我這主張相當意思。如今歐美人的習慣，也是如此。如今變成這不相當的情形，是我們舊社會的家族制度做的，年齡不相當的流弊，有兩層毛病。

一　早婚。

一　納妾制度的產生

男女歲數相等，或女子比男子大，女子到三十幾歲的時候，勢不能不嫁。在雙方學業上，生活經濟上

，身體康健上，都是有害。到四十歲以後，女子色衰了，男子能維持有理性的道德，尊重婦女的人格，不爲欲望所驅使，去濫用他的權力，在我們現在的社會習慣上，我敢說沒有，如有的話，我也不承認爲正當的辦法。根本解決，就是我主張的年齡相當。而況我們國裏，就不免有那缺少智慧識見的婦女，就有勸男子畜婢納妾的。這都是女子解放問題上的障礙，家庭禍水的原因，是不可不預防的。

以上是我對於戀愛結婚的主張。還有那出世，禁婚，自由戀愛三種，也是一般人以爲別開生面，解決婚姻問題的法子。

出世，我以爲是解決人生問題的辦法。出世是不贊成世間的一切生活，就是根本上否決婚姻制度。這不是解決婚姻的辦法。

禁婚，是一般人不滿結婚生活的痛苦，爲着脫離痛苦起見，不得已的辦法。設社會上的制度完美，使結婚者不至於受痛苦，我以爲禁婚這情形一定可以減少，并且可以使得沒有，（但秉賦乖張的人，又當別論。）

自由戀愛，這一層，恐怕一時實行起來不得好結果；我以爲仍是婚姻制度不良反面逼出來的理想，我是不承認爲正當的好法子的。

人生諸問題中，結婚問題，設沒有圓滿的解決，吾人是無幸福之可言的。戀愛的結婚，在如今社會上，有三層障礙。

一 婦女不能解放。

一 藉戀愛結婚婦女解放堂堂皇皇的名詞，以遂其陰險狡詐種種不道德的行爲。

一 社會的不良的拘束力。

現在的婦女，受習俗上不人道制度的拘束，沉淪苦海，暗無天日；解放問題，是決不可一日緩的。可是一般婦女，對於這層的觀察，是怎麼樣？除去身受其苦的，在那兒哭哭啼啼，大聲急呼，要求解脫的而外，那多數無知識的，境遇闊綽的，仍是毫不關心。無論想多好的法子，其如他不要何？所以我以爲婦女解放這個問題，是婦女自己的重要問題，是要他自己去解決。在男子方面，是次要的。男子方面，不過是要放棄不人道的所有權，去帮助婦女解放而已。

戀愛自由目的，不能達到；婦女解放的目的，也是不能達到的，甚麼原故呢？就是沒有品行的人，借這好總名詞，以遂其不道德的私欲。這種情形，足以使人寒心。要曉得戀愛自由，不是容易達到，大家要努力去共同負責任的。主張解放的人，要是去做解放的罪人，先就對於自己的主張不誠意，是罪加一等。這好名詞是不容人利用的；要不能去實行解放，便是戀愛自由的絕望，還討論甚麼？

社會拘束力這一層，到不必憂慮他。若是男子女子有徹底的覺悟，努力進行去，這是不成問題，可迎刃而解的。

杜威先生說：「用人力造成進步的觀念，不是自然的進步，不是籠統的進步，是今天一點，明天一點，

從各方面各個漸進步的，是拿人力補救他，修正他，幫助他，一步一步朝前去的。又說：改造社會的答案，是該從一事一事上下手。又說：各方面如果都以個人能力知識來幫助他，做各種的事體，到了結果那一天，也許做到我們理想中的大改革。太史公說：『使民之漸久矣，說以眇論，終不能化，』也是從反面來證明社會力。那麼，社會力支配人羣，是不可免的，只要大家一事一事的做去，漸漸的變更，終久是可以達到目的的。

求圓滿解決本問題，在婦女一方面，要去研究中國婦女的心理。在這五千多年一條路的教育上，成就了如今的現狀，要去改革，不是拿理想的一種好主義去改革就行的。要研究事實上需要的是甚麼？用甚麼法子教不明白的人向這先明路上走？他不向光明路上走，是甚麼原故？要想甚麼法子，去使得一般人真明白？用甚麼方法，可以使一般人改變他不對的人生觀？這都是很重要的問題。還有一般人不肯拋棄已得的權利，為公理人道作代價。這個問題，雖不是本問題所當及的，但實在是戀愛自由的大障礙，也要專去研究的。

（批評）

我對於婚姻問題底意見

狄君武

婚姻是一件重要問題，我早就要有所論討，但是因為自己少年人，曾經聽見有一般人說：『現在少年男女底主張解放改造，大部分是利己的，不顧他方面底利害的。』我要是不討論，一討論到婚姻問題，

可就不能不主張解放改造，犯一箇利己的嫌疑。并深信在新太倉報上發表底議論一定要切實易行：但是我所認爲切實易行底見解，在年紀高的看起來，還覺太新；同輩看起來，反說太舊，或批評一個不澈底；所以豫料議論發表出來，一定受雙方底責難。但是現在新太倉報討論婚姻問題，已經第二次了，同社諸君，都派我不能不說，所以膽大敢寫出來。

現在所欲討論底是：

婚姻底主體

婚姻制度

改革舊婚姻入手底方法

（一）婚姻底主體　婚姻是「當事者」兩箇人底事情，並非當事者以外的人底事情。「男大須婚」「女大須嫁」是說婚嫁是男女雙方底事情，並非說「子大須婚」「女大須嫁」「我的子女底事情」「就是我底事情。」所以婚姻底主體，不是父母，不是其他尊親屬，完全是已成年底男女自身。「相婿」和「擇媳」是不應有底觀念。「選妻」和「擇夫」是應有底觀念。法律上親權並沒有爲子女婚姻底明文，那末爲父母的何苦來擔負重大底責任侵奪人底自由呢？易經上說：『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並未說「有父子然後有夫婦。」我們推本窮源婚姻問題，無不以男女雙方當事者爲主體。而現今以父母爲主體，或其他尊親屬爲主婚的，完全是一種誤解。從此

種誤解生出底弊病：（一）做父母的需替子女攀親，算天經地義，重大責任。（二）做子女的漸漸失却自謀婚姻的能力，一切委之父母，不敢作主。世界上無論何事，主權所在，即便利所在。婚姻既讓了父母爲主體，於是婚姻一事，父母就奪了便利。當事者的便利與否，在所不問了。兩軍閥爲鞏固地盤，就訂了親家；兩權奸爲利益均霑，也訂了親家；兩鄉紳爲自魚肉鄉民，恐怕勢力不厚，訂了親家，算做連盟；一商人與一財主，恐怕資本不足，訂了親家，以便通財；子女的自由意志，往往一點也不管。人家在攀親的時候，父母決定了主意，隨隨便便向他子女通知一聲；子女怕羞，一點不響，可就算了；若明白一點，說出半箇不是：那父母立刻正顏厲色說道：「你不要嗎？我可是要的」也就成功了，沒有別的方法了，這種男女結婚，可以比得賭博裏頭底「壓寶，」壓得巧，「青龍」「白虎，」偶然得中，壓得不巧，就滿盤輸了，別無方法。天下幾許青年男女，結婚以後，生出許多不滿意，「茹苦含茶，」「眼淚洗面」咳！究竟是誰的罪惡呢？

中華民國民律親屬編草案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說：「結婚須由父母允許。」附條說：「繼母或嫡母故意不允許者，子得經親屬會之同意而結婚。」同律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載當事人無結婚的意思，婚姻爲無效。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因詐欺或脅迫而婚姻者，惟當事人得撤銷之。法律上允許當事人撤銷婚姻或使婚姻無效，那末婚姻底主體，究竟屬於那一方面？不言可知。不過一因爲慎重男女底幸福，恐怕年輕子女，閱歷未深，血氣未定，往往祇顧目前，不知計及將來之利益，而卒貽後悔者，法律故規定結婚

須由父母允許。以父母愛子之情，必能爲子女熟權利害也。（一）兒家屬制度，子婿於結婚後，仍多與父母同居則姑媳間之感情，亦宜先行籌及。」（二）（以上摘錄民律「結婚須由父母允許底」理由）上述底二項理由、現在從學理上說，根本可以推翻。男女到成年底時候，觀察周密，意志堅決，一定確有擇耦的能力，不必父母顧慮。（一）小家庭制優於舊家屬制度，結婚只須契合當事人雙方的感情，不必顧姑媳間底感情。（二）如是結婚須由父母允許，可算得絕對無理由。—退一步說話。吾們姑認本條爲不必推翻。那末「允許」二字，亦有一定之界說。即男女雙方擇定以後，告訴父母，父母與以相當的許諾，爲父母的，但當施以考慮，於子女自身底幸福，沒有什麼妨害，就可以允許了。以父母愛子之情，一定沒有故意阻撓，不允許底道理。（故意不允許，法律上另有辦法，姑不論。）並非說須父母允許就是託父母包辦認當事人底事情，以自己底事情。想定了主意，算就了自己的徑，叫子女允許了，就可算數。甚至不得子女允許也可以強娶底。吾願自己爲大人先生主張禮教的一流，於這一點沉心想想纔好！

（二）婚姻制度　我對於婚姻制度　要討論的是：

打破代定制

破除買賣婚

改革婚禮

男女平等

變更家庭組織

（打破代定制）從上述婚姻主體，旣經確定是男女雙方當事人，那末定婚一事，只有自定。沒有代定。父母在子女未成年底時候，有人提起婚姻，當答：「時期尙早，談不到此。」子女旣成年以後，有人提起婚姻，當答：「他們自己的事情，憑他們自己底主張，我們不應干涉，也不必干涉。」現行律「指腹」「割衫襟」爲婚，雖已禁止。但是社會上此等事實，尙屬不少。鄉村人家底童養媳，因爲經濟組織底罪惡，流行更加普遍。童養媳在娘家沒有錢養活他，故爾從小寄養婿家，有如俘虜，牛馬，奴隸，完全非便利婚姻底當事人，而便利家主自己，其中年齡底相差，行次底紊亂，竟可舉出極可駭的例來，實在是不應當存留底制度。現在婚姻的主體旣經確定了。並且未成年的不可結婚。結婚全讓男女底自由。若父母侵奪我底自由，絕對的可以否認。這是我們打破代定制底唯一要點。

（破除買賣婚）買賣婚是掠奪婚姻的變相：搶了人家的女兒，恐怕人家來搶回，於是將金錢財帛送給女的父母，半似納賄，半似賠償，後世遂定了聘金。法律上只認聘禮，不提及聘金，但是社會上嫁女兒，娶媳婦，依然論斤論兩這樣；納采財禮若干；文定財禮若干；行聘更爲重大，首飾幾金幾銀，珠花幾對，衣裙幾套，聘金若干兩，媒人往返再四，雙方尙未滿意。甚至迎娶底時候，尙有許多金錢底麻煩。雖女家美其名叫做備嫁，但是妝奩須要如此隆重與否，可大研究。往往聽見男家翁姑，因新婦嫁裝底不值聘金之數，就向新婦冷嘲熱諷，終至失和，阿，買賣人底問題變而爲買賣家伙底問題了，可恥不可恥

呢？文中子說：「婚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為什麼一般紳士，自以為吾們底門第，聘金一層非幾千兩幾百兩不成呢？為什麼賣了女兒居為奇貨呢？開口閉口講孔夫子底道理，臨了大禮，要學夷虜呢？現在婚姻，既以男女愛情為結合，家長底一番貿易，一定可以打破的了。

(改革婚禮)改革婚禮，若要一舉起來，可以另印專書，此處不能多說。但是最要緊的要件，是破除門面，力革虛偽，省事節用，歸於簡單幾句。定婚結婚以外，別無手續。定婚可以換照片。結婚可以有極簡單底儀式。一切「庚帖」「全束」「禮書」「禮目」「送盤」「回盤」繁文縟節，一掃而空。定婚與結婚中間相隔日期，亦不必過長。初行底時候，儘管人家不以為然，說我不好；我却一定要這樣做，就可以行通了。

(男女平等)男女不平等，只有是婚姻上更顯著了。但是吾國因為歷史底關係，女子為男子附屬物底關係，尊重夫權，婚姻自始至終，男女不平等底事實，隨在發露。「嫁雞做事無主張。」因為無主張。據就便宜了。法律離婚底條件，妻與人通姦者，夫得提起離婚之訴；夫有人通姦者，若非因姦被處刑，則妻不得請求離婚；嚴於責妻，寬於責夫，已屬不平。而夫婦同居，由夫決定；妻產保管，夫得使用，其間不平等的法律尚多。日常一切行為，更不必說起。吾們既經主張婚姻改造，則無時不當維持男女平等。

(變更家庭組織)此種舉動，實為現今婚姻改革中最重要的。「做桃子底模型，做不出塌餅來，」舊有家庭制度，產不出簇新底婚姻來。媳婦服侍舅姑的，就是舅姑的婢女，定婚時怎麼可以不要主人底選擇

！成婚後怎麼可以不服主人底差喚！再加以小姑妯娌，「各人肚裏各條心」夫婦怎樣能得舒服。女子將嫁，臨時上轎，父母命之曰？「……毋違爾夫子之命！」……「毋違爾舅姑之教！」是何種教訓？「三日入廚下，洗手作羹湯；未諳姑食性，先遣小姑嘗。」是何種情景？合中國家庭裏頭，能有幾家姑媳之間沒有一絲一毫意見，能有幾家翁姑擇媳不想到自身的利益？法律上因雙方互為虐待或雙方互有重大侮辱，至明列為離婚底條件，這種不良情形底普遍，可以推度得出了。今認定小家庭制，一夫一妻，另立門戶，不與父母相處，也不與小姑妯娌相處，那末婚姻的前後，可以無須別人費心了。并且因為不同房不常見底關係，省却許多閒氣，感情倒反融洽起來。遇有疾病等事，仍可互相扶持，決不會「面和心不和」了。世人不少深惡痛恨，「阿婆講媳婦」「媳婦講阿婆」的人，何不把自己現在底家庭組織變更一番呢！

(改革舊婚姻入下底方法)改革舊婚姻，是吾們新青年男女底事情。入手方法底第一步，是儲蓄學藝養成健全人格；第二步是鼓吹；第三步是實行打破舊底另謀新的；新的事業，如社交公開，自由戀愛，等等。

為什麼我說第一步是儲蓄學藝養成健全人格呢？因為解放是各人自己底事情；男子解放從男子自己解放做起；女子解放從女子自己解放做起。沒有學藝，怎樣能明白一切？處置一切？何者是當為？何者是不當為？以及怎樣叫做養成健全人格？怎樣我的鼓吹可以使人家聽從？現在人家見了我的鼓吹文字，非特不肯聽從，反說出含有惡意底譏諷，說我們有意便利自己，究屬何故？我們的主張，一方面確實是為

了便利自已而發；但是他方面的確也便利別人，有益國家。我們的行爲上，有關一般社會上所發現的怪現象，便利了自己，汚辱了別人，虧損了別人沒有？（男女姦非，女子避姙等等皆是）我們若是皆沒有：那末趕快把舊籓籬衝破了，另建新的。我們若是有絲毫靠不住，那就不配說這種話，做這種事，以爲革新運動底汚點。蔡孑民先生說：「惟於男女之間，一毫不苟的，乃足以言自由戀愛。」現在吾們立個誓約，「非有眞實學藝人格健全的人，不配講改革舊婚姻，建設新婚姻。」

建設婚姻底第一就是男女社交公開。男女同學，男女同事，多與男女以接觸底機會，得行使一切選擇作用。不要像從前禁錮時代，男的得見一個女人，如獲至寶；女的看見一個男人，當做獨一無二；除却性慾以外沒有事情。也不管性情。也不問學藝。一昧盲目的戀愛。—唉盲目的戀愛，怎麼能算自由戀愛！

周禮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判，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今法令叫做呈報戶籍）令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又『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曲禮上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此種國家定期的公開男女禁。短時期內不得稱做社交。并且這種官媒數，更有許多壓迫。在春秋時已發現不情願，自已擇配不須媒約的了；魯定公四年鄭行來朝，季姬遇之於防，五年鄫建負我，芊季嫁之於楚，都是實例。現在吾要講的男女社交公開，是純粹的社交公開，非帶有婚姻性底交誼公開。譬如兩男女由介紹人介認識了，起初純粹爲朋友交誼，介紹時非有婚姻目的。至朋友交誼已經好久，而於衆朋友中選出

與己相合底對手，定了婚，尙未結婚，斯時的交際，就帶有婚姻性了、現在新潮流初來，一流女子。尙有絕對解放。頗有一般願爲婚姻性底交誼，不願存純粹的社交。有人介紹男子與她時，尙未有可友與不可的經驗，便有可嫁與不可嫁底主張。卽以爲將來若是可以成爲夫婦的，方可以先做朋友，否則不敢嘗試。我嘗經介紹二位受過高等敎育的靑年男女，女的一方面，服從母的敎訓。便爲了這一層困難，因而決裂。所以社交公開一層，仍須提高知識，打破俗例，趕緊從吾輩做起一定要實現自由戀愛底日子方始滿意。哈！我的說話說不完，留一點當做希望。再研究一番，下次再說罷！

媒介一層，可有可無。若有媒介，則余主張『一媒制。』另爲專論。

（新太倉）

現代結婚基礎的缺陷和今後應取的方針

李三无

甚麼叫做結婚基礎？大凡人類的結婚，總得有一定結婚的條件，作婚姻成立與否的標準，這種結婚的條件，就是所謂結婚基礎。結婚基礎的缺陷，就是結婚的條件有不好的地方。這是文化（Cueture）上面的關係：文化進步，結婚的條件，便逐漸高尙完美；文化越發進步，結婚的條件，便越發高尙，越發完美。可是結婚的條件，儘管日見高尙完美，却總不能毫無缺點。在從前原始時代，（Beginning Age）人類的結婚，不過出於一時性的衝動，（Sexua Impulse）無異掠奪和強暴行爲，講不到甚麼結婚基礎。後來人文漸漸進化，人人把金錢看做萬能，文明國家人民的結婚，大都拿經濟做他的基礎。就是男女

兩方面的意思，必須相對人有相當的金錢，然後纔肯和他結婚，這種結婚，可以叫做經濟結婚。（Economy Matrimony）經濟結婚，發達很早，到了現在，社會上面的人，對於這種制度，格外的極意遵行，奉爲金科玉律，所以從外面講起來，不得不把經濟結婚看做現代結婚制度的一個特色。但是令人不能無疑的，爲甚麼現代經濟結婚，能彀風靡一世呢？我時嘗把他求之於現代資本主義（Capitalism）的精神，覺得總不外一種營利心的作用。因爲這種精神的勢力，足以普徧到現代社會生活的各方面，所以結婚生活，也就受他的重大影響，經濟結婚，因而大爲增加。這個地方所說的現代資本主義的精神，是指那做現代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之精神或心髓的一定心理的作用而言。就是營利主義（Makeism）和經濟的合理主義（Economy Reasonableism）的發揮，拿營利主義，做資本主義的動機和目的；拿經濟的合理主義，做資本主義的手段和方法，其結果一切事物的價值，都依貨幣去做美惡輕重測定的標準；人人奉行貨幣價值至上主義，或金錢至上主義，成了一種崇拜貨幣價值的精神。這大約還是受了從前法國路易十四世（Louis XIV）時代宰相科爾彼特（Colbert 1619-1683）的貴金主義（Bullionism）的影響。社會上形態，既是如此，那麼現代人的結婚，一齊向經濟結婚一條路上走，自然不足爲怪。在這種制度底下，男女當選擇配偶的時候，兩方互相調查相對人金錢的多寡，拿他做可以結婚與否的規矩準繩，男子的一方面，想和那富有妝奩或積蓄的女子結婚；女子的一方面，想和那月給或財產很多的男子結婚：這是經濟結婚的社會上當然的傾向，他的詳情，我們可以想像而得的。

經濟結婚，是不是一種健全的結婚？這用不著多說，當然不是健全的結婚了。現代文明國。自從這種結婚盛行，生出許多惡結果。例如破壞自己家庭的平和；增加姦通及離婚的數目等等皆是；而尤以兒童的教育上，受他的惡影響，格外重大，照此看來，經濟結婚，實在是很不好的一種結婚制度。但是話雖如此，我們對於經濟的結婚，也應當認識他的優點！不能一概排斥，免得陷於過偏。我們從現代人類生活上面看起來，未嘗不可以把經濟結婚認為一定的正當要求，因為這就是要求婚姻生活家族生活經濟的穩固。現代的社會，是個人生活經濟的基礎不穩固的社會，假若對於像結婚這麼重大的問題，毫沒有一點經濟的顧慮；那是不行的。總而言之，無論怎樣結婚，如果婚姻生活經濟的基礎並不穩固，就不能設教婚姻生活或家族生活發展繁榮，早遲且有破壞的危險。所以現代人要想結婚，就應該注意經濟問題！這一句話，倡為無可非難，顧慮婚姻生活家族生活經濟的穩固，實在是健全結婚之本質的一要素，否則就不能稱為健全的結婚。不過這僅僅是本質的要素之一，並非唯一的要素，若是把經濟結婚看做至上至好的結婚制度，獨一無二的法則，那又錯了。況且經濟結婚制度，往往藉結婚度也奢侈的生活；做那卑劣動機的手段；所謂結婚制度，等於一種買賣行為，全然失掉了精神上的價值。照這樣看來，經濟結婚，雖然是結婚本質的一要素，却還有許多缺點，不可不想法改良！下面所說的自由結婚，一半就是經濟結婚的反動，想把結婚生活，立在精神的基礎上面的；那一半呢？就是想打破種族結婚的。現在我把他略做詳細的說一說。

自由結婚，(Free Matrimony)是現代自由主義(Freedomism)的產物。現代自由主義，本發生於從前思想革命時代思想自由的要求；從這種思想自由的要求，漸進而到了宗教改革時代信仰自由的要求；更進而到了政治的革命時代政治上法律上自由的要求；再進而爲經濟的革命時代經濟上自由的要求；最後便達到了現今勞動自由的要求：自由主義變遷發展的歷程，(Process)既是這樣複雜，這樣長久，所以能彀深入現代人類的腦筋，不可復拔；於是也就本諸自由主義的精神，要求人類思考行動各方面的個人的自由，(Individual Freedom)自由結婚，就是要求個人的自由之一種。那麼現代文明國家的人民，因此更本諸結婚方面個人的自由。一個個都去行那自由結婚，自是勢所必至的了。

自由結婚，可以從種種意味去解釋他。但是現在我所講的自由結婚，却是男女兩方面，不問一切社會的關係或利害問題是怎樣，專門依所謂相愛(To love one another)而結婚的意思，就是拿戀愛(Love)做唯一的和絕對的基礎而行的結婚。所以這種結婚，是全然拿戀愛神聖說或戀愛絕對的價值說，做他的前提，不獨把戀愛這件東西，認做沒有上下的區別，並且主張戀愛能彀脫離一切外部的關係，絲毫不受束縛，而自由決定男女的關係，這就是自由結婚的根本思想。愛倫凱女士所講的戀愛結婚，(Love Matrimony)也未嘗不是拿這個理由，做他學說的根據。

由此看來，現代自由主義大發達的諸文明國，自由結婚的數目，大爲增加，原是自然的趨勢，本不算甚麼希奇。不過我的鄙見，覺得自由結婚底增加，不單是發揮現代自由主義的精神，並且於人類精神生

活所及文化生活的發達上，有重大的意義。爲甚麼呢？凡是下等動物，男女兩性的結合，僅有種族(Race)的觀念，沒有個人(Individual)的觀念、換句話說，就是男女兩性的結合，全然出於種族保存或發達的目的；絕無一點個人保存或發達的意味。卽如高等動物，交尾期的存在，也是證明男女兩性的結合，只有種族保存的意義；於個人的生活上，並無重大意義的，那麼，更一轉眼試看人類社會男女兩性的結合是怎樣？照某派學者研究的結果，以爲：「在原始時代，人類的性慾，和動物的交尾期一樣，只是在一定的期間內發動 而他的性慾發動時期，總在十個月後產兒的生存發育最適宜的季節。所以這個時候，男女兩性的結合，依然有種族的觀念。」這就是我上面所說性的衝動，爲人類最初的性交現象。再就現存的自然人民(Natural People)考察起來，他們的結婚制度，也是全種族的保存(「Preserve of Race)爲原則，還沒有甚麼結婚基礎。到了近代，文化人民的結婚，仍舊依家系(Pedigree)家產(Estate)家業(「Possession)的傳統目的而行，不過把一種廣義的種族保存，認做結婚倫理的原則。就是現在，還有人要想從種族保存的意義，說明男女關係倫理的意義。例如我們問人，賣淫及買淫，爲甚麼不道德？他必定說：「因爲賣淫的人，和買淫的人，都是不以生子爲目的，賣淫的只是想得金錢；買淫的只是想滿足他的肉慾；因而相互結了肉體的緣，此其所以爲不道德。」這種見解的是非，固然是別一問題，然而因此可以明白那想從種族保存的見地，把男女關係歸明於倫理的意義，是近代文化人民裏面一般流行的思想。而在這個地方，便發現了結婚的重大意義，是純然在於種族的保存，可以把他叫做種

族結婚。(Rac Matrimony) 這雖是一種結婚的基礎，却還不能說是高尚完美，所以到了現在，已漸就衰頹，縱有人抱著守舊的思想，仍無要把結婚生活，擺在種族的基礎上面，恐怕也就寥若晨星，並不足以和經濟結婚對峙，能和經濟結婚對峙的，惟有上面所講的自由結婚。我在這個地方，姑且再把自由結婚說幾句，以明現代結婚生活的趨歸。

自從精神生活發達文化進步以後。結婚條件，便慢慢的高尚起來，實際上結婚，於種族的意義之外，又漸漸添了個人的意義，和人格的意義，這就是結婚個人化的發達，而實在依戀愛的精神化和理想化而行的。戀愛不單是肉感滿足的意味，是漸漸的從精神化理想化而結婚，成爲個人人格的充實和發達的本質要素之一。如果不把精神化和理想化的戀愛，反覆領會，體貼入微；或不能把他實現完成於結婚生活；那麽在文化上精神上發達的人類社會人格的內容，決不得說是十分充實。所以在精神化和理想化的戀愛方面。完成結婚生活，實在是人格的圓滿發達必要不可缺的一要素。結婚而能彀於種族的意義上面，更具有個人的人格的意義，然後纔是結婚生活的完成，而自由結婚，便是充分或極端發揮這種結婚個人化的意義，和結婚個人的人格的意義，那是不言而明的了。

自由結婚，照上面所說的看去，是結婚眞義的完全發達，或人類社會精神生活文化生活的非常進步。那麽這種結婚制度，究竟能彀認爲最健全的制度不能呢？我敢大膽的說。決不是最健全的制度。就自由結婚十分發揮結婚生活個人的人格的意義之一點歸起來，雖不得不認他爲能彀十分發達眞正結婚之本質

的一要素，可是如若重視這種要素，便把他看做眞正結婚的唯一要素，因而就輕視或蔑視結婚生活種族的意義，更或至於毫不顧慮婚姻生活家族生活經濟基礎的穩固，完全把他放棄，那就成爲一種很不健全的結婚。要曉得現代的自由結婚，和現代的自由主義，同其本源，一方固然能彀發揮個人的自由以及人格上個人的意義；同時他方又有種種弊害，隨之而生。就是時常會陷於輕視或蔑視團體的國家的種族的意義。這是無可諱言的。

把以上所說的通統看起來：經濟結婚，過於顧慮婚姻生活家族生活經濟基礎的穩固，輕視或蔑視個人意義和種族的意義。這是他的大缺點；傳來的結婚思想，就是所謂種族結婚，偏重種族的意義，全然把個人供他的犧牲，這又是他的大缺點；至於自由結婚，却非常重視個人的意義，然而又有輕視或蔑視種族的意義之嫌，更沒有經濟的顧慮，他的大缺點，又在這個地方。我們若能站在公平的地位，辨別這些結婚裏面的眞實要求和缺點，就能在理想上，豫測眞正或健全的結婚制度，大體上是怎樣。這種理想上所謂眞正的或健全的結婚制度，便是人類社會今後結婚生活上所應取的方針。那麼這種理想上的結婚制度是甚麼呢？我們把他假定一個名目，叫做倫理結婚。（Ethics Matrimony）我們因反覆研究的結果，辨明現代文明國一切經濟結婚自由結婚以及種族結婚所包容的眞實要求和缺點，深信理倫結婚，兼有這三種結婚制度的特長，而無其短，足以彌縫他的缺陷。因爲倫理結婚所以稱爲健全的結婚，是由三種本質而成，這三種本質是甚麼呢？就是：

一 有一種要想實現完成精神化的戀愛之熱烈的願望。

二 顧慮婚姻生活家族生活經濟基礎的穩固。

三 生養健全的兒童，盡心教化他，教他能彀做一個有爲的人物，並且將自己所修養文化的精神的價值，一齊傳把他，希望貢獻勝於我的人物於社會。

倫理結婚，既有上面所舉的三種本質，而他的成立，又須具備左列的四個要素：

一 男女相互的景慕和尊敬，而且這種景慕和尊敬，又必得有相互戀愛的要素，混合其中，這就是精神的戀愛真相的表現。

二 具有適于生養健全兒童的健康，這就是拿現在英國學者所唱的『優極奈西司』(Eugenics)主義，作結婚的根本條件。

三 有創造健全家庭的經濟資力。

四 具有引導兒童至於健全精神的發達之適當的修養，然後纔能將勝於自己的性質和修養，傳把兒童，教他學問品性，能彀過於自己，以造福社會。

人類的結婚，若能充足以上所述的各種要素，一無所缺，纔是健全倫理的結婚，只要缺了一種，他那結婚，便不能算健全，現代諸文明國家，天天在那裏豫防衰弱滅亡，想在種種方面，健全的發達他的國力，我以爲上面所講的倫理結婚，也是他應該力謀發達的一件事。覺得他的種種重大的社會政策問題裏

面，尤為重大的，就是倫理結婚的發達問題。這是還得要請大家注意的！

現在要想把倫理結婚，普及於國民全體，決不是一樁容易的事情，是非常困難的一樁事情，因為經濟結婚種族結婚自由結婚三種制度。或有幾千百年遼遠的歷史，或已深入一般人腦筋，盤據在心理上面；意志失了自由，知識失了辨別，人人總不能舍彼就此，所以要想實行很難，但是我們不可因為難以實施，便站住不動，不向前行，中國社會上唯一的毛病，就是畏難，這畏難兩個字，壞了多少事業，失却無數良機，要曉得倫理結婚，在國家的方面，在文化國民的方面，都非常重要，毫無可疑。將來社會的根基，一大半要靠結婚生活去扶植他，而倫理結婚，又是頂好的一種結婚制度，所以我們尤不得不竭力奉行，不論怎樣百折千難，只要能一往直前，努力不懈，總有成的一天。實施的方法。似乎先要由那能教理解這種道理的知識階級，設法去做，同時在那施中等教育的男女學校裏面，鼓吹倫理結婚的思想，久而久之，自然而然的能彀深入一般人的腦筋，不可復拔，修養既是有素，他那結婚生活，恐怕就沒有不向倫理結婚那條路上去走的。但是這個時候，一方面又得要自己始而能彀覺悟，(Understand) 繼而能有決心，(Resolution) 然後纔不致於徘徊中道，趦趄不前，那麼他的成效，便可以拭目而俟了。(婦女雜誌)

結婚革命之提案

李宗武

結婚的失敗和離婚的增加，可說是現代社會的普遍病。既到了這個地步，既呈了這個狀態倒講求救濟

之策，自然刻不容緩的。因爲婚姻問題，在人生問題上占極重要的地位。要是這問題不解決，就是人生不安寧。東西各國有識之士，對於這問題的議論，已經多的了不得。這篇所述的各種方策，是日本本間久雄從美國卡爾遜所著結婚革命一書中採取而得。因爲很可供考察婦女問題者的研究，特爲節譯於下。

一　少年期之性教育

救濟結婚的失敗和防止離婚的增加，實在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可是救濟於失敗之後，終不如預防於未失敗之前更有效果。所以近來有許多人主張：若要防止婚姻關係上的危險和弊端。最要緊的；是禁遏盲目而無意識的結婚。要禁遏這些結婚，則對於少年男女，不可不施以適當的訓練，使他們澈底明白那幸福的結婚之道。換言之，就是少年期的男女，不單是受道德的訓練；就算完事；而關係於性之衛生學的生理學教育，也是一樣緊要。某女流思索家，以爲少年年期內，授以性的教育，是解決婚姻問題的鍵鑰。他說：

「現代的少年男女，關於拉丁文，希臘文，高等數學的知識，並非必要。但性的知識，却不可不格外注意的去教他們。他們很渴望人生和愛的活知識，而社會却屢次否定他們的要求。這種例，新聞日報上見得很多。我們單叫他們「和好男子結婚，」「和好女子結婚，」好像這樣一說，已算盡上指導的能事。可是到底怎樣叫做「好？」「好」要到怎樣的程度？仍不曾明白說出。因此，少年男女，由不得煩悶起來，結起盲目的婚姻來」。所以要解決這問題，不可不使少年男女能自己睜開眼睛去解剖那結婚的眞義；更

以各人自己的力量，去下手處置。因之少年期內，用性的法則和正規的生活法則，訓練他們，使他們對於生活上很重大的夫婦關係的義務特權，能夠十分了解，實在是最緊要的事。在結婚以前，就能確立根本的生活方針，對於經濟關係和義務關係，都務關係到的注意，把自己家族的幸福，建設在可以完成一生運命的堅實地盤上。否則若不從這性教育着手，要救濟婚姻問題，恐怕很難呢！」

二　試驗結婚

隨隨便便的結婚，固然不好。但有許多結婚，雖然加了周密的考察，作了永久的約束，而經過長期間的同居之後，往往會仍發生變故。所以有一般學者，主張結婚應該自由一點。爵治美台斯等以提倡的試驗結婚（Trial marriage），就是從這要求發生的。

柏爾遜夫人。也是主張此說的一人；她的大著家庭，是數年前在美國很有名的書。但她的主張，祇是叫人家從下面兩法中，選擇其一，去救治現存的害惡。因此很喚起研究社會學者的注意。

（一）對於兩性應否要求結婚以前的絕對的貞操？

（二）對於兩性，應否許以結婚以前，非結婚形式的一切自由關係？換一句話，就是沒產生子女前的關係，可否許他們自由？

第二問題，現在社會裏，往往有人要說因此而起之性的放縱，對於自己和他人，不免陷於健康及知情的活動消費。然在事實上真正一夫一婦的關係，於知情的發達和健康的保持都很有益。所以青年男女的

試驗結婚，卽當初原求永久維持，到後來不能繼續的時候，如果沒有產生子女，就允准他們自由解除婚約，這種試驗結婚，似頗有獎勵的價值。

天才女優培奈爾，也贊成這試驗結婚。她說：『男子被一個婦人束縛的時候，他們的夫婦關係，大概是很沒趣的。若不相互束縛，倒反能永久繼續其愛情。因爲怕自己所愛的不肯確實愛他（或她，）所以格外注意把自己的愛情傾注到彼方。而以男子經驗過家庭生活而尙未結婚者爲尤甚。我以爲男女在結婚前，先營共同生活，實在是對於男女兩方的好法子。』

三　漸進的結婚

漸進的結婚（Progressive marriage）也是防止謬誤結婚的一法，不過不像試驗結婚的急進。這方法是最近幸福雜誌記者所提出的。他說：『瑞士的法律，若夫婦間感情不和，要提出離婚，須到裁判所請求三次，（每隔數月提出一次。）至第三次仍堅執離婚時，允許離婚。現在把這方法用到結婚上，一定很有用處。凡是想結婚的男女，應該先到城鎭鄉結婚事務所提出說明書，說明結婚的情形；二年後再提出一次，五年後，始許他們自由結婚。這樣辦法，一定可以防止輕率的結婚，保證結婚的幸福。不過事實上或者無須這樣長年月的間隔，甚至止隔數星期或數月間亦可』

近來贊成這方法的人很多，大概以爲現代的簡易結婚（Easy marriage）制度，的確不可不加以根本的改革。射勃林教授，也贊成這個辦法。他說：『結婚許可的手續，應由結婚當事者，至少在六個月前提

由結婚請求書，由結婚事務所將他們的結婚公告於社會。如果制定這種法律，一定可以匡正離婚的弊竇，保持家庭的幸福。」

四　設立男女交際所

要免除輕率結婚的危險，自不可不慎重選擇配偶。可是選擇配偶的樞要，全在男女交際關係上。現代社會的男女交際的機會，終覺缺點很多。單就我們中國言之，簡截可說沒有男女交際的機會。即有也大都鬼鬼祟祟，祕密而非公開。這倒是一種危險現象！男女的交際既少，雙方便越發隔膜。男子固無從洞悉女子的性情；女子也無從探索男子的思想。雙方熱情無溝通的機會，雖有婚姻家庭的最高理想，也終成爲泡影。反而偶相接觸，便率爾終身相委。到了既成事實之後，才知所做的事體，失之鹵莽，然已悔之晚矣！

所以美國近年來，主張有組織的男女交際者甚多。其目的無非爲防遏那些祕密交際而起的危險和墮落，與以健全的援助。但美國不過貧民階級有這種現象，在中國却無論什麼階級，都在這危險狀態中。據最近調查，在紐約的未婚青年男子，凡三十萬人，未婚的青年女子，凡四十五萬人。最近某新聞討論這問題，從中年的未婚男女寄來的信札，竟達數千封之多。可知男女交際問題，確是當今的急務，美國社會學家約瑟匹斯德，主張設立管理的男女交際所，就是研究此等狀態後所得的結論。

五　結婚契約的改良

對於配偶的選擇，人人都曉得應該慎重，但有一部分的人，到了結婚後，或因自己個人的特性，或因教養上的缺陷，或因有某種偏倚性，或因經濟關係，往往不適於自己所懷抱的理想結婚生活，於是男女雙方，就受着無限苦痛，家庭幸福，也因此煙消雲散，全社會自然也不免受着影響。要救濟這種缺陷，應該改良結婚契約的制度，允許再婚，才算合理。

由社會習慣和法律所規定的結婚契約，如今已有不得不改革之勢。因爲現在國家所規定的結婚法，和現在一般國民所希望的結婚法，差的很遠。有進步思想的青年男女，對於這種因襲，當然要起反抗的。如美國西部某州，有青年男女二人，於結婚契約上，約定結婚後互認十分的個人自由，共同勞動，負擔家計上的費用。萬一結婚失敗，便得自由離婚。這事雖曾受人非難，但這樣契約，已經將要到了實行的時代了。試要看離婚再婚的事，一天多似一天，便是明證。因爲滿足自己的理想，適應自己的生活，原是人類的天性。所以現在的法律家，不可不將結婚法澈底的修改一下，以調和現代一般的要求。

威爾斯曾說：『個人主義的傾向，將來怕還要比現在更盛，無論何人，不會再受舊道德觀念的暗示。將來性的道德統一的時代到來，國家祇能注重在兒童的保護和幸福，其餘當悉聽自由。』據他的意見，以爲關於結婚的事情，應該由審判官用公平的見地，決定結婚當事者的契約。在契約上，應該考察結婚當事者收入上的能力技量，和將來發展的預計，並規定須保壽險。能兒童的幸福計，又須規定一死去或離別時的處置方法。這種契約書，應該在發給結婚證書之前，交付當事者。如結爲夫婦後沒有兒女的，

儘可自由離婚。

六　離婚法改革案

愛倫凱以為婚姻須以戀愛為基礎，無戀愛的婚姻，無論法律上的手續，如何完全，終是不道德的事情。所以離婚應當絕對自由，否則就免不掉假面具的一夫一婦制，私通納妾的惡行為。對於離婚的意見，有一派人以為應該絕對禁止，有一派人以為應該絕對自由。蕭伯訥也是絕對主張自由離婚的一人。他以為要是配偶者的一方，請求離婚，便該無條件的准他。結婚到了成為生活的拘束的時候，斷沒有使他們勉強永續的必要。

七　母性保護案

關於結婚和離婚的意見，既然大有參差，所以對於母性範圍的見解，也不免不同。例如生了小孩子的婦人，國家應否給她補助金一事，就有許多的意見。有許多人，以為未來國民的幸福，與國家有密切關係，貧困的父母不能十分保護子女的，國家應該補助他們。如威爾斯也是這樣主張的一人。他以為國家對於未曾生育的女子，應該善為保護，使她能做一健全的母親，已生子女的，更該給她相當的生活費，使她能好好兒的教養子女

愛倫凱女士的見解，和他差不多。她反對兒童歸國家養育，主張國家該無條件的給補助費於母親。

美國有許多學者，提出種種補助金制度的新案；他們以為這種計畫果能實現，對於貧民階級的結婚問

題，一定有很大的好處。如八百萬婦女要求什麼的著者杜爾夫人，便是其中的一人。夫人主張用一種近乎人壽保險的組織，來救濟因貧而不能養育子女的人。這種保險，就歸國家或勞動組合及他種慈善組合經營。

愛倫凱對於此事，更有極卓越的主張。她以為女子應該照男子强迫當兵的辦法，就强制的勤務一年，專攻衛生學，看護術，育兒法及兒童之精神的肉體的發達諸學，自從她發表這個意見以來，社會上贊成的人，非常之多，如德國休爾梅氏。也以為女子應該有受這種訓練的義務，並且主張應該設一種產婆學校式的學校。此外更有許多學者，都以為女子强制的受做母親的訓練，實在比男子强制的軍務更為重要。（婦女雜誌）

谷本武氏的婚姻問題觀

Y. D.

愛德華谷本武氏（Edward Carpenter）是近代的大思想家，不僅是德謨克拉西（Democracy）的倡導者；兼是人道主義和精神主義的代表者。他生在英國，今年已七十七歲了，聽說精神還還很矍鑠，天天仍在那兒著書立說，為社會改造的運動，蓋數十年來，始終不變。

我們在現代聽到社會改造的種種意見，大都傾向於經濟本位，或生物質的主義者居多；而對於『精神主義，』總不能充分兼顧，那麼要想社會改造達到完善的目的，真是南轅北轍啊！

谷本武氏，就是主張『精神主義』的社會改造論者。他的思想情緒，極贊美單純的，真實的，和自然的生活；他不但是富於思想，而且還能躬自實行。他於一八八三年以後，一方從事於手的勞動，和農夫去並耕田畝，飽嘗田園的生活，一方又讀書著述，來指示社會；所以這一種農人的詩人的大思想家，真令我們羡慕得很啦！他於一八八七至八九的兩年間，著英國的理想 (England's Ideal) 勞動之語 (Chants of Labour) 文明的原因和救治 (Civilization : its cause and cure) 等書，於社會的批評，寫勞動者的真諦，可以說是別具隻眼；一八九○年，曾到東方旅行，著有『From Adam's Peak to Elephanta旅行記』(1892)越三年，就是戀愛成熟期 (Love's Coming of Age 1896)的名著出版了。其後關于藝術論，人生論，社會改造論等的著作，差不多逐年出版，如最近的到產業自由之路 ("Towards Industrial Freedom" 1917 異教和基督教的信條 (Pagan and Christian Creeds 1920) 都是。這一篇的大意，根據他戀愛成熟期裏婚姻的回顧 (Marriage : A Retrospect) 婚姻的將來 (Marriage : A Forecast) 兩篇，略略介紹一下：

他批評偉大的神秘的兩心最高度最親暱所表現的愛 (Love)，在現代的婚姻中都趨向於形式；原因很多可以分作幾項：

(1) 婚姻的偶像化　自從中古封建時代以來，女子的生活，一向是屈服在男系制度之下；所以都立在農奴 (Serf) 和屈服者(Parasite) 的地位。男人方面，只求性慾 (Passion) 的滿足；女的也只求有家

(Home) 而已；所以把正當神聖的愛，都偏重了儀式，成了一種的偶像化，被銹壞的法律和陳腐的道德所羈絆，所謂結婚，不過引入青年男女到黑暗的路上而已！

（2）女子缺乏獨立的能力　谷氏設了一個譬喻：『男女兩性的結合，彷彿如一枝葛藤，纏繞了櫟樹。』葛藤的運命，固然隨着寄主爲生活；而做這寄主的櫟樹，也被她侵害於無形；而且女性只倚恃了極薄的一點感情，希望男人苟延殘喘的憐愛；一但失掉同情和慰藉的時候，精神方面果然完全失掉自由；即最初步的一點物質的要求，也都不能滿足；這其中最大的缺陷，可歸罪於女子的不能獨立！

（3）兩性間之至誠的腐化　舊式婚姻的結合，在男子方面，只爲性慾的欲求，而女子則只爲物質的依賴，要知道愛情空虛，兩性間決不能達到意志的飽滿；兩性間既沒有互愛的連鎖；又缺乏至誠的關聯；所以精神上極少興趣；結果：兩人就成了一種抑鬱的中性（dull neutrality），把生命和品性的感情，喪失殆盡，把虛僞和假面具，來敷衍外界的所謂道德和法律！所以一經覺悟，破綻立生；眞是怕得很啦！

（4）教育的不完備　教育方面，可分作三項：其一是男女間教育智識的不完備，譬如我國教育的幼稚，男女常識的缺乏；對於婚姻問題，完全在半開化的時代之中。其二是已受教育的青年男女，被狹的教育所陶鎔，統納入於個人的私利的方面對於社會生活的重大條件，可以說是全無智識！性理（Sex Spell）和友情（Comradeship）的區別，認爲與青年無關，且不與以些少的暗示和素養；以如此的青年

男女能彀有選擇的能力麼？能彀於結婚以後，保持兩性的完善麼？能彀對於神聖的愛，有發揚而光大之的機會麼？其三就是性的教育（Sex's education）的缺乏，兩人間結婚以後，男對於女子成熟時期的變化，或愛情的散漫，感覺的遲鈍等，都不能了解；女性對於男子方面，也不免同時發生誤解！所以谷氏說：『倘使對於性的教育不再與以適當的訓練，那麼發情期的無智，與自制方的缺乏結果就成了一種野獸的結合！』

因上面種種的結果，所以現代婚姻動機，男的不過為利己的（Egoism）占領的（Lordship）及生理的滿足（Physical satisfaction）；女的在這夢幻之中，供男人們的犧牲而已。

所以我們對於未來的社會，應該加以忠告：『社會的人們呀！過去的迷信的結婚制度，是犧牲人的身體（Bodies）和靈魂（Soues）的；我們今後應該大家來要求更人道的（Humaner）更實用的（Wiser）制度，以不畏難的犧牲精神，來造成真正的人類的幸福和平等！』

我們鑒於現在的青年男女，做女人的已稍稍覺悟到對於男的利己的行為，葛藤和纏綿的寄生，是『非人的生活！』想更求真的平等和幸福，而且知道非確定經濟的基礎，不能伸張這一種的權利了。做男子的，也知道為自己支配之下的女人的生命和目的，是為單一方面的犧牲；結婚不僅是性的一種關係，要求更親切更有友誼的一種『戀愛』上的興味！所以這樣兩性間的共鳴，是使我們抱無限的樂觀的！

谷氏既把現今的結婚組織，加以各種的解剖；而且希望將來能彀有合於實際的組織發現；所以他於第

二篇中即婚姻的將來中，把他的意見，叙述的特別詳細，現在只把他對於婚姻應該改造的幾個問題，說在下邊，別的只好割愛了。

他對於現代婚姻制度應該革命的計分四項：

（1）更增進婦女的自由（Freedom）和獨立（Self dependence）

（2）青春時代關於兩性（Both sexes）的問題，與以合理的教育。

（3）打破從屬的關係，使認識眞正的自由人（Freer）與良伴侶（Companionabee）結識婚姻！

（4）改造現在憎人的法律（Odicus law）使解脫形式的無意味的徒保生命的結合。

谷氏再把上述四項，解說如下：

（1）第一項是最要緊的根本問題，我們要牢記着：「眞的自由，非愛不能成立，而眞的愛，又非自由不能存在。」(Astru Freedom can not be without Love, so tru Love cannot be without Freedom) 婦女們呀！必須要你們自己出力，去支配自己；萬勿使他人再來支配你們呵！從現在的道德（Moral）社會（Social）和經濟（Economic）上來看，果然不承認婦女有獨立和自主（Seef-deq ndence and self-owner-ship）的習慣，就是依照法律，對於婦女們的身體上政治上，沒有自主獨立的權利，那麼對於結婚的問題，當然是不容再說了！這是我們普通一般的見識，認為這種牢身不遂的法律，必須變更，必須改良的！

(2) 性慾教育實施的必要，在今日社會中，還都在猶豫期間的很多。要知道性的關係，不明白了解，不能判斷種類，那麼男女兩人間一生的幸命，就生出無限的恐慌；所以我們要消滅這一種的罪惡，對於男女共同教育 (Co-education) 的實行，其利益之大，無可疑義！因爲這日常兩性間的共同游戲，和共同教育，才可以解救性的迷惑 (Sex-glamor) 啊！

(3) 對於今日的結婚制度，必須有更自由更廣汎的關係：『愛不是靠「取諸人」而長育，卻是靠着「與人」的；夫婦間的愛，更須把愛給與對手方面纔能長育起來。』 (Love is fed not by what it takes, but by what it gives, and the love of man and wife too must be fed by the love they give to others)

所以結婚的自由云者，是兩性間能殼各任其意志的發展：凡是發生不同的興味事實或是其他的目的等等，兩人應該各與以絕對的同情！這就是『眞的自由，』能殼使兩人間更與以一層的愛着！正比兩個太陽，從兩方各發各自的光，從兩種光線的結合，那就發生至高無上的强光咧！我們因此，可以認定一夫一婦主義 (Monogamic Union) 失敗的原因，是起於偏狹的生理的情慾，抱有嫉妒的私利的感覺；難怪社會上種種考察和法令，對於結婚以後的愛，就變爲利己的與淫慾的了！在夫婦關係中，若有自然和誠實的信仰，那麼雖加入第三者的友情 (Other's friendship with a third person)，也斷不致於生起不信的警戒，與第三親者間而發生性的關係？那我可以直截回答一句：這也完全起於現今偏狹的結婚制度的

缺陷。

所謂合理的結婚於兩夫婦之間，不可不具有適當的同情，正義和常識；我們更應該知道愛的供納（Love-offering）因了各人的性質，生出種種不同的關係；雖然於結婚之下，結了一定的愛情，但是於種種特別情形之下，不可不認識各種愛的事實（Fact of the Variety of love）；所以許有第三者成爲局外的祕友（Intimacies with outsders）也許更進而成一種永續的三角關係（Triune relation）。

（4）關於結婚法的改善，在現今生活的變遷裏邊，我們越覺得必要，而且實際上改善方法的例也是很多咧。

第一我們既然認各人愛的結合，是神聖的自然的事；那麽對於這一生不變的形式的約束，是我們第一要希望他解放的！因爲這一種的法令，不過維持兩夫婦間物質上的利益；假使有一方面要求脫離，兩人間的精神上，已經完全如散沙一般，雖然用法律牽强的保護，也是所得極微！

第二凡是兩人的愛，能夠深深兒結合攏來的最大原因，全靠有一種的自然的元素（Element of Transcendentalism）很因有許多方面，都被法律所障礙，所非難，這法律不是成了愛的敵麽？

現在社會上的人們，對於一般的法律和習慣，雖都希望他改變，但是要有豫知（Foresce）或是解決（De carmine）的能力，實在少得很咧！只想着要走自由的路，而總沒有大着膽子能夠實行的人；在一方面可歸咎於人們的打不破現狀，那在一方面也就是法律爲之障礙。我們要知道一句話：『一種完全的

結合，必須有一種完全的自由。』(A perfect union must have a perfect freedom) 所以真正的結婚 (True marriage) 是無所用其誓言 (Pledges) 也無所用其約束 (Promise) 因為一年是一世，是無所用其聲明的。允許，約言，還能製造成真正的戀愛麼？愛，不是沈默的，要完全出於兩人間自動的，但是現在的習慣和法律之下，能夠使這神聖的愛，還有活動發展的餘地麼？

所以對於法律約束的問題，我們認為有積極改良的必要啊！婚姻的權利，離婚的條件，財產的分配，兒女教育的責任等等條件，無非想求永久結婚的一種準備而已，我們所謂婚姻的新制度所應該首先採用的，就是世人天天所盼望的『離婚的簡便』(Simple facilitation of Divorce)。我們可以斷定，如其離婚能夠自由——但對於兒女的養育，必須有相當的規定，——那麼世上對於婚姻的苦痛，就可以減少許多；而私的，不自由的，減却權利的種種事故，也可以同時消滅了呢！

我們為國家計：與其取干涉的預防的離婚政策，那不如為國家公安，為社會利益，取對於兒童關係的保護政策，來得重要的多。因為婚姻不許私締，為的就有一種為社會的為國家的一種兒童關係在裏邊啊！所以我們要敬告國家：『對於離婚的提出，應當與以公然的承認，而對於兒童的處從，不可不有一種切實取締的方法』并要告我們的青年男女們：『結婚離婚，雖然可以取最簡單最自由的方法；而對於兒童的養育，則不可不負完全的責任。』

(婦女雜誌)

婚姻何以當廢

李綽

我上回致葆貞一封信，對於『廢

並且說我對於『廢婚制』底問題，

，猛然看起來，似乎不免有點武斷

除婚制』問題，說得太含糊；既沒

，所以寫信給我大反對；原來都是

研究，也不能說一點兒沒有研究。

文，切實下點批評，不勝感激。

考查太古底時候，所謂夫婦，並

，也說上古婚姻底原始，是掠婚時

夫，當然非其所敵，故含有屈從的

自此以後，男子地位日高，把女

底污點。舜一娶三妃，文王有妃嬪

多婚制實現後，生殖頻繁，民族

就是總家長式底皇帝。換一句話講

國與家關係底密切，可以想見了。

在這時候，已經進到大家族時代，他們要維持宗法制度尊嚴，使卑幼服從長上；婦女失其人格。於是制禮立教，來束縛他們，使他們不能有反抗行爲。你試把儀禮禮記內則周禮等書翻開一看，除了束縛卑幼庶人外，對於婦女，簡直看得同奴隸一樣，監視得比囚犯還要利害。他們所以能貫徹大家族主義，和保存綱常名敎，忠孝節義底學說；直到如今，還沒有滅絕底緣因，就是大半受這許多書底影響。

歐洲各國古時，也在宗法政治底下行過『大家族制』的。後來爲了耶敎勃興，平等博愛之說大昌，祀祖之風無形消滅。於是進而爲『大家族制』。十九世紀以後，『宗敎改革』，個人主義逐漸發展，而又當文藝復興以後；經濟狀況，非常底變動。所以自從經過工業革命，因經濟上生計關係，小家族制，於是才成立了。

歐西一方面，小家庭制已實行很多年，經濟組織比中國又進步；又沒有所謂綱常名敎，三從四德；所以婦女底社會上活動，當然比中國來得早。但現在歐美各國女子，在私法上，已經和男子獲得平等權利；而在公法上，不過爭得一小部分。這是什麼緣故呢？我看來，一半固然是社會經濟上進化還沒達完善的地步，一半也是因爲婦女担負生育上保養上關係太重；社會上運動時間還少，不能超乎賢母良妻主義以上。這個原因，就是阻礙女子政治上，職業上，運動的大阻力。婦女欲貫徹參政底主張，不可不打破賢母良妻主義；打破賢母良妻主義唯一根本解決法，沒有別的；就是根本推翻家庭制。家庭制既是要推翻，那麼，夫妻主義，當然取銷。歸納一句，就是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廢除婚制。

我們中國，自從新文化運動以後，人民思想上底束縛，大大解放。各種以前『懷疑莫決』底問題，紛紛提出討論，解決的也是不少。而男女平權，解放女子底聲浪，一天高一天，最近還有婦女底參政運動。據我眼光看來，從前的舊名教，舊倫理，現在已是破產；社會上經濟現狀，也大有更變，女子問題，日後當爲很重要的一件事。

我對於婚制，有兩個不滿意的地方，現在發表如左。

（一）職業上底阻礙　婦女因爲生理上關係，有了生育底責任。生育以後，就更負上了教養底責任，一天到晚祇爲了這事忙了不休；請問叫伊如何有空去到社會上服務呢？試再一問，爲什麼要如此？不過因爲他們兩個人結爲婚姻，有了夫妻名義上關係；所以不得不做賢母良妻，來負這責任。這種情形，各國差不多都是如此。

（二）生計上底困難　婦女爲了盡保育之責，不能服務社會，對於經濟上少一宗收入。一方面丈夫又須負供給金錢上義務，經濟困難時，眞是有孟子說的「俯不足以畜妻子」之情狀。這也是名義習慣上，一向如此的。

這兩種原因，我也不過大略說說罷了；但單就這兩種上面說來，也非廢此制不可。其餘如摧殘女子個性發展，保存遺產制度，受法律上束縛；種種的害處，眞是舉不勝舉。這樣底制度，只有推翻。推翻以後的好處在那裏呢？且等我略略說一下。

（一）打破遺產制　夫妻形式消滅，則家庭一定隨他取消。私有財產制於家庭，最有關係，現在既然打破家庭；則公產實行，比較上容易得多；私產制度可以消滅。

（二）男女少感受痛苦　夫妻是形式的，在這形式上，有法律上習慣底拘束。不快活的配偶，還要强合在一處，感受精神上的苦痛，所以法律上習慣上的婚姻制，不但是使人羣退化，還是不道德。現在非把婚姻制取消，男女自相戀合，不能說到眞正底愛情。

（三）女子職業上可以發展　女子本來底能力，本不亞於男子，其所以不能和男子並駕齊驅的緣故，就是男子使出種種手段，來摧殘女子底個性，這也是中外一律的。婚姻制消滅就是消滅夫妻底名義，同爲一個人；不能故爲非難，則女子可以自由謀各方面的發展，我相信廢婚制以後，女子現在所希望底政治上平等，可以不久實現。其他還有種種底好處，一時也不及說來。總之廢止婚制，爲了兩性自由結合，不受形式底限制；才能發生眞愛情。而我們要實行廢止的第一步辦法，就是要提倡兒童公育。關於兒童公育底辦法，別人發表過很多底意見了，我所以現在不再重說。

諸君不要大驚小怪，以爲我在此說瘋話，其實廢婚制底話，在古時柏拉圖就說過了；並不是我們幾個武斷的。

我想有幾個人，一定要說中國婚姻自由尙且爭不到，還談什麼廢婚制；殊不知道中國目前情形麻木不仁，提倡自由結婚，和鼓吹廢婚制；都是要爲腐敗分子反對的。婚制本爲社會上一種遺制，我們既然對

於這種舊制，發現缺點，就應當把他破壞，重行建設。若沒有言論鼓吹，怎麼能夠使一般人腦筋改變，引起他們討論呢？

（覺悟）

廢除婚制問題

存統

廢除婚制這個問題，我零零碎碎也說得不少；但總沒有比較詳細地說過。笑佛也來責問，說我沒有理由，只是拿些空話去敷衍他們；所以迫得我不得不做這篇東西。我這篇東西，只是由平日各方面所得而現在所能記得的，寫點出來，算不得什麼有統系有價值的文字。如果有人批評我這個是未熟練的思想，那我也不敢辭了。

凡是要批評現實，一定要有一種理想；沒有理想，不能批評現實。理想是由現實發生的；因為覺着現實不對，所以才有勝過現實的理想。有了理想做標準，所以才能批評現實，曉得這個不美，才有那個更美的理想；因為有了那個更美的理想，所以才能證明這個不美。我們底主張廢除婚制，也就是如此。

別人底主張廢除婚制，根據什麼理想，我不得而知；我底主張廢除婚制，是根據於『自由的人格』底意義上面的。『自由的人格』底意義，就是主張個人絕對自由，不受一切政治，威權，宗教，形式……的束縛；除出自然律以外，不受一點限制。我們理想的社會，就是使社會各組成員，都適合於『自由的人格』底社會。婚姻制度，是不適合於『自由的人格』的，所以我要反對他。

婚姻制度是什麼？我以為就是：有了金錢權力和愛情（？）做媒介，經過一定的手續，演過一定的儀式，再加以強迫或自由的契約；然後有性交底事情，這就叫做婚姻制度。我現在再把由婚姻制度所製造出來的罪惡，寫幾件最普通的給大家看看，也致大家曉得婚姻制度萬萬不能再存在。

（一）家庭制度，大家都說他是萬惡之原；中國的不必說，就是西洋的，也何嘗不是社會進化底障礙？但是家庭制度是由婚姻制度產生的，因為有了婚姻，所以才有家庭。如果把婚姻制度推翻，大家都做社會上一個人，家庭自然不能存在。

（二）滿足性慾，是人類（不止人類）正當的要求，誰也不能阻止他。但是一有了婚姻制度，性慾可就不能滿足了！因為正式的結婚，（假定是一夫一妻主義），男女底性慾，是不能和第三者發生的；一和第三者發生，人家就說不道德。但是夫妻不能沒有離別時候，多則幾年幾十年，少則幾日幾月；在這個離別的時候，難保沒有性慾的衝動（當然有的），這時用什麼法子去滿足？況且男女底性慾，強弱未必會相等，試問有一個性慾很強的男子和一個性慾很弱的女子結婚；或一個性慾很強的女子和一個性慾很弱的男子結婚，是不是有一方面會感着不滿足？還有，男女性慾發生的時期，未必是相同，男女性慾衝動的時刻，未必會一樣；性慾發生的時期不同，胡亂滿足性慾，生理上要不要發生危險？一方面性慾不衝動，勉強滿足性慾，是不是強姦？唉！這些都是婚姻制度底好結果呵！

（三）有了婚姻，就有了家庭；有了家庭，婦人家大半都要做料理家庭的事，在社會上占不着什麼位

置。況且一有了生育底事情，女子便只有工夫養育小孩子，更不能插足到社會裏去；社會上便忘了還有女子。同時一家底經濟，既靠男子維持，女子便變了被保護的地位，人格便不能獨立。這是誰底罪惡？是婚姻制度底罪惡！

（四）一夫一婦主義，假定他是真理，但是世界上男女底數目，是不是相等？一對一對的配起來，是不是還有不得配的人？看各國底統計，女子數目，大半都比男子多；如果照一夫一婦主義配合起來，那些沒有夫的女子怎麼樣？要想謀全人類幸福底人，是不是可以丟開一部不管？由此看來，可見一夫一婦主義，在事實上也萬難存在！

以上四種，都是由婚姻制度所產生的罪惡；其餘間接由家庭制度所發生的罪惡，（如遺產等）還很多很多，我此刻不能詳說。我們如果要想人人得到『自由的人格』，請問這種阻礙『自由的人格』的婚姻制度，我們究竟還要不要？如果有人不願意得到『自由的人格』，情願得到那狹窄的片面的零碎的自由，那麼我們也只好暫時由他；但總想設法覺醒他！

舊式的結婚，當女子是一種貨品，由人家自由買賣，大家都說他不對，我也不必再批評他。我今天所要批評的，是新式的結婚，就是所謂自由的結婚。本來前面所說的婚姻制度底四種罪惡，自由結婚也沒有不包含在內；不過因為自由結婚有一種特別好的地方，我們不可不拿來批評批評。

大概主張自由結婚的人，同時都主張自由離婚；我以為這個主張實在不通。為什麼呢？因為主張自由

結婚的人，都說要以愛情爲基礎，以性交爲目的；當初要求結婚底意思，就是要想愛情底繼續，性交底專有；現在因爲愛情不能繼續了，性交不能專有了，就要主張自由離婚；這豈不是必與願違？這豈不是不通？結婚底時候，說要雙方同意；離婚底時候，說只要一方同意；這豈不是前後矛盾；這豈非又是一個不通？結婚底時候，得着雙方同意，自然彼此都很高興；離婚底時候，只有一方同意，自然有一方感着苦痛：這豈不是前後情形變動？這豈非又是一個不通？即使離婚底時候。雙方同意了；但是回想從前結婚底情形。彼此能否沒有痛苦？這豈非又是一個不通？愛情是隨時變動的，（人類應不應當對於一個人有特別愛情，又當別論）不是一成不變的；明知不能用法律，宗教，婚姻……來束縛愛情，爲什麼還要做這種勞而無功的事情？這豈非又是一個不通？既然主張自由離婚，還要主張自由結婚；試問要這個婚姻制度做什麼用？這豈不是一個大大的不通？我以爲主張自由結婚的人，索性反對自由離婚，那倒是一個辦法！如果既主張自由結婚，又主張自由離婚，愛情既不繼續，性交又不能專利，那真叫做走頭無路了！

再說「自由結婚」，我們固然不能說他是一種買賣的結婚；但總可以說是一種專利的結婚。什麼專利？就是愛情專利和性交專利。我們一個人自己是要有一個「自由的人格」，不應當屬於誰某所有的。我底愛情……爲人家所專利，就是表示我沒有『自由的人格』；人家底愛情……，爲我所專利，就是侮弄人家底「自由的人格」。總之，我專利人，人專利我，都是很不應該的，於『自由的人格』有損的。自由

結婚，是一種彼此相互專利的結婚，是不合於『自由的人格』的，所以我們要反對他。

況且既然叫做結婚，一定是要有一種婚證和婚禮的，婚禮是一種虛偽的表現，我們是應該排斥的。說到婚證，尤其是可笑了！我們自己是有人格的，要這婚證做什麼用，難道自己還不相信自己的人格麼？結婚底時候，先就彼此疑心起來，難道還保持得良久麼？講到性交，難道要經過別人底正式證明才可算是正當的麼，沒有經過別人證明，不能正式成為夫妻，可見夫妻底人格是不在自己了！我們是一個人，我們是一個堂堂的人，那裏要什麼人來承認？如果我們一個人，也要經過什麼證和什麼禮的承認手續，才配算一個人，豈不是一樁大笑話嗎？

自由婚姻是絕對自由的，這話實在不通。既然叫做絕對的自由，請問還要婚姻底證書，婚姻底儀式作什麼用？說這句話的人，只看見未結婚的時候底自由，不曉得已結婚的時候底不自由！結婚以後最大的束縛，我已在前面說過，現在只講離婚底束縛。各國底離婚法，寬嚴雖各有不同，但總是要受法律底束縛。法律底束縛，是靠得住的麼？我看不能的。至於中國底法律，能夠自由離婚麼？（其實要經過法律底許可，就是不能自由離婚底證據，所以決沒有真正自由離婚底事情）哼！不要做夢罷！　（覺悟）

戀愛結婚與將來的人種問題

周建人

民族改良這個問題。介紹到我們知識中來，不過是近幾年來的事，但在歐洲則宣傳已經很久，而且謀

種族改進的思想，便在很古的時候，也早經有人想到。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Socrates）和格羅更（Glaucon）一段對話（柏拉圖的對話 The Dialogues of Plato, Jowett, Vols. III and V, Ed.3.）說種族可以因選擇而改良的道理，極爲明瞭。格羅更是一個少年，富於畜牧知識的人，蘇格拉底因見他所養鳥獸的種都很好，所以問他說：

蘇——結婚要怎樣纔能有益呢？——因爲我見你家有獵犬及鳥類的佳種不少，所以我把這問題問你，我現在請教你，請你告訴我，不是你注意他們的配合生育上的麼？

格——要說那裏這些條件呢？

蘇——第一步，他們雖然都從一個好種子來，但不是有些比別的更好些的麼？

格——那自然。

蘇——你還是一律把他們培養起來的呢，還是你只揀好的來培養的？

格——取最好的。

蘇——你是把最老的還是最少的來配合的呢，還是取盛壯的。

格——我單取盛壯的。

蘇——你若培植不注意，那末你的獵犬及鳥類也要衰落的麼？

格——那是一定的。

隸——并且馬及別種動物也是一樣的麼？

格——這是的確無疑的。

從這一段談話裏，狠可以看出人類配偶應該謹愼的重要了；在動物類裏既然揀盛壯的好的配合起來能彀使種族進於優良，如隨便配合則種族要漸漸衰退，那麼，那循同一自然公理而生的人類，如果擇配不注意，民族的要衰退，也是無可疑惑的了。

但這種道理雖然古人已早經知道，而民種改良成為一種科學的研究——善種學——却實始於前世紀英國的科學家戈爾頓（Galton）。戈爾頓因從遺傳與環境的影響兩方面的研究，知道遺傳的力量極大，許多不良的性質，不是環境所能使他改善的。只有用一種方法，將不良的分子，使他減少繁生子孫的機會，使不良的分子逐漸減少，方纔可望社會進步起來。後來經過許多科學家的協力鼓吹，於是善種學的要旨？漸漸為世人所知道，而且取締不良的人的結婚，也漸漸實現於少數地方的社會制度中，也可說古代應用於畜牧上的擇種留良的方法，將要漸漸的應用到人間社會的婚姻上來了。然而我們應該知道，自然間的物類的進化，本有一種擇種留良的作用，這種作用，便是『兩性選擇（Sex selection）。』因為在進化的物類裏，愛的基礎是在美及智慧的上面，沒有偏好醜的笨的；我們只要一看鳥類求偶的時候，鳴會唱起美的歌來，羽毛美麗的，展開翅膀跳舞着，誇張他的美好，雌鳥便擇美好的配了，於是優美的儘先到了配偶和蕃生他們的子孫機會；醜惡的也就自然而然的被淘汰了。這種兩性選擇的作用，我們認他

在物種進步上面狠是重要，只要如是代代選擇下去，子孫便代代進於優良。但人却不然，在野蠻時代掠奪結婚的時候，所倚恃便只是武力有武力的已未必一定是美而且智慧的了，而況後來社會又逐漸發生出許多經濟關係來，於是婦女可以買賣了，聘娶了，這種形式都出了，於是終止於合於進化的條件完全除掉。雖然社會上未嘗否認智慧，美好，品行，健康等不是優良的性質，但結婚上唯一的條件，却是經濟及各種利益的關係，此外又加上些欺騙虛僞的手段。於是婚姻的成立，便變爲一種毫無標準的機遇　無論怎樣醜的病的，無知識不品行的，在自然之下當淘汰的，在人間社會裏都得了畜生的機會，而且極快的蕃衍起來。

後來到統計精密以後，不但知道一切劣性都能殺遺傳後代，而且知道劣種的蕃殖實在又比優良的分子蕃殖快。英國科學家披爾遜（Karl Pearson）調查英國各級有子女的家族的大小的平均數是：

犯罪者	六・六
英國聾啞者	六・二
倫敦精神衰弱者	七・〇
英國中等階級	六・二
倫敦正則工師	五・一
英國智慧階級	四・七

看了上面的表，已儘可知道那不良的分子的蕃衍比優良的快得多，而且不良的人民，不是有害於地方，便是自己缺乏生活能力，非要優良的分子直接或間接來維持他們的生活不可，而他們又蕃生無限，所以使熱心社會改良的人，發生憂慮。

但要救濟這種社會衰弱的現象，便不能不限制不良分子的蕃衍，一方面也不能不助優良分子的蕃衍，因此漸漸想到結婚須嚴行取締了。然而多數善種學家却不認社會制度來取締婚姻是一種完善的辦法。然而完全的方法應該怎辦呢？

合於善種學上的婚姻，便是戀愛結婚，因爲許多不良分子的能得到配偶的機會。都因爲社會風俗習慣的不良，以致錯認了配偶上選擇的標準，生物的兩性配合，本來有一種選擇作用，而且這種選擇標準，本來是向上的，在進化的動物類裏，兩性間的選擇本有以美，智慧，健壯爲中心的趨向的，雖然人類以下的動物，沒有什麼審美的及智識上的判斷，在自然裏不過俱備這幾種條件的，愈能引起兩性間的愛好罷了。然在人類裏，因爲精神生活的進化。使這種選擇標準愈加準確，所以若能都用良好的標準去選擇配偶，將來的人類，當能如戈爾登所預言，美，智慧，德行，性情，體格都能增進改良的。所以美國學者柯昂那特遂爾文便有這一種主見，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美國科學週刊（Scientific American）上，霍必鏗斯（Albert A. Hopkins）的我們最近的科學（指善種學）這篇文章裏便引他的話：『要靠社會制度來改正人的配偶是不可能的事，只有戀愛結婚是自然的善種法，如以財物及爲着別種利益結成的婚姻

，這是使種族變劣（Dysgenic 的辦法了。」

（婦女雜誌）

婚姻和生育

陳德徵

一

主張婚姻自由的，沒有不主張生育自由的。然而我們當仔細看一看婚姻和生育的關係。

有許多主張，以爲婚姻的要質有二：在一方面就是說，婚姻是一種結合，這種結合，是由於互相戀愛而發生的，婚姻就是這樣的互相戀愛栽種出來的結晶體。在他方面，卻是說，婚姻是一種傳佈種族的方法，而且有生育子息的目的。這兩種要質，簡單說起來，就是第一方面，婚姻的目的，是戀愛的；第二方面，卻是對於兒女而做父母的。這婚姻的兩種要質說，一般人已經認識得久遠了。比方我們在英國教會裏——有許多在中國的教會裏找到——當舉行婚禮的時候，牧師先生總希望新婚的男女，當互相幫助互相安慰，並也希望共同養育子女。他們以爲婚姻是產生互慰互愛的共同關係的東西，同時也以爲婚姻是綿延子嗣的東西。沒有互相戀愛的因子，生育的正確情形不會存在的；沒有生育的因子，婚姻縱然極甘甜美好，實質上究竟缺少社會的關係，不免含有幾分自私的性質。

這種主張，近代頗有以爲不然的 近代的傾向，把婚姻的第二種因子——生育子女——除外了，並且認定婚姻的惟一目的，婚姻的惟一關係。是兩性彼此愛慕，彼此中心相諧和，而畢竟彼此忘其所以爲彼

曲的。然而也有人把近代的傾向極端否認的。他們以爲照社會的公衆的眼光看起來，雖然沒子女的婚姻在男女兩性自己，以爲無錯誤而緊要，並且只以戀愛的生活爲前提，而忘却一切的禍患和痛苦，但性的愛終究要遷移到父母的愛上面去的，沒父母的愛，愛也許不完全的。如果沒有這最密切的關聯——就是兩性互相合作以產一個新生的性，——男女兩性互愛互助的完全發展，是難以達到的。因而主張完全發達的完美無缺的婚姻，是三位一體的，就是說，父母子三位合而爲一的。婚姻純以戀愛爲本質，而把生育除外，和婚姻是互相戀愛而兼有生育的目的的東西，這兩種最有力的意見，確是在婚姻問題上佔據一大部分的。

二

在上述的兩種意見之外，還有些一偏之意見，也述之如下。

有些人當婚姻是一種純粹——至少大部分是產子息的東西。他們否認婚姻含有戀愛的要素，他們只允許婚姻的終極目的是生育。他們廢除了婚姻中戀愛的愛之要質，以爲是可省的東西。這種意見，相傳已久，古時羅馬人和希臘人，也辯護戀愛的要素從婚姻上排斥出去，而且婚姻只限於特別的婚姻的關係——生子的關係，這種特別的婚姻的關係，是沒有食料可以製成結婚婦人戀愛的需要的，孟泰恩（Montaigne 十六世紀法國哲學家和論文家）浸透了古典的傳述的，已經很可憐的把婚姻所以應該排斥戀愛的理由說出來了：『無論什麼，總可以說，一個人並不是爲一個人自己而結婚的；一個人總大半爲他的後裔

，或為他的家庭而結婚的，婚姻的效用和利益，接觸於我們的種族，遠過於我們自己。……在這種神聖不可侵犯的血統上，過用戀愛的放肆，是不倫的一種。』(Essays Bk. i, Chap. XXIX; Bk. iii, Chap. V)這種意見，早年的基督教，也堅執得很利害。耶穌教父 Clement of Alexandria, Titus Flavius Clement 說，『不是為生育的交媾，便是損害自然界。』(Paedagogus, Bk. II, Chap. X)這種說法，對於下等動物。實在不錯，可是對於人類，便不真確，對於文明的人類，更覺大謬而特謬了。因為人類——尤其是文明的人類——戀愛的需要，發達已極，而且和機體的最精最高的一部，極親密的聯合了，這是下等動物所萬萬企慕不到的。因為動物除了被生育的需要所牽動的時候，性的欲望沒有存在的餘地的。人類便不然。因為人類就是把生育問題一併拒絕了的時候，性愛仍是一種免除不掉的需要，而且是一種最精妙的精神的發展。所以天主教會付依着聖奧古士丁 (St. Augustine) 所說的主張，就是把離了生育的而夾以顯著的放縱的交媾，只當做一種可以『赦免的罪』處理，而羅馬教王殷諾生第十一 (Innocent XI)在一六七九年規定，『結婚的行為，單單為了快樂起見而實施的，就是「可赦免的罪名，」也得免除。』

新教的神學家，曾傾向得更遠一些。克蘭米爾 (Cranmer 十八世紀的德國神學家，)在他一五四九年的婚禮上，說互助及互慰，和生育一樣是婚姻的對象。(Wickham Legg' Ecclesiological Essays, P. 204. Howard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Vol. i, P. 398) 近代的神學家，說得更明白了。娜斯考德(Northcote)說：『性的行動，是一種愛的行動。正當的說起來，他幫助了個人的論理的福祉，並發動他的

效率如一種社會的單位。這行動自身及其環繞着的感情，在機體中，刺激起一種大的心的生命之有力的運動。』(Christianity and Sex Problems)西萊兒馬偕(Schleiermacher德國的哲學家和神學家，生於一七六八年，死於一八三四年，)曾在他的 Letters on Lucinde 裏，指出戀愛的關係個人的精神的發展的大意義。

從這兩段看來，純以生育爲前提的婚姻的觀念，就是神學家也反對了。這種一偏之見，果然不能再適合於人類，尤其是文明社會的人類的婚姻上了。

三

單純以生育爲前提的婚姻，固然不適，然以生育和戀愛爲婚姻要素的觀念，也不是最適合的。婚姻，是兩性得到極端安慰和快樂而忘記彼此的一種產物。其根本完全是戀愛，而且是滿足了無罅隙的戀愛，絲毫不容攙入別的東西的。至於生育，是婚姻下可能有的現象和質料，決不是婚姻的要素。如果未婚姻前而存生育的觀念，那麼，婚姻已經不是純粹的愛的結合，失却人類婚姻的本意了。沒有生育可期望的兩性，以純愛的結合，誰也不能否認是不正當的婚姻，而且婚姻中夾着一些生育的要求，往往有取消結合的可能性。生育的情形，只在已經過婚姻的兩性無意中取得的，婚姻之初，或者是戀愛之初，絕對不能含有生育的願望。

至於說沒有生育的婚姻，不免對於社會的關係，缺少一些，這話也須斟酌。社會所以發生婚姻的現象

，根本上不是社會希望因此而生育子女。生命繼續，是自然的事，是婚姻上可能有的事，然決不是婚姻必不可少的因子。如果婚姻這樣重視子女，以為是必不可少的因子，那麼，沒有生育的情形的婚姻。便不承認為正當的婚姻嗎？結婚以後，如果沒有生育的情形，便當解離兩性結合的關係嗎？這話，要不是憎惡女性者要不是迷信血統的關係者，要不是輕視對手重視未來的依賴者，都不該承認吧！所以婚姻的本質，除兩性心心相印而密接無絲毫隙縫的一種愛的形體和精神外，幾沒有他種東西，那種以生育和戀愛並提的，也許看輕了兩性結合根本上重要的意義吧！

我們相信兩性結合是兩性戀愛成立證明該兩性間已了無痕迹的宣示。我們也相信這戀愛根本上常發生一種人格的要求。這種人格的要求，完全係兩性自動意識之表現成立了這種要求，那麼，無論外力的烈燄，高到如何程度，無論外力的壓迫，緊張到如何程度，兩性決不會被外力所間隔。戀愛未成立前，婚姻未成立前，兩性人格上自然有不調和的部分，然而到戀愛成立的時候，這種不調和的部分，已經取消了，而兩性共通的部分，已融合為一了。如果在這共通的部分裏，有生育那一種欲望，誰也不能說一聲不該有的話，可是這不是概括的呀！所以，倘我們承認婚姻不該以兩性自由的把自動的意識之表現做根基，那就罷了，如果我們承認婚姻是兩性自動的行為，我們便千該萬該的把這戀愛的本質，做婚姻惟一的因子，不該把生育兩個字，去佔婚姻一半的面積。

生育是婚姻下可有而不是必須有的現象，種族的綿延，是因着婚姻可能發生的一件事，但婚姻的本義

，決不是種族的綿延，換句話說，婚姻的因子，種族綿延是不配稱的，配稱的，只有戀愛。世界的生命，決不企望因婚姻而繼續的。人類雖則在自然界裏是很小的東西，然而人類的睿智，已超一切動物而上之，人類的婚姻，也決不像動物的婚姻。那是純粹以戀愛為因子的啊！

嚴格說起來，如果純因戀愛而結婚，結果竟沒有子息，那麼，宇宙中也不見會絕了生命。何況純以戀愛為因子的婚姻之下，附帶的結果如生育這件事，大部，或差不多可說全數是不可免的呢。人類純以戀愛而行性交的事，已經對得起社會了，因為社會的本義是如此的。我們何苦定要把生育作婚姻不可缺的因子呢？我們何苦定要把生育和戀愛並立在婚姻的要素上呢？

如果我們從結果——大多數結果——上推演上去，那麼，像加本特（Edward Carpenter）所說的「愛不僅僅為肉的創造而需要，卻也為靈的創造而需要」（Love's Coming of Age）的話，和勃羅克（Bloch）所說的「愛和性的環抱，不僅僅有生育的目的，在自己當中，也建設了一種目的，而且是生命所必需的個人自己的發展和生長所必需的」（The Sexual Life of our time, Chap. VI）的話，都是對的。但從婚姻的本義和動機上看起來，他的目的，只有戀愛。加本特的意思，已承認婚姻的惟一要素是戀愛了，不過加重一句，說這種要素的功用，是兼有肉的創造和靈的創造而已。勃羅克的意思，也是如此。我們千萬不要把功能和本義誤解了：婚姻的本義，婚姻的因子，只有戀愛，沒有生育；婚姻的功能，有因戀愛而得到精神的創造，也有因戀愛而得到生育的可能性。

四

蔑視女性的，沒有不當婚姻是生育的法則的。他們以爲婚姻的性質上，沒有戀愛那麼一件東西。婚姻純然是由生育而成的，爲生育而成的，並且只屬於生育的。他們因此咀呪不會生育的女性，甚有因不會生育而置女性於死地的。他們也因蔑視女性的緣故而蔑視生育，不像主張以戀愛爲惟一本質的，雖不以生育爲婚姻的因子，然因婚姻而偶然發生的生育的情形，也同時並重。他們因爲蔑視女性，所以對於婚姻的本質蒙昧了！叔本華所說的『婦人的全體，不過因繁殖種屬而存在，此外並沒有何等的責任』的話，就是蔑視女性而看婚姻是生育的法則的好例。佛教輕視戀愛，輕視女性，因而視目生育爲汚穢的事。說到中國那更可憐了！中國人素以女性爲男性的附屬品，而且婚姻是生子的一個重大關鍵，不知有戀愛，並羞說戀愛。家語以無子爲七出之條之一，足見古時對於女子，純然看作一種生子的工具。『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明明看婚姻是純然爲生育，而視婚姻的本義爲生育的了。這種偏見，都是由於蔑視女性而來的。男子可以娶妾，帝王可以有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這都是頌讚蕃衍子孫的結果，也是蔑視女性的效驗。中國社會中，常常有不生育的婦人被姑刻意虐待的事，也有因婦人不生育而把婦人出賣的事，更有因婦人不生育而把婦人處死的事，這都是以生育爲婚姻的因子而發生的效果！婦人會生育的和不會生育的，同事一個丈夫，他們的地位便不同了，會生育的較高些，不會生育的 純然是一種娛樂品，連生死權都操於丈夫之手。『子以母貴，』這就是中國人看婚姻的因子純

然是生育的明白的表記

我們想到這里，我們便要哭出來了。別國的婦人，已有婚姻的正確的觀念存在腦裏了。她們不但重視戀愛，她們也知道生育不是婚姻根本上的條件，雖則也有許多婦女，受了男性的影響，目婚姻的因子，係戀愛和生育，然而她們究竟認識了自己的地位了，中國的婦女呢，戀愛固然不曉得，曉得了也不敢談，並且仍然看婚姻的因子純然為了生育，並且自己願意做男性的玩物，不去自己找尋已被蹂躪了的人格，這真是何等痛心的一件事呀！她們何嘗不要人格呢？她們何嘗不曉得做人的人字呢？然而她們究竟以生育為天經地義的東西，丈夫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人物，她們以媚丈夫為自己的本職了！可憐的女性呵，不以戀愛為本質，不純以戀愛為因子的婚姻，終究免不了被男性的蹂躪的呀！

五

我想總括幾句話：

婚姻的本質或因子，只有戀愛。婚姻的結果或有生育。生育是婚姻下可能有的現象，然而不是婚姻的因子。純然以戀愛為因子的婚姻，是社會的一種福祉。

以戀愛為因子的兼以生育為因子的婚姻的觀念，是偏重功能而忘却本源和動機的思想。

蔑視女性的，大概總需婚姻因生育的目的而纔發見的。

中國人蔑視女性，中國人因蔑視女性而蔑視沒生育的婚姻。中國人對於婚姻始終的見解，無他　可以

用『生育』兩字包括盡了！

中國婦女，如不打破『婚姻的本質是『生育』的觀念和行動，如不重視戀愛，中國婦女便無超拔於沉淪之域的希望！

中國的婦女，摔碎了腳鐐，興起來呵！

註：本篇首二段，參攷 H. Ellis's Studies of Psychology of Sex Vol. VI 而成的

——一九二二，四，二十三，作於蕪湖第五中學——　（婦女雜誌）

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第四册終